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BO TECHNOLOGY CO., LTD.
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BO TECHNOLOGY CO., LTD.
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wb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編纂**]項下[**編纂**]數目調減及／或指示性[**編纂**]的變動通知。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及免除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目　錄

持續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9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交易總額(GTV)計，我們是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第一大、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依托我們自主研發的物泊智鏈平台(**物泊智鏈平台**)，我們在中國向生產性客戶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如鋼鐵生產商、礦業公司、洗選廠、焦化廠及貿易商客戶，提供智慧物流和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並構建了覆蓋大宗商品全產業價值鏈的標準化、智能化及可視化的數字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含平台運輸服務和港口服務，這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ii)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涵蓋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和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這構成我們核心物流能力的增值延伸，也是驅動利潤及利潤率增長的重要引擎；及(iii)其他服務。

我們擁有可擴展、高活躍全國黑色大宗商品運力資源池，整合公路、鐵路、內河水運及海運等多種運力資源。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連接了約348.7千名年活躍貨車司機及316.3千輛活躍六軸重型卡車，非常適合生產性客戶對黑色大宗商品的重載運輸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提供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涵蓋公鐵及公水聯運等組合方式，助力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開展國際海運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平台上積極佈局綠色運力體系。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由我們在黑色大宗商品行業領域的強勁運營表現所支撐，包括大宗商品全生命周期的廣泛服務、不斷增強的盈利能力、忠誠的客戶關係、大規模的運力網絡，以及綠色運輸能力。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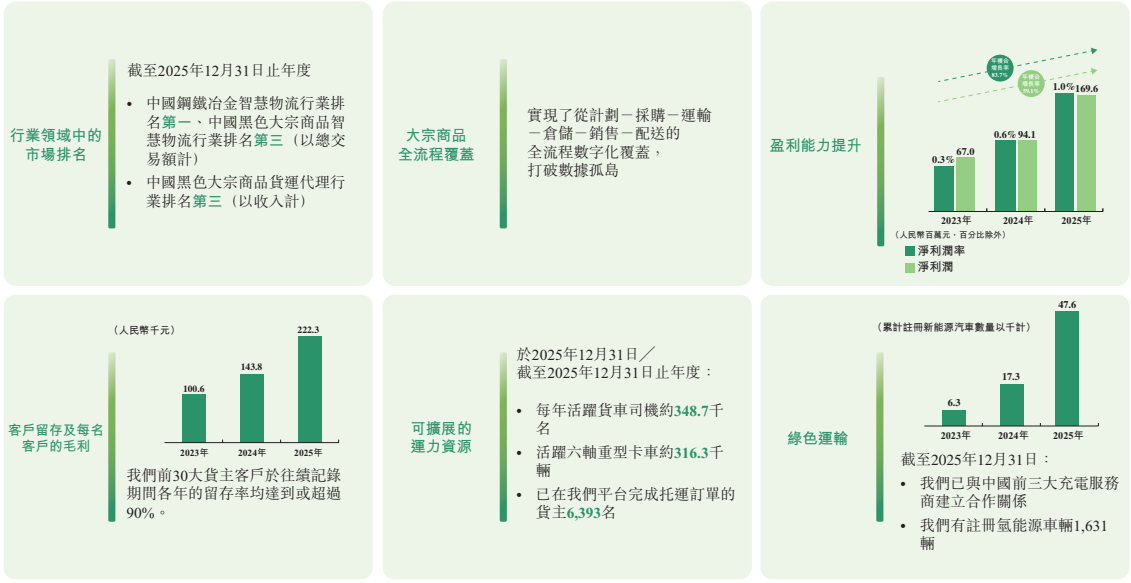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自我們2018年創立以來，我們的「物泊智鏈」平台經歷了持續的技術迭代與功能升級，已發展成為覆蓋大宗商品全供應鏈的全面集成數字化物流供應鏈服務系統。以下是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與技術演進的概要：

本集團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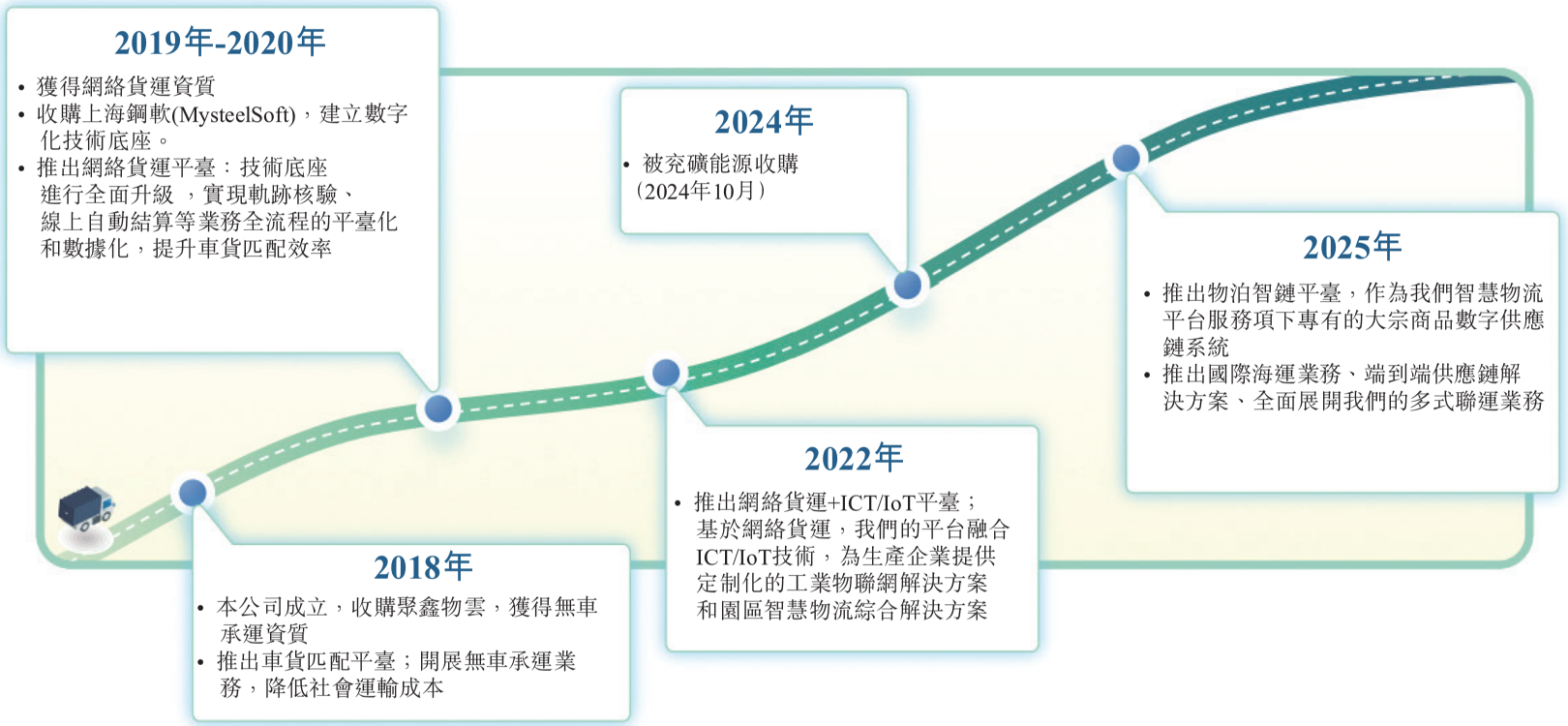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在大宗商品物流供應鏈服務領域的卓越能力，我們獲得了廣泛的行業認可，並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是2020年中國首批5A級網絡貨運平台，並於2025年被評為中國5A級物流企業。我們還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輪值會長單位及常務理事單位，並出任其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單位。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雜誌社的數據，自2020年起，按綜合競爭力，我們已連續五年穩居中國網絡貨運平台企業前兩名。

此外，我們的「物泊科技鋼鐵冶金產業現代物流服務項目」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三批服務型製造示範名單的國家級共享製造示範項目。我們的數據能力亦獲得行業高度認可，我們的一項物流應用入選了「2024年人工智能高質量數據集應用十大成果案例」，四項運營數字資產已在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完成登記。

我們的平台

我們首創並持續迭代物泊智鏈平台。我們的平台是一個自主研發的數字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孿生平台，作為我們業務開展的核心載體。我們的平台以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核心場景為基礎，從礦山至工廠、再至下游製造基地的物流組織出發，貫穿我們客戶的交易、運輸、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關鍵環節，實現貨物從原材料入廠到產成品最終交付的整個供應鏈實時數字映射與動態監控。我們的平台對原本分散的此類環節進行系統整合，進一步支持端到端的一體化數字供應鏈服務體系。

物泊智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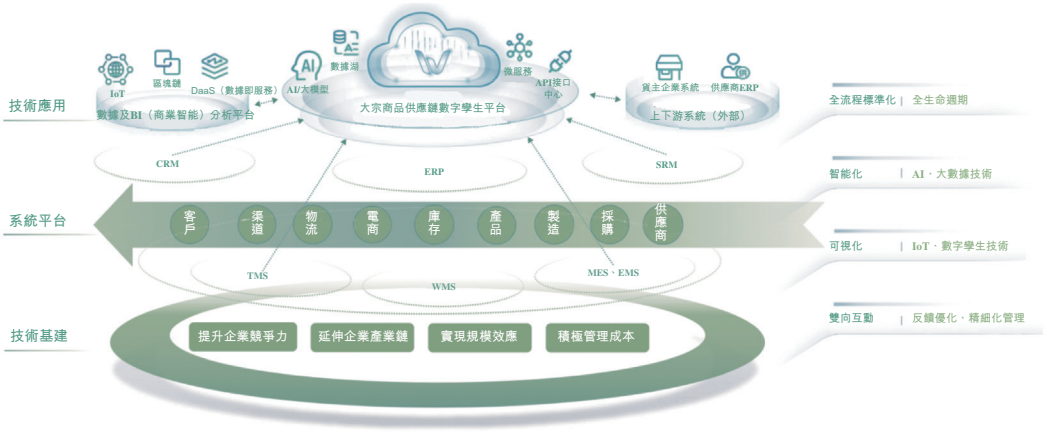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能力建設建立在持續演進的自主開發技術底座之上。依托核心技術子公司上海鋼軟的工業數字化能力，並結合我們在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數字化管理領域的深度實踐，我們逐步完善物聯網現場感知、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數據與數字孿生建模，以及AI應用等關鍵能力，並逐步形成「全流程標準化、智能化、可視化及雙向互動」的數字化能力，系統性支撐大宗商品物流供應鏈關鍵環節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大宗商品行業核心的物流及供應鏈場景提供深度服務，構建了以自主研發技術驅動、基於物泊智鏈平台的服務體系，從數字物流延伸至供應鏈各環節。

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協同聯動，全場景賦能生產性客戶，滿足其物流供應鏈服務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服務一致性。下圖列示我們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主要內容	價值與功能	收入產生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平台運輸服務	我們作為主要承運人，將運輸需求分配給第三方運力資源。通過物泊智鏈平台整合貨源與運輸資源，提供運輸組織、智能調度、在途監控及在綫結算等服務	提升運輸效率，降低空載率，提高物流可視化	收入來自我們作為主要承運人根據向貨主收取的合同金額提供運輸服務。
港口服務	我們為貨主提供海關申報及檢驗、貨物裝卸、貨物監管、倉儲及出貨服務，為船東提供船舶進出港口清關、泊位協調、港口費用結算和貨物監督服務	提升港口作業效率，強化關鍵節點管控能力	收入來自兩類服務費，包括(a)向貨主收取的貨物服務費，涵蓋海關申報及檢驗、貨物監管、裝卸、倉儲及其他相關服務；及(b)向船東收取的船舶服務費，涵蓋海關清關、泊位安排、引航、邊檢手續及其他監管及合規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覆蓋採購、倉儲、運輸、銷售及履約管理等環節，提供黑色大宗商品一體化供應鏈綜合服務	優化供應鏈協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收入來自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費、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物流服務費，以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實施，形成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為鋼廠、礦區及物流園區提供物流規劃、車輛調度，系統對接及運營管理服務	提升園區運營效率，實現降本增效與精細化管理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TMS、WMS、MES等系統及IoT設備，實現生產與物流過程的數據採集與數字化管理	實現可視化、智能化運營，提升管理決策能力	
其他服務			
配套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運輸代理服務及貨物銷售	完善服務體系及增強客戶黏性	收入來自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代理服務、貨物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在《公平競爭審查條例》「**783號文**」引發的行業波動之前，主動縮減平台運輸服務業務規模，並啟動戰略轉型，朝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方向發展。自783號文頒布以來，我們進一步加速內部轉型及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我們展現出強勁的運營韌性，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26.8百萬元、人民幣16,5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達到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由0.3%提升至0.6%，並進一步提升至1.0%，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經調整年度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0.3%、0.8%及1.1%。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優勢：(i)按2025年GTV計，我們是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第一大、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ii)我們植根於大宗商品行業，已與價值鏈各環節的核心參與方建立了緊密關係；(iii)供應鏈深度運營服務能力，服務網絡覆蓋全國；(iv)依托大規模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力構建運力池，保障高效可靠交付；(v)賦能產業發展的自研技術體系；及(vi)管理團隊行業洞察深刻，實戰經驗豐富。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i)錨定全鏈路降本增效目標，夯實物流服務基本盤。(ii)致力於供應鏈服務的深度融合，賦能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iii)堅持技術創新核心驅動，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力。(iv)釋放供應鏈數據價值，以數字賦能產業協同。(v)踐行「雙碳」戰略，驅動大宗商品物流綠色轉型。(vi)逐步推進海外業務布局，實現從國內領先到全球服務能力的飛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是否[**編纂**]前， 閣下應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國家及地區工業政策、補助、政府補貼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面臨與系統整合及其他創新有關的挑戰；(v)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第三方網絡服務商，倘發生重大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

大損害；(vi)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策略或業務舉措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vii)我們於充滿競爭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viii)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繼續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或未能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x)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和實施先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且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xi)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783號文頒佈所帶來的行業波動及我們整體收入波動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優化業務結構，專注於發展生產性客戶及提供增值服務，展現出強勁的運營韌性並實現了利潤的強勁增長。然而，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於過往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就平台運輸服務收取的政府補助，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平台運輸服務所得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由於我們對地方經濟作出的貢獻以及與地方政府建立的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大額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政府補助的依賴逐步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佔相應年度平台運輸服務所產生毛利的459.4%、259.3%及186.5%，以及佔相應年度毛利的354.1%、169.5%及108.0%，這兩項數據均顯示我們對政府補助的依賴逐步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

鑒於(i)網絡貨運行業持續獲得政策支持；(ii)我們現有政府補助安排預期將持續實施；(iii)我們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平台運輸服務中實施定價調整的能力；(iv)我們於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方面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及(v)智慧物流平台市場的良好增長前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而現行政府補助安排於未來的任何變動不大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黑色大宗商品貨主，特別是鋼鐵生產商、礦業公司和洗選廠。我們通常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並提供客戶服務以增強客戶忠誠度。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任何單一客戶產生重大依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2.1百萬元、人民幣4,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3.4%、28.4%及33.4%，而我們最大客戶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3.1百萬元、人民幣1,8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3%、11.2%及10.4%。

山東能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山東能源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支持煤炭、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運輸，涵蓋運力組織、智能調度、貨物報關及清關、貨物監管及結算等服務。我們與山東能源的業務關係是由兗礦能源收購我們公司以及由此產生的與山東能源及其子公司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所推動的。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發展里程碑」。相關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瑞鋼聯集團為本公司另一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瑞鋼聯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運力組織、智能調度、貨物報關及清關、貨物監管及結算等服務。相關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提及的客戶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泊智鏈平台上的運輸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ii)大宗商品生產性企業；(iii)港口運營商；及(iv)供應鏈上游貿易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延遲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重大依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人民幣1,8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7.4%、11.3%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低於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或據董事所知已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所在行業及競爭格局

中國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黑色大宗商品的主要智慧物流平台展開競爭。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的主要領域包括技術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GTV計，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平台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1.5%。於2025年，按GTV計，我們在中國鋼鐵及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企業中排名第一。同年，我們亦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市場的智慧物流平台企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8%。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與之競爭的部分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供應鏈物流行業的整合(包括通過併購實現的整合)也可能導致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也無法保證競爭壓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中摘錄本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結合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各行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1,726,773**	**100.0**	**16,562,427**	**100.0**	**16,283,074**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77,672)	(98.9)	(16,186,739)	(97.7)	(15,786,354)	(96.9)
毛利	249,101	1.1	375,688	2.3	496,720	3.1
其他收入	39,449	0.2	32,426	0.2	26,789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8)	0.0	(4,480)	0.0	(23,835)	(0.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0)	0.0	(2,339)	0.0	2,776	0.0
銷售開支	(73,337)	(0.3)	(71,030)	(0.4)	(99,668)	(0.6)
行政開支	(70,564)	(0.3)	(138,597)	(0.8)	(126,453)	(0.8)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52,552)	(0.2)	(50,188)	(0.3)	(48,215)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0.0	(458)	0.0	(286)	0.0
財務成本	(6,729)	0.0	(5,129)	0.0	(7,184)	0.0
税前利潤	79,565	0.4	135,893	0.8	218,985	1.3
所得税開支	(12,530)	(0.1)	(41,799)	(0.3)	(49,361)	(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7,035**	**0.3**	**94,094**	**0.6**	**169,624**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附加財務指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亦無據其呈列該等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利潤，並經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調整。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年內收入。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與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7,035	94,094	169,624
加回：			
股份支付	–	42,330	5,994
[編纂]	–	–	**[編纂]**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7,035**	**136,424**	**177,277**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0.3%**	**0.8%**	**1.1%**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493,557**	**99.0**	**16,362,313**	**98.8**	**15,360,225**	**94.3**
－平台運輸服務	19,519,769	89.8	13,926,915	84.1	13,755,764	84.5
－港口服務	1,973,788	9.2	2,435,398	14.7	1,604,461	9.8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4,682**	**0.9**	**157,181**	**0.9**	**800,700**	**4.9**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535,986	3.3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57,034	0.7	89,619	0.5	199,437	1.2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47,648	0.2	67,562	0.4	65,277	0.4
其他(1)	**28,534**	**0.1**	**42,933**	**0.3**	**122,149**	**0.8**
合計	**21,726,773**	**100.0**	**16,562,427**	**100.0**	**16,283,074**	**100.0**

附註：

(1) 指來自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代理服務、貨物銷售及其他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所抵銷。有關我們服務收入變動情況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9,782**	**1.0**	**311,599**	**1.9**	**344,276**	**2.2**
－平台運輸服務	192,001	1.0	245,608	1.8	287,667	2.1
－港口服務	27,781	1.4	65,991	2.7	56,609	3.5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11,584**	**5.7**	**41,403**	**26.3**	**113,707**	**14.2**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62,215	11.6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78	0.1	7,308	8.2	10,738	5.4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11,406	23.9	34,095	50.5	40,754	62.4
其他(1)	17,735	62.2	22,685	52.8	38,737	31.7
總計	**249,101**	**1.1**	**375,688**	**2.3**	**496,720**	**3.1**

附註：

(1) 指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運輸代理服務及貨物銷售及其他的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783號文頒佈所帶來的行業波動及我們整體收入波動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優化業務結構以及更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實現強勁的利潤增長。具體而言，我們主動縮減通常利潤率較低的若干傳統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規模，同時不斷擴展利潤率較高的業務，並通過專注於對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的生產性客戶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 ***平台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通過業務結構優化及剝離若干低利潤率業務繼續縮減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化我們的定價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高毛利及毛利率。例如，我們於2025年升級了服務，推出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安排，並優化運輸路線效率。此外，收購山東端信為2025年的毛利增長作出貢獻。

－ ***港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港口服務的毛利變動整體與收入波動趨勢基本一致。港口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收入組合的變化，其中船東服務貢獻增加，其利潤率通常高於貨主服務的利潤率。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於2025年作為新業務類別推出，佔我們毛利的12.5%，並成為當年毛利增長的新驅動力。該等解決方案為生產性客戶提供涵蓋採購、運輸、倉儲及配送的綜合服務，與獨立運輸服務相比，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及更強的定價能力。

-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受客戶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影響，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有所波動。

-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高利潤率軟件業務營運的擴張。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錄得增長，2023年至2025年的年復合增長率為89.0%。

有關我們服務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17	142,866	116,364
使用權資產	66,570	57,715	45,538
投資物業	1,798	1,671	1,471
無形資產	834	755	639
應收貸款	–	25,282	24,9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23	2,589	2,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0	895	1,015
遞延税項資產	21,720	9,783	7,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842**	**241,556**	**199,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9	15,263	14,401
應收貸款	83,874	8,052	22,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1,571	1,763,088	1,316,326
受限制現金	994,931	919,841	72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流動資產總值	**3,755,833**	**6,055,440**	**8,415,98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稅項負債	7,651	15,266	30,205
借款	61,017	20,000	1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5,526	271,233	1,042,398
合同負債	203,651	136,350	272,230
租賃負債	10,193	9,803	17,102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9	5,064	–
流動負債總額	**2,439,949**	**2,694,991**	**5,405,9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715	18,242	7,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255	7,562
長期應付款項	–	3,3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15**	**37,852**	**15,097**
資產淨值	**1,511,011**	**3,564,153**	**3,194,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94.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同一控制下收購山東端信應計的對價以及向兗礦能源宣派的股息，部分被年內利潤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56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1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兗礦能源的注資、共同控制的山東端信的併購以及年內的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2,898	(1,213,814)	(889,0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6,893)	147,510	289,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587	1,488,201	546,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92	421,897	(52,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14	283,978	705,8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	(40)	1,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2025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端到端供應鏈服務業務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	2.3%	3.1%
淨利潤率(1)	0.3%	0.6%	1.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2)	0.3%	0.8%	1.1%
EBITDA利潤率(3)	0.6%	1.1%	1.7%
流動比率(4)	1.5	2.2	1.6
速動比率(5)	1.5	2.2	1.6
資本負債比率(6)	1.6	0.8	1.7
股本回報率(7)	不適用	3.7%	5.0%
資產回報率(8)	不適用	1.8%	2.3%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使用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收入並乘以100%。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 EBITDA利潤率等於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並乘以100%。

(4) 流動比率乃使用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

(8) 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兗礦能源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約43.79%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及約9.05%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香港擁有。因此，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及兗礦能源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至2024年，本公司已收到[**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海河沄柏、前海基金、競點貿易及兗礦能源)的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和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主要收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購了山東端信(由兗礦能源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合併」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實體達成多項交易，而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人士、[**編纂**]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歷史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的[**編纂**]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兗礦能源[**編纂**]而來(定義見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本公司[**編纂**]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兗礦能源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編纂**]亦已獲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經在中國取得與從兗礦能源[**編纂**]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並已滿足分拆規則下所有條件和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編纂**]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從兗礦能源[**編纂**]而來，並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推進[**編纂**]。合資格兗礦能源H股股東將有權以[**編纂**]，僅通過[**編纂**]的方式參與[**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每股[**編纂**]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

我們計劃按照以下金額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根據業務需求變化及市場狀況調整)：

- 預計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以持續提升物泊智鏈平台的技術能力、行業場景適配能力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並進一步強化平台在數字物流與供應鏈服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 約[**編纂**](約合[**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設大數據算力中心(即數據計算基礎設施)，為平台數據處理、算法模型訓練及在線業務應用提供穩定、高效及自主可控的計算基礎設施；

- 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預計用於客戶服務升級與服務網絡拓展，旨在加速業務規模擴張、深化重點區域市場滲透、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品牌影響力；及

- 約[**編纂**](約合[**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編纂**]分配予上述用途的金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於重組前，2025年度山東端信股東批准，向兗礦能源宣派及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股息除外。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我們的股東須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且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不時派付我們董事會認為符合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

求的中期股息或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宣派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物泊」	指	安徽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6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兗礦能源H股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編纂**]項下[**編纂**]的配額，有關配額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在兗礦能源的持股量釐定 [**編纂**]
「實益兗礦能源H股股東」	指	任何兗礦能源H股的實益擁有人，按兗礦能源股東名冊所示其兗礦能源H股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兗礦能源股東名義登記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台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以「福建物泊物流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兗礦能源、山東能源及兗礦香港。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將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銘物泊」	指	安徽東銘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計及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兗礦能源及本公司認為，排除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兗礦能源H股股東或兗礦能源另行得悉屬該等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兗礦能源H股股東參與[**編纂**]實屬必要或權宜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福建東泊」	指	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福建東創」	指	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福建東達」	指	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聚」	指	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福建東普」	指	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潭」	指	福建東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投」	指	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沃」	指	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熹」	指	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廈」	指	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福建東震」	指	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位股東
「高義鋼鐵」	指	山西高義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該等股份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海河沄柏」	指	天津海河沄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金鼎煤焦化」	指	金鼎鋼鐵集團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競點貿易」	指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晉南鋼鐵」	指	山西晉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客戶之一
「聚鑫物雲」	指	山西聚鑫物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交通運輸部」或「MO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上海鋼軟」	指	上海鋼軟信息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即海河沄柏、前海基金、競點貿易及兗礦能源，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編纂]

「瑞鋼聯集團」	指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東聚的母公司
「日照物泊」	指	日照物泊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期貨監察委員會
「山東端信」	指	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7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3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兗礦能源及兗礦香港的母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物泊」	指	山東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24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星鏈」	指	上海星鏈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仙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7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盛隆泰達」	指	山西盛隆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物泊數字」	指	物泊(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泊供應鏈」	指	物泊(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仙遊物泊」	指	仙遊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1.HK及600188.S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兗礦能源H股」	指	兗礦能源普通股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兗礦能源H股股東」	指	兗礦能源H股的持有人
「兗礦香港」	指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客戶之一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説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所示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內，「」標示本文件所含特定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語言譯名，僅供識別。如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定義。其中部分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術語通用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接口中心」	指	一個集中管理應用程序接口的平台，用於促進不同軟件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及系統整合
「App」	指	設計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北斗」	指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一種用於定位、導航及追蹤的衛星導航系統
「BI」	指	商業智能，即利用數據分析工具及方法，以支持業務監控、報告及決策
「區塊鏈」	指	一種分布式帳本技術，用於在多個節點之間記錄及驗證數據，從而提升數據的可追溯性及完整性
「雲端協同」	指	統一調度、協同多雲／混合雲里的計算、存儲、網絡、應用、任務流程，自動串聯多個操作，管控任務先後、依賴、容錯，實現全鏈路自動化運維
「雲原生」	指	一種基於雲環境設計、開發及部署的軟件架構方式，使系統能夠更靈活地擴展、更高效地運行，並支持高併發及高可用性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DaaS」	指	數據即服務，即透過數碼平台或介面向用戶提供數據資源或與數據相關能力的服務模式
「數據湖」	指	一種集中式儲存庫，用於儲存大量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以供後續處理、分析及應用
「數字基礎設施」	指	通過硬件布點、軟件建網以及平台集數三層動作，搭建起從數據採集、傳輸、存儲到分析應用的全鏈條能力

「數字孿生」	指	通過數字化建模及實時數據映射，在虛擬空間中構建與物理對像或業務場景相對應的數字模型，以支持監測、分析、預測及優化
「雙碳」	指	中國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架構，據此將數據處理、應用程序及服務部署在更接近數據源(例如物聯網設備、工廠設備及邊緣服務器)的邊緣節點上，旨在降低延遲、節省帶寬、增強隱私保護並實現更加實時的分析和決策能力。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TV」	指	總交易額
「ICT」	指	信息與通信技術
「智能調度」	指	基於算法模型、業務規則及實時數據，對車輛、運力、訂單、路線及其他相關運力資源進行匹配、調度及優化的智能調度方式
「IoT」	指	物聯網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微服務」	指	一種軟件架構，據此應用程式被劃分為多個較小且可獨立部署的服務模塊
「多式聯運」	指	由兩種或以上運輸方式相銜接完成貨物全程運輸的組織方式
「非資產型承運人」	指	指不擁有運輸工具，但透過整合運輸資源並組織道路貨物運輸服務而承擔承運人責任的物流營運商
「無船承運人資格」	指	指不實際經營船舶，但以承運人身份提供國際海上運輸服務的經營者所須具備的資格或完成的備案

技術詞彙表

「一站式管理」	指	一種通過統一的服務安排，對涉及多種運輸方式的端到端運輸流程進行統籌協調和管理的綜合管理模式
「在線防盜監控設備」	指	我們自研的在線監控設備，用於在運輸過程中對貨物進行實時圖像監控，尤其適用於存在換貨、篡改或盜竊風險的貨物
「港口散裝乾貨」	指	在港口裝卸的未包裝散裝乾貨，如煤炭、鐵礦石、穀物及其他類似商品，通常通過港口集散網絡進行大規模運輸。
「生產性客戶／生產性企業」	指	主要從事製造及其他生產性活動，而非貿易、分銷或其他流通活動的客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分類，製造業指經物理變化或化學變化後成為新的產品，不論是動力機械製造或手工製作，也不論產品是批發銷售或零售
「生產性服務業」	指	不直接生產最終消費品，而是支持和促進製造業、農業等行業的生產活動，從而間接推動經濟增長的服務。其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旨在提升生產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和提高整體競爭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分類，生產性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其他技術服務、交通運輸(包括貨物運輸和通用航空生產服務)、倉儲和郵政快遞服務、信息服務、金融服務、節能環保服務、生產性租賃服務、商務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與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批發與貿易經紀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生產支持服務。
「一票制結算」	指	一種結算模式，客戶將收到一張涵蓋多種運輸方式的端到端物流服務的發票。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供應鏈管理系統」	指	用於對採購、生產、倉儲、運輸、配送及相關信息流進行統籌、管理與優化的系統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運力資源」	指	包括個體司機、物流公司、船舶／船東及其他運力提供商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物泊智鏈」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面向大宗商品的數字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整合並集中管理採購、交易、運輸、倉儲及履約等關鍵環節，實現物流及供應鏈流程的數字化、智能化及可視化管理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預見」、「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言」、「預估」、「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之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 閣下在[**編纂**]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載列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應就 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基於一套業務模式，該模式結合綜合物流基礎設施與數字技術賦能，服務於大宗商品供應鏈的全生命周期。作為我們業務轉型的一部分，我們已逐步從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演變為一家融入客戶運營各個階段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該戰略的有效實施要求我們協調三大業務板塊－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同時在多個區域及附屬公司層面保持服務質量與運營效率。

我們的業務從智慧物流平台拓展至一體化供應鏈及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在資源配置、人員管理、技術創新及風險控制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加劇。從車貨匹配平台模式轉型至物泊智鏈平台下的運營模式，涉及大量研發投入、信息系統整合，及與大型生產性客戶開展合作。任何延遲、執行錯位或資源未能有效整合的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構建協同服務生態系統的能力。若我們未能順利實現從物流驅動型業務向技術賦能型平台的轉型，或無法實現新服務的盈利性擴張，則可能面臨運營效率低下、成本超支或市場競爭力下降。在管理增長或策略藍圖實施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上述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區工業政策、補助、政府補助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物流及網絡貨運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政策指引。「公轉鐵」、碳排放減排目標、重工業去產能措施等政府舉措，以及日益嚴格的環保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減少公路貨運量或改變運輸格局。我們的增長前景亦取決于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大宗商品行業對物流及網絡貨運服務的持續需求。工業生產放緩、大宗商品或能源價格波動、基建投資減少或供應鏈動態變化，均可能導致貨運量下降並削弱客戶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受主要由地方政府就與中國網絡貨運行業相關的平台運輸服務提供的政府補助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就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下的平台運輸服務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人民幣6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平台運輸服務所產生毛利的459.4%、259.3%及186.5%。由於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性

質以及適用於若干運力提供方的稅務及發票安排，我們在取得足夠的進項增值稅發票或就運輸成本完全申報增值稅扣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就該等業務運營所承擔的增值稅負擔可能過重。相關政府補助過往有助於抵銷我們因該等業務經營而產生的部分運輸成本及稅務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未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我們將錄得毛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

我們能否繼續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適用政府政策及監管發展、財政預算、我們與相關地方財政部門的磋商、我們是否持續符合相關政府補助安排下的條件，以及我們對相關地區當地經濟的持續貢獻。於2024年6月6日，國務院發布《公平競爭審查條例》(「**783號文**」)，該條例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起草涉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具體政策措施(「**政策措施**」)，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起草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者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一)給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二)給予特定經營者選擇性、差異化的財政獎勵或者補貼；(三)給予特定經營者要素獲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費等方面的優惠；(四)其他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因此，若干地方財政支持措施及政府補助安排可能須接受審查、調整、規範、削減、逐步取消或終止，作為持續進行的監管改革程序的一部分。儘管我們目前在福建省享有政府補助，且相關政府補助安排預期在合同期內將維持有效，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安排將繼續提供、於到期後獲續期或按相同條款實施。該等安排的條款亦可能不時調整，包括我們為收取該等政府補助而須達到的適用收入目標、經濟貢獻目標及其他條件。行業監管機構及若干地方政府持續探索及推行更為規範的政策措施，以解決智慧物流平台面臨的實際挑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全面減輕未來相關政府補助政策削減、逐步取消或終止所帶來的影響。任何有關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89.8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3百萬元。我們一般於符合相關政府補助安排項下條件後，向適用地方主管部門提交補助申請，並於提交申請後12個月內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實際收取政府補助不會因地方財政預算、行政審批程序、監管要求或其他因素而延遲。倘我們未能達到適用的經濟貢獻目標或符合相關政府補助安排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應付予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亦可能相應調整。

倘相關地方政府延遲、削減、暫停或終止向我們支付政府補助，或倘相關安排因監管發展而作出調整，或倘我們未能符合收取該等補助的任何適用條件，並假設我們未按計劃優化業務結構或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實現成本節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向鋼鐵冶金、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行業的主要客戶提供優質物流及供應鏈服務。該等客戶對時效性、貨物安全性、路線可視性、合同執行及現場協同均有嚴格要求。隨著我們提供的服務從網絡貨運業務拓展至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模式，我們的服務交付複雜度大幅提升。我們必須持續強化運營能力、數字化工具、風控機制及客戶支持職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

倘我們未能提供可靠、安全且高效的服務，無論是由於運輸延遲、貨物損壞、運力不足、系統故障、現場管理不到位還是客戶支持響應不力，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均可能受到損害。主要生產性客戶通常擁有替代物流提供商，或可能開發內部解決方案，而對服務的不滿可能導致訂單量減少、合作不續期或主要客戶流失。任何客戶信心或服務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面臨與系統整合及其他創新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廣泛的生態參與者(包括主要大宗商品貨主、第三方貨車司機、區域物流合作夥伴、物聯網及技術供應商)成功採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在我們從網絡貨運業務向物泊智鏈模式轉型的過程中，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可靠性及易用性變得愈發重要。通過物泊智鏈平台，該模式整合了實時運輸管理、數字孿生系統、物聯網賦能可視化及多式聯運協同，並促進業務流、貨物流、單據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整合。如果該等解決方案在成本降低、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或風險控制方面未能達到客戶期望，用戶可能不願採用或繼續使用該等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還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物流及大宗商品供應鏈快速數字化的步伐，包括從網絡貨運服務向納入物聯網設備、數據驅動調度、定制化數字解決方案。大宗商品行業正經歷重大的結構性及技術變革，其長期形成的運營習慣可能導致數字化應用進程緩慢且成本高昂。如果我們未能預判客戶需求、調整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還取決於參與者是否願意調整大宗商品供應鏈中長期形成的運營習慣、投資新技術，並將其內部系統與我們的系統對接。如果主要客戶推遲數字化轉型或貨車司機拒絕使用我們的平台工具，則預計的網絡效應、協同效應及增值服務機會可能無法實現。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獲得或維持市場接受度，或未能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帶來預期利益，則可能會限制用戶增長、減少交易量、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靠對專有系統的持續升級，支持數字孿生平台、多式聯運協調以及實時供應鏈可視化。如果未能有效執行該等創新舉措，或在新技術實施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延遲或成本超支，則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第三方網絡服務商，倘發生重大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數字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孿生平台物泊智鏈平台。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來處理、傳輸和存儲能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數字信息，以及管理或支持各種業務流程和活動。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在升級或更換軟件的過程中出現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內部人員、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所導致的損壞、中斷或停機。單獨或一致行動的黑客亦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發起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該等中斷或延遲可能導致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數據丟失，且在故障期間，我們可能缺乏足夠能力及時恢復所有丟失的數據和服務。這些問題或會影響我們從事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轉移我們僱員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導致與我們合作的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減少使用或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技術老化或未能跟上人工智能、物聯網或區塊鏈的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策略或業務舉措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的盈利模式持續演變，從網絡貨運業務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拓展。該等新舉措需要在技術、數據系統、人才及運營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入，其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生產性客戶、第三方貨車司機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廣泛接受。其中部分服務尚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舉措能夠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形成穩定交易量或實現預期經濟效益。

此外，我們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有效的定價模型、向客戶展示可量化價值，以及實現足夠的規模效應以覆蓋研發及運營成本。市場競爭壓力、大宗商品行業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監管政策變化，均可能限制我們收取費用或維持利潤率的能力。若我們的盈利策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新業務舉措未能取得進展或仍處於未盈利狀態，則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長期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中國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且仍高度分散，目前擁有3,000餘家持牌平台，以及多家資金雄厚、具備全國服務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其中許多競爭對手受益於強勁的資本支持、更廣泛的客戶網絡、豐富的數據資源或政府支持的基礎設施，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提供綜合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部署新技術。請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隨著我們從傳統貨運業務向一體化供應鏈及數字平台服務拓展，我們在維持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及技術差異化方面面臨的壓力日益增大。

此外，地方獎補的逐步取消正加速行業重組，迫使市場參與者依靠服務能力而非政策支持進行競爭。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部分內容、加劇價格競爭，或瞄準相同的大型生產性客戶(包括佔我們業務絕大部分的大宗商品企業)。倘我們無法通過高效執行、技術創新、客戶留存舉措及提供差異化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利潤率及整體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繼續經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或未能從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13.8百萬元和889.1百萬元。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而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增長帶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若干業務安排，尤其是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可能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採購大宗商品並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或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產生大量營運資金需求及造成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的時間錯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及於控制經營成本的同時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繼續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或未能從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和實施先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技術以更有效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並為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跟上技術變化的能力以及先進技術的持續成功實施，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調整服務以適應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技術變化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並調整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造成干擾、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可能增加管理負擔並分散領導層的注意力。在採用新技術時遭遇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且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與我們的關鍵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我們專有的技術基礎設施。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內地可能偶爾會發生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且相關監管機構的執法力度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來執行我們的權利。訴訟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能否充分有效執行法院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全面制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侵權或違反行為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因為我們可能並不總是了解第三方的商標、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情況。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內地、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大量的貨主，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智慧物流供應鏈平台業務的增長，而該業務依賴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大量貨主、深化合作深度以及提高單個客戶的價值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累計註冊的貨主約達9.0千家。我們的平台對貨主的吸引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按要求按時完成服務的能力、我們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以及服務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倘我們的平台無法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的具吸引力的服務，或倘我們的貨主對我們不滿意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加強與現有貨主的合作。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鋼鐵、煤炭、冶金以及其他大宗商品行業中的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通常運營大型生產設施，依賴穩定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是我們的貨運量及一體化供應鏈項目的核心貢獻者。由於大宗商品行業仍高度集中且持續進行合併，主要客戶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增強，進而導致我們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更長的結算周期或更嚴苛的服務要求。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其產量下降或採購策略發生變化，均可能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服務量。

我們旨在通過物泊智鏈模式深化客戶滲透，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該等舉措高度依賴客戶的合作，以對接系統、採用我們的技術工具以及允許我們獲取其運營及物流數據。如果客戶推遲數字化應用、轉向競爭平台、調整業務或選擇開發內部物流能力，則該等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未能成功續期或延長現有合作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大宗商品行業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宗商品行業的大型B2B客戶。該等行業的潛在大客戶數量有限，若失去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訂單量減少或合同續期條款不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鋼鐵及煤炭生產企業之間的合併趨勢可能會增強其議價能力，進而導致定價降低及付款期限延長。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龐大的獨立貨車司機及第三方運輸提供商網絡，以執行我們大部分貨運業務。該等貨車司機並非我們的僱員，其表現、供應量及服務質量均超出我們的完全控制範圍。貨車司機的專業素質、安全合規性、車輛狀況、響應速度及對服務標準的遵守程度均存在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及時及可靠貨物運輸的能力，尤其是在大宗商品等對配送精準度和貨物安全性要求極高的行業。貨車司機未能達到所需服務水平、未遵守裝卸貨指示或未遵守我們的運營協議，均可能會導致貨物損壞、運輸延遲、客戶糾紛或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亦依賴廣泛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支持運營的關鍵環節，包括物聯網設備及系統整合技術合作夥伴，以及就我們港口服務而言的中國主要沿海及內河港口運營商、鐵路公司、油站、充電站等。其中許多合作夥伴為獨立承包商或服務提供商，我們對彼等的直接控制力有限。彼等提供可靠、安全及合規服務的能力，可能受自身運營能力、財務狀況、勞動力管理、監管合規性或服務質量影響。如果任何該等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未能採用所需的數字化工具或遭遇運營中斷，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上述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惡化，無論是由於商業糾紛、定價壓力、行業競爭、監管變化，還是其決定優先選擇競爭平台，均可能延誤項目實施、降低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穩定、優質的關係，或需在短時間內更換他們，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客戶體驗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貨運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產品損壞、人身傷害、與通過我們提供的智慧物流供應鏈平台服務處理和運輸的物品相關的風險及其他運輸相關事件。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涉及鋼鐵、鐵礦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運輸，其中許多貨物重量大、價值高或對裝卸條件敏感。儘管運輸環節主要由第三方貨車司機完成，但在我們的運營模式下，我們承擔實際承運人責任，並承擔與貨物安全、運輸質量及合規相關的相應風險。貨物運輸本身存在貨物損壞、車輛事故、貨物丟失問題，以及環境或財產損害等風險。該等事故可能由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引發，包括路況、天氣、機械故障、司機錯誤操作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裝卸不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賠償申索、客戶糾紛、保險成本增加或聲譽損失。

此外，貨物運輸還使我們面臨貨車司機、第三方人員或公眾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的風險。若未能有效管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將增加發生運營事故的概率。我們亦依賴物聯網設備及數字監控系統實現路線可視化及風險控制；技術故障或數據失准可能會損害我們預防或應對運輸相關事件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充分管控該等運營風險，或發生嚴重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客戶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這些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不斷演變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費用昂貴，並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更。

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該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費用昂貴，並可能需要對業務運營進行重大調整。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數據保護、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平台以及數據權益要求的法律法規正在迅速變化、內容複雜且有時存在不一致之處及不確定性。我們的運營及所提供服務涉及收集並使用來自與我們合作的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的特定數據。我們面臨與遵守關於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和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處理監管和政府部門對有關數據所提出要求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誤導致公布用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對聲譽和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於吸引及留住鋼鐵、冶金、煤炭等大宗商品行業的主要客戶，以及維護我們運力所依賴的龐大第三方貨車司機群體的信任至關重要。該等行業的客戶高度重視可靠性、貨物安全性、配送及時性、數字化透明度及供應鏈運營穩定性。隨著我們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多式聯運解決方案及物泊智鏈平台拓展，我們的品牌不僅日益彰顯運輸品質，更體現出我們提供安全合規、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任何未能達到服務預期的情況，例如運輸延遲、貨物損壞、系統故障、數據報告失准、客戶支持不足，或涉及第三方貨車司機的運營事故，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負面宣傳、客戶投訴、監管審查，或被認為在安全、合規或技術能力方面存在疏漏，都可能削弱對我們服務的信心。鑒於主要生產性客戶的集中度和影響力，以及物流和網絡貨運市場的競爭性，我們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商業機會減少、關鍵客戶流失、司機參與度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與我們合作的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從事或涉身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且我們吸引和留住貨主和貨車司機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與我們合作的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的行為。因此，彼等可能會從事犯罪、暴力、不當或危險活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業務中斷，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上述任何一方利用我們的平台從事非法活動，可能會引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會對貨車司機開展背景調查，並對物流公司及貨主進行盡職調查，但這些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範此類活動。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替代責任、聲譽損害及／或經濟損失。

我們的許多僱員在確保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或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若干僱員可獲得敏感用戶信息、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採用適用於全體僱員的行為準則，並實施與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反腐敗、專有信息和商業秘密有關的詳細政策和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遵守該等準則、政策和程序，或保證我們為發現和防止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將有效。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從事任何不當行為、非法或可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盜用或洩露敏感用戶信息或專有信息)，我們及該等僱員或會承擔法律索賠和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進行篩選，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錄用前發現求職者的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留住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我們的運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廣泛且穩定的第三方貨車司機群體，其中大部分為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個體司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運輸資源為個體貨車司機，我們能否獲取充足、合規及優質的運力，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新司機並留住現有司機。貨車司機能否以及是否願意承擔運輸任務，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掌控的

因素影響，包括燃油價格波動、區域貨運需求、行業競爭、勞動力短缺、網絡貨運業務的監管要求，以及競爭平台所提供激勵措施的吸引力。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運費、技術工具或服務條件，貨車司機可能會選擇其他平台或退出市場，進而導致我們的運營能力下降。

我們的戰略增長，包括物泊智鏈模式的拓展以及區域核心運力池的建設，需要可靠地獲取充足的運力資源。留住合資格貨車司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確保及時結算、提供用戶友好的數字化工具、通過物聯網設備實現路線可視化，以及提供可預測的訂單量。如果在維持優質司機群體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導致配送延遲、服務中斷、路線覆蓋範圍減少或採購成本上升。倘我們無法吸引、管理及留住足夠大及有能力的貨車司機隊伍，則我們的運營表現、客戶滿意度及業務拓展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競爭力高度依賴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營業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本結構與多項因素密切相關，例如運力採購成本、燃油及能源價格、司機激勵措施、物聯網設備部署成本、系統集成開支、各區域運營中心的人力成本，以及物泊智鏈模式的技術開發投入。隨著我們持續拓展網絡貨運業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必須管控不斷上升的運營成本，這些成本涉及獲取充足運力、維護數字基礎設施、升級安全及風控系統，以及支持大宗商品行業的大型客戶項目。其中許多成本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爭奪貨車司機的市場競爭、能源價格波動、監管要求以及通脹壓力。

此外，我們經營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各自業務分部及服務相關的主要成本，以及維持與客戶的有利定價協議的能力。此類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給個體貨車司機和物流公司的運輸費、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燃料及天然氣成本；(ii)我們港口服務的港口費及人工成本；(iii)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運輸及倉儲費；(iv)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車輛折舊、人工成本、維修費及運輸費；及(v)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人工成本及硬件設備成本。此類成本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並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運營成本、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或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技術舉措實現規模效應，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長期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使我們面臨商品價格、庫存、交易對手和營運資金風險。

隨著我們拓展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尤其是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從上游供應商購買大宗商品，支付預付款，並安排此類商品的運輸、儲存、銷售或交付給客戶。在我們與客戶達成定價協議後，倘上游採購成本增加，或客戶減少或取消訂單、延遲接收或付款，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亦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將相關商品出售給其他買家。此外，在我們的下游分銷活動中，若干商品的需求可能低於預期，或者銷售週期可能延長，導致持有期延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倉儲和融資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商品價格進一步降低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利潤率下降、商品市場價值降低、庫存減值、貨物損失或損壞或信用損失等情況引起的損失。

此外，此類業務安排可能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先向供應商付款，導致產生大量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造成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錯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充足的融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或及時收回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任何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優化我們的定價模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組成部分，尤其在基於承運人的業務中，我們主要通過運輸費用及運費差價賺取收入。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準確評估市場運費、管理第三方貨車司機的採購成本，並制定反映路線狀況、貨物特性及服務要求的價格。物流及網絡貨運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平台提供激進定價或激勵措施吸引客戶及貨車司機。此外，大宗商品行業的主要客戶因其貨運量龐大且採購流程集中化，通常具備較強議價能力，這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並使利潤率收窄。

隨著我們拓展物泊智鏈服務模式，定價結構的多元性提升，這要求我們納入其他服務要素，例如物聯網賦能追蹤服務、多式聯運協調服務、風控服務及數字合同功能。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優化定價模型、及時應對市場變化，或未能在定價中反映成本上漲(例如燃油價格波動、司機激勵措施、多式聯運資源開支、系統集成開支或監管合規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無法維持具競爭力且可持續的定價，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長期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周期性，我們不同時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

我們業務所依賴的鋼鐵、冶金、煤炭等大宗商品行業，呈現出顯著的季節性及周期性波動。受惡劣天氣狀況、道路管制以及鋼廠等工業設施季節性減產影響，運輸需求通常在冬季月份下降。此外，在春節假期期間，由於工廠停工且貨車司機供應量減少，物流活動通常會放緩。區域性安全檢查、環保管控措施及對生產性客戶實施的臨時生產限制，也可能導致貨運量短期下降。

該等季節性及周期性波動直接影響通過我們平台運輸的貨運量、運力利用率，以及對一體化供應鏈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此類波動還可能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變化、主要客戶庫存周期及區域經濟狀況的進一步影響。因此，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代表未來結果，而行業固有的周期性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識別或完成收購、投資或聯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所作出的任何收購的所有預期收益，或實現這些收益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並考慮進行戰略投資、兼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如果該等交易完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即便我們發現合適的商業機會，也未必能成功完成交易。此外，即便我們完成該等交

易，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這些投資、兼併、收購或聯盟的所有預期收益，或實現這些收益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再者，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各類挑戰及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而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否成功整合目標公司的業務、人員、客戶資源、運營流程及內部管理。例如，我們於2025年12月成功收購了山東端信。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山東端信」。收購完成後，我們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層時間、財務資源及運營資源，以推進對目標公司的整合及持續管理。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整合，亦未必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實現預期協同效應、運營效率提升、客戶資源整合或其他戰略目標。整合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各類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業務模式、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出現困難；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流失；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出現不穩定；已收購業務的實際經營表現低於預期；以及產生額外整合成本、交易費用、減值虧損或其他未預期的負債。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完成有關整合，或整合成本高於預期、整合進度慢於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項收購的預期效益，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

我們通過與主要生產性客戶及區域合作夥伴設立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開展若干業務活動，包括為支持當地物流運營及技術開發而成立的實體。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及長期成功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其運營能力、財務資源、管理執行、遵守當地法規情況、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以及獲取並留住合資格人員、貨車司機及其他戰略資源的能力。該等聯營公司所在地區的市場狀況(尤其是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狀況)也可能對其表現產生影響。

如果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達到運營目標、出現管理低效、遭遇合規問題，或無法與客戶及區域利益相關方維持穩定關係，其表現可能未達預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合作關係中獲得的預計經濟效益、戰略協同效應或業務擴展。此外，我們可能需提供額外的財務或運營支持、產生減值虧損，甚至重組或終止部分合作關係。任何該等發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這些指標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監控各類關鍵運營指標以評估我們業務的表現及可擴展性，包括平台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及活躍六軸重型卡車數量、貨損率、貨主客戶留存率，以及物聯網設備、數字孿生系統及物泊智鏈模式其他組成部分生成的運營數據。該等指標依賴於從第三方貨車司機、區域運營中心、現場人員、物聯網設備及外部合作夥伴收集的數據。不準確、不完整、延遲或記錄不當的數據，無論是由人為失誤、設備故障、報告標準不一致，還是與第三方系統的整合問題所致，都可能會造成我們對運營表現及客戶行為的評估結果不準確。

如果我們發布或依賴的運營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可靠，管理層在運力規劃、技術投入、定價、風控及客戶管理等方面可能會做出非最優決策。此外，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日益依賴我們的數據透明度與數字物流能力；若關鍵指標被認為不準確或不一致，可能會削弱其對我們平台的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引發客戶投訴、訂單量下降及監管審查。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8百萬元、人民幣947.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7.8百萬元、人民幣53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1百萬元，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政府補助的波動。截至同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8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3百萬元。2025年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業務的擴張，特別是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長。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了壞賬撥備，即我們經計及歷史違約率、現行市況和前瞻性資料而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倘確定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將核銷該等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倘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和其他資產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且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彼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該等人員的行業經驗、管理能力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簽訂協議，但這些協議無法保證其持續服務，我們也無法確定我們可執行這些協議。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辭職、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物色和整合替代者的成本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可能難以快速找到替代者，甚至無法找到，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且熟練的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僱員的努力、效率和才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合資格且熟練的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物流行業、供應鏈服務行業、技術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爭奪高技能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工資架構相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留住這些人才。在爭奪經驗豐富的員工時，與我們競爭的若干公司擁有更多資源，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這增加了彼等對於可能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和培訓替代者方面產生大量成本，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最終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追求業務目標，並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回應，且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將需要額外現金投資、資本開支及應對業務挑戰的承諾，包括開發或提高新的或現有的服務和技術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倘庫存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資金(可能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信貸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條款可能會對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或潛在稀釋，且[**編纂**]願意[**編纂**]我們證券的[**編纂**]可能低於本次[**編纂**]的[**編纂**]。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需要新的融資來源，但來源不足或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獲資金來調整我們的發展及運營計劃和業務戰略，這將損害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未能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並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有關部門可檢查僱主的合規情況，任何未能根據適用規定悉數作出供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足額繳納相關款項。除下文所述事項外，我們已按照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規定繳納相關款項，且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任何處罰、調查或監管問詢。在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山東端信之前，山東端信員工的社會保險通過由山東能源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集中繳納流程繳納，而相關繳費成本實際由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承擔(「集中繳納流程」)。請參閱「業務－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中繳納流程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關於用人單位應當獨立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規定，因此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一系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交通運輸部及工信部。該等部門共同頒布和執行影響我們日常運營諸多方面的法規。我們需要就部分業務取得並維持多項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登記，並於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辦理續期。例如，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從事網絡貨運業務的實體通常須從當地負責道路運輸監督管理的縣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要求，我們或會被政府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並可能被責令整改。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暫停運營，受影響實體亦可能面臨停業等處罰。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更新或新訂，而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其解釋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或登記。新法律若施加額外限制或強化現有法規的執行力度，可能使政府得以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某些業務運營，這些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新興政策可能影響客戶偏好或需求，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迫使我們制定新的營銷策略。

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所有物流公司、貨主及貨車司機均將完全遵守法律。上述任何一方的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導致處罰或行政措施，進而影響其與我們合作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尤其是涉及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發布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並於2021年2月生效。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投資、併購或合作展開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若上述任何活動被認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構成經營者集中，我們可能被責令停止有關活動、處置資產或股份、轉讓業務，或於指定期限內採取其他糾正措施，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運營還可能受到環保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貨車司機需要使用符合有關排放標準的車輛來完成我們平台上的托運訂單。此外，中國內地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投資，以滿足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新標準。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包括在車隊使用新能源汽車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遵守該等法律可能需承擔高昂成本，而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要求我們必須遵守該等環保法規，而該等法規需接受定期檢查及更新。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充分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任何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或法院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的解讀不同，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入的27項物業中的14項尚未在中國內地的適當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且有7項租賃辦公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相關產權證明。請參閱「業務－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旗端信及榆林端信擁有的若干自建的房屋，建築面積合計1,95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存在未辦理房屋產權證的情況。該等房屋可能被認定為違章建築，且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拆除，或遭受行政處罰。儘管我們相信有其他替代場所可用，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些事項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惟任何搬遷、整改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並限制我們靈活使用勞動力。未能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認為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存在事實勞動關係，勞動部門可以責令用人單位改正，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每月支付二倍工資。用人單位應當與為其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勞動者要求或同意續簽已經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由此產生的勞動合同須為無固定期限。倘勞動合同解除或者期滿，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金，但有特殊規定的若干情形除外。因此，我們解僱員工的能力受到極大限制。此外，政府還頒布了各種勞動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的權利。如果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實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也可能限制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化的能力。由於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實務可能並不總是符合新法規。倘我們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和訴訟，該等索賠和訴訟的金額或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和訴訟，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業問題、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勞資糾紛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各種索賠和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結果，有關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便我們在這些案件中勝訴，辯護過程仍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為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裁決導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聲譽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承保。與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沒有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就相關損失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招致保單承保範圍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剩餘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的可行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和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將能維持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其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在中國內地的實體經營業務，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和完善，而其詮釋及實施在若干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可能有待監管實踐、行政解釋、司法裁判或其他進一步明確。由於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享有一定裁量權，我們可能難以在所有情況下準確判斷有關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範圍及執行標準。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合規要求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提出申索的能力。

此外，部分中國內地政策及內部指引可能未有及時公開發布，或其解釋口徑可能在不同機關或不同地區之間存在差異，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具有追溯適用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方知悉我們已違反某些規定或要求。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資源應對監管變化，並可能面臨整改要求、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變動都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省級和地方部門及機構對中國內地行業的諸多方面進行規管，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包括以下方面：(i)交通及運輸服務；(ii)提供互聯網內容；(iii)環境法律法規；(iv)安全法律法規；及(v)稅項、關稅及費用。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此外，概不保證政府部門不會對現有法律法規作出變更，或出台其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的變動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資本開支或產生其他義務或負債。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對他們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向我們中國境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如果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對司法判決和裁定進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編纂**]也可能難以執行判決。

再者，雖然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需要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是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回購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中國政府關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活動根據所涉及的行業受到監管，並需要若干部門的額外核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概述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從事智慧物流供應鏈平台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免有關業務受到負面清單相關法規的影響。不符合該等法規的任何外商投資者，可能面臨投資活動被禁止、需要糾正其不合規行為並被處以其他處罰。該等限制可能會約束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能力及意願，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通常不得持有增值電信企業超過50%的股權。因此，外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以及對我們股東的任何外國投資，均須遵守該外資持股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的法規」。

除我們需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智慧物流供應鏈平台業務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其他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有關部門批准以在中國內地繼續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的該部分業務。此外，倘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作為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核查事項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核查事項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的我們的應納稅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而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代扣代繳。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適用稅率。根據稅收協定或協議，股息稅率通常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在香港上市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協定作出調減。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稅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和法律，可能會使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布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

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已於2022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並據此向若干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居民參與者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居民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派息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轉撥至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在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重組前山東端信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向兗礦能源宣派及支付股息，合計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已獲山東端信股東批准。

此外，我們在釐定我們的股息派付率時須遵守中國內地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有關當局可能會在未來修訂該等規則，這可能會極大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本。

此外，由於在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可分派利潤之計算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擁有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即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利潤亦是如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我們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業務的時期。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外幣兑換限制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兑換率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必要的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規則，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未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

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出於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的資本計劃及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會不時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貨幣供需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潛在波動和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進行管制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的淨外匯虧損。倘我們錄得淨外匯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還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將大量外幣兑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正在加大國際海運業務、拓展跨境供應鏈、探索海外服務基地。該等拓展嘗試受限於外國監管審批、政治及政策變動、物流挑戰及跨境合規風險。主辦國出現進口限制變化、貨幣管制或當地合作糾紛等不利發展情況，可能導致實施延遲或產生財務損失。

法規、國際貿易政策、關税的變動，以及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相互關聯，世界某個地區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市場造成即時且重大的不利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司法權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變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可能會削弱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的預期，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衝擊。因此，這些發展促使我們需要增加投資，以監察政策動向及探討應對策略，從而減輕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若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措施的影響，我們的表現及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對外國投資及技術交流的限制增加，從而提高合規要求並為[**編纂**]帶來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編纂]；H股未必會形成[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限。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一個具有足夠流通性和[**編纂**]的[**編纂**]，並能發展及持續下去。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後的H股的[**編纂**]。如果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令[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一些因素，包括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我們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開，盈利預測的變化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評級變化，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取消，可能導致H股[**編纂**]的巨大和突然變化。此外，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編纂**]或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實際表現無關。因此，H股也可能出現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編纂]的H股的[編纂]和[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預計在預期[**編纂**]後的[**編纂**])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編纂**]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在股份[**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編纂**]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後，H股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H股股東於[**編纂**]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股份，可能會導致H股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已發行H股將可供[**編纂**]或[**編纂**]。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H股或預期該等[**編纂**]將會發生均可能會顯著降低H股當時的[**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由於H股的[編纂]我們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於[編纂]後或會遭即時[編纂]。

由於H股[**編纂**]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或會遭即時[**編纂**]，且每股約[**編纂**]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大幅[**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我們的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編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此外，如果[**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將來為[**編纂**]而以[**編纂**]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H股，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編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合適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必須出售更多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從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因其他理由，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對此過份倚賴。　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

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布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如特定的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數據。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王懷宇先生及岑潔嫻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其將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監，在法律、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岑潔嫻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劉女士，使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有關劉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a) 劉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劉女士及岑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c) 岑女士將協助劉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d) 劉女士將與岑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岑女士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e)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f) 在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編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該豁免將在(i)劉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劉女士在受益於岑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和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與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相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的詳情，以及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於何地成立為法團(以及——如該公司曾在成立為法團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一次或多於一次——該公司每次變更後的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於何日成為該公司的本籍所在地)、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並須披露該人士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以及有關該等證券任何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八家附屬公司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列(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均為「**主要附屬公司**」)。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就其對本公司資產總值、收入總額或純利總額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任何重要資產和知識產權。概無任何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總收入或總利潤比重的5%或以上。因此，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披露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規定信息，已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合理必要信息，以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要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損益以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我們亦在「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披露了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股本)。此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人士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連同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期權(如有)的詳情，均披露於本文件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中。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26、29(1)及45(2)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有關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的要求(該等資料系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證監會基於以下條件授予該項豁免：(i)豁免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i)「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懷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葵路 慧智公寓 560弄31號樓701室	中國
常一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葵路 慧智公寓 560弄31號樓202室	中國
王昕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葵路 慧智公寓 560弄31號樓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治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護駕山路368號 24號樓2單元1501室	中國
馮浩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寧市 鄒城市北宿鎮 香港路 兑舟園 23號樓2單元1101室	中國
任明強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寧市 高新區 森泰御城上院 10號樓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7A座12樓A室	中國香港
袁磊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路 3221弄69號樓	中國
王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 77弄21號樓702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仙游縣 鯉城街道 東榜路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2777弄 華虹創新園1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wb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洋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2777弄 華虹創新園16號樓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王懷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葵路 慧智公寓 560弄31號樓701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袁磊博士*(主席)* 潘昭國先生 王豎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趙治國先生*(主席)*
王豎先生
袁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王豎先生
袁磊博士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興隆街56號
一層106、二層20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博館路50號
魯能國際中心
A座2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廂支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龍橋辦
龍橋居委會
荔城中大道泰安家園
1600號1-3#109、110、111、112、207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供公眾查閱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或者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行業概覽

黑色大宗商品的介紹和釋義

黑色大宗商品是指鋼鐵產業鏈上的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鋼鐵(由鋼鐵冶金行業通過加工鐵礦石和回收的廢鋼生產而成)、以及煤炭(一種由碳組成的可燃黑色或棕黑色沉積物)及其他。

黑色大宗商品下游應用主要可分為鋼鐵冶金、發電廠及其他。在鋼鐵冶金業，黑色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焦煤和鋼材成品。而發電廠及其他主要指發電廠、化工廠及其他工業企業，其相關黑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熱煤及化工和其他工業用煤。

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介紹和釋義

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行業是為黑色大宗商品提供綜合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完整服務板塊。該行業主要統籌協調包括交易、物流、倉儲、港口服務等環節。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亦是行業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交易服務提供包括採購、現貨交易及預售未來產能服務等在內的交易解決方案，連接上游生產商與下游用戶，促進黑色大宗商品在現貨及衍生品市場的交易。

物流服務包括運力組織、路線優化、在途監控以及物流網絡中貨物轉運的處理。按物流方式劃分，物流服務涵蓋公路、鐵路、內河水運及多式聯運服務。

港口服務為船只及貨主提供船舶租賃、國際貨運代理及港口協調服務。具體操作涵蓋租船訂艙、單證處理及清關等。

增值服務主要指在基礎環節之外提供的一系列延伸服務，以支持行業的正常運作。例如，供應鏈信息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貫穿產業價值鏈，支持原材料企業、智慧物流平台、貨運承運商等環節。其他相關領域還包括智慧工業園區、物聯網服務及汽車後市場服務等。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數字孿生實現端到端透明管理：隨著中國各行業數字化進程不斷推進，數字化技術在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中的應用亦持續加速。例如，在物流業務板塊，數字孿生技術可提升效率。數字孿生是指通過整合數據流與算法，對物理對象或系統進行的虛擬表示。它能夠實現模擬、分析與預測性優化，以提升物理對應物的性能和管理水平。在物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技術發展的推動下，數字孿生技術及其應用正逐漸從單一工廠擴展到涵蓋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平台，包括倉儲和物流等流程。

- *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的痛點：*

  - **在途可視性不足**：黑色大宗商品在運輸過程中缺乏可視性，且風險控制存在難度，從根本上需要數字孿生來實現實時和端到端監控。

  - **碎片化數據和信息孤島**：行業數據碎片化且非結構化，加上信息交換效率低下，導致供應鏈存在數據孤島，使構建準確的數字孿生模型充滿挑戰。

  - **回款周期延長與信用效率低下**：運輸過程缺乏透明、可驗證的運營數據，難以建立數字信用所需的信任，直接導致回款周期延長和融資渠道受限。鋼企主要面臨融資限制，而銀行難以開展風險評估。

- *數字孿生在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中的重要性：*

  - **推動端到端運輸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中的數字孿生可以實時複製整個供應鏈網絡，涵蓋物流、倉儲和配送，從而優化運營，以降低成本和改善資產利用率。本集團是業內首批有能力開發端到端供應鏈服務的公司之一。

  - **優化供應鏈中複雜的數據驅動型運營**：數字孿生整合來自不同階段的碎片化數據，建立可靠的數據基礎，用於分析效率、精準預測和優化調度。

  - **構建數字信用所需的信任**：數字孿生提供實時、可驗證的物流數據，通過評估交易真實性和監控資產，提供克服融資和結算挑戰所需的關鍵證據。

數字孿生能夠應對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在物流可視性、數據整合及信用建立方面面臨的挑戰。憑藉數據整合、運營優化以及交易信任構建的能力，數字孿生將在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中發揮關鍵作用，建立實體資產與數字系統之間的實時連接，實現動態模擬和優化。

加速構建綠色運營系統：在碳中和政策、日趨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不斷提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的推動下，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正加快採用綠色運營能力。在物流領域，在國家明確的「1+N」氫能政策框架引導下，包括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在內的新能源貨車的部署正從試點示範階段邁向規模化商業化階段。2025年，新能源重型貨車市場的銷量達到231,100輛，同比增長182%。碳足跡追蹤和碳信用交易等新興功能將支持合規性，推動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綠色運營由合規驅動型轉向價值驅動型戰略。

多式聯運的協同作用：未來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將專注於多式聯運的融合。數字平台採用統一的調度和路線算法，以優化多式聯運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一港一策」推進集裝箱鐵水聯運深度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5 – 2027年)》明確提出到2027年實現鐵水聯運量年均增長15%的國家目標。這種融合提高了供應鏈效率，提升了可靠性，並降低了空載率和碳排放。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及供應鏈的國際化：在促進黑色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持續擴大及支持製造業全球擴張的需求推動下，行業國際化程度不斷深化。企業正積極通過參與重點資源地區開發，拓展海外網絡，以支持黑色大宗商品跨境貿易規模持續增長。行業重點在於建立端對端的運輸通道，將海外礦山直接連接至國內工廠。此類一體化網絡可加強對關鍵原材料供應的掌控，提升國際物流效率，並降低整體供應鏈的脆弱性。

數據價值在供應鏈運營中日益凸顯：隨著行業數字化進程不斷推進，運營產生海量交易與物流數據。此類數據在可取得性、精細度及即時性方面的日益提升，進一步增強了其商業價值。業內參與者正積極探索利用分析服務、信息服務產品及其他數據驅動型商業模式來將數據資源變現的途徑。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概述

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的介紹與定義

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指負責在不同地點之間實體運送黑色大宗商品的物流系統。

按物流類型劃分，該行業包括公路、鐵路及內河水運物流。公路物流主要採用重型貨車，負責短途及中程運輸，以及最後一公里物流。鐵路物流作為幹線運輸方式，通過列車長距離跨區域運送大量黑色大宗商品。內河水運物流包括內河航運及沿海航運，可於長距離運送最大貨量。多式聯運結合兩種或以上運輸方式，以提升整體物流效率及優化成本，近年日益普及。

按服務類型劃分，該行業包括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及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數字化樞紐，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負責連接貨主與貨車司機。核心功能包括信息整合、智能匹配和調度、在線支付以及在途監控和管理。該等平台亦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數字支持等增值服務。傳統供應鏈服務通過常規線下渠道整合客戶和貨車司機，在深度依賴人際關係的生態系統中運作，該生態系統依靠人脈網絡、直接談判和人工協調來維繫。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上游為運力和物流方，包括貨運承運商、零配件製造商及倉儲設備供應商。貨運承運商為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公路、鐵路及內河水運運輸服務。零配件製造商為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所需的零配件。倉儲設備供應商主要向倉儲服務提供商提供叉車、輸送機、貨架及集裝箱等物料搬運設備。

該行業的中游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調及管理物流服務，連接貨運承運商與下游客戶，其中包括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及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供應零配件、維修及日常保養服務；倉儲服務提供商管理堆存貨物的接收、儲存及出庫。本公司在中游領域提供這三類服務，連接並協調整個供應鏈。

該行業的下游包括生產商，如鋼鐵廠、煤炭廠及礦業公司，這些是中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並主要負責大宗商品的生產及加工。該等下游企業需要運輸原材料及產成品，成本效益、可靠性及準時交付對其生產計劃及分銷活動至關重要。

智慧物流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並就該等服務開具銷項增值稅發票。同時，平台僱用個體司機提供物流服務並支付其運輸費。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個體司機往往難以向平台開具運輸發票，導致平台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額不足，造成平台增值稅負擔不合理偏重。為解決該問題，並且考慮到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地方政府通常常有動力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提供政府補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物流服務行業企業獲得與其智慧物流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貼已成行業慣例。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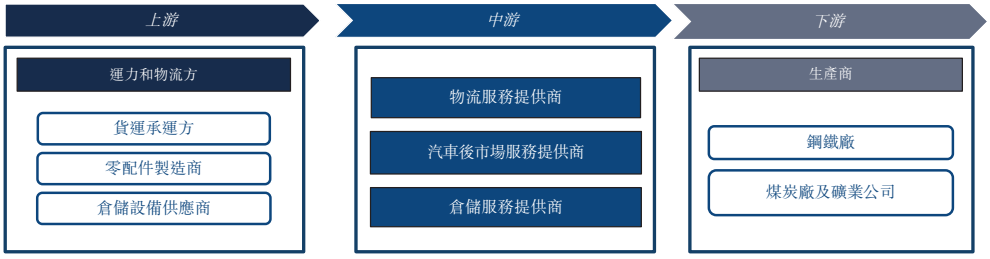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受到基礎設施領域的持續需求以及物流運營的廣泛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效率提升的推動，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按GTV計由人民幣19,310億元增至人民幣25,66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9%。展望未來，按GTV計，2030年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5,911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2%。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是鋼鐵和煤炭等建築業的結構性需求萎縮以及長期存在的工業產能過剩。

按下游應用劃分，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包括鋼鐵冶金、發電廠及其他工業。對於鋼鐵冶金業的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按GTV計，2025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3,017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同年，發電廠及其他工業為人民幣12,644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7.2%。穩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是黑色大宗商品的產量和消費量增長。

展望未來，按GTV計，2030年鋼鐵冶金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169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2%。同期，發電廠及其他工業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7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亦為0.2%。在大量鋼企和持續需求的支持下，未來五年鋼鐵冶金業預計將保持穩定。然而，未來五年市場增速放緩的主要原因是鋼鐵和煤炭產能過剩，以及日益增加的環境壓力和監管規定的收緊，這些因素制約了市場整體擴張。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鋼鐵冶金	4.6%	0.2%
發電廠及其他	7.2%	0.2%
合計	5.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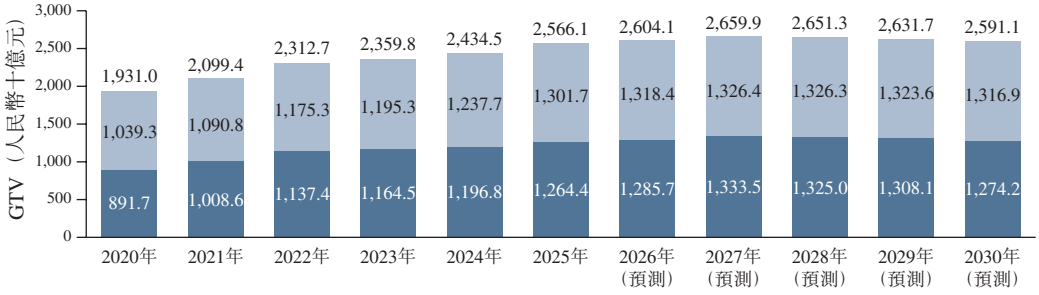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公司類型劃分，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包括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和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按GTV計，2025年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41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2%。同期，按GTV計，2025年傳統物流服務提供

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3,33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實現更快速增長，得益於物流運營的加速數字化轉型以及對運營效率的需求提升。

展望未來，按GTV計，2030年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216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同期，按GTV計，2030年黑色大宗商品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2,6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0.6%。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市場的萎縮是因為智慧物流技術的成熟和更廣泛應用，尤其是先進的調度算法和物流監控系統。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公司類型劃分)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智慧物流服務平台	9.2%	6.7%
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	5.5%	-0.6%
合計	5.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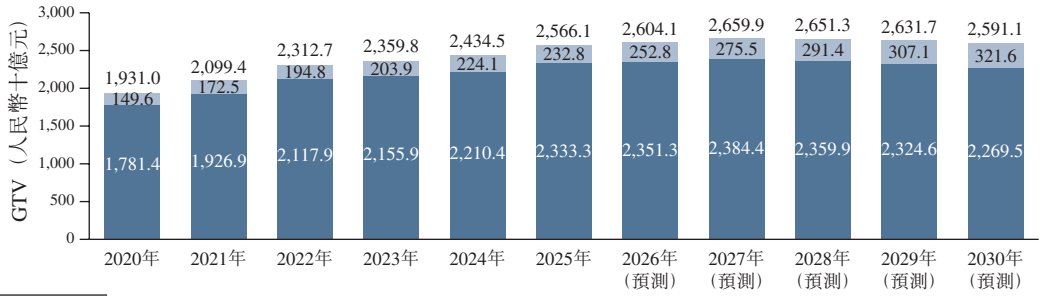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物流類型劃分，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包括公路、鐵路和內河水運運輸。按GTV計，2025年公路、鐵路和內河水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3,641億元、人民幣9,572億元和人民幣2,44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9%、7.2%和6.7%。2020年至2025年，鐵路和內河水運物流的增速超過公路物流，這主要得益於政策大力支持以及鐵路和內河水運物流在長途和大批量貨運方面的成本和規模優勢。

展望未來，按GTV計，2030年公路、鐵路和內河水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3,403億元、人民幣9,908億元和人民幣2,600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0.4%、0.7%和1.2%。受公路物流轉換為鐵路和內河水運物流所影響，公路物流市場預計將呈現小幅度下滑趨勢。由於鋼鐵和煤炭企業對黑色大宗商品的需求保持穩定，因此鐵路和內河水運物流類型的市場預計仍將維持穩定。每種物流方式各具優勢，而通過多式聯運整合多種運輸模式，發揮不同物流類型的互補優勢，預計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物流類型劃分)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公路	4.9%	-0.4%
鐵路	7.2%	0.7%
內河水運	6.7%	1.2%
合計	5.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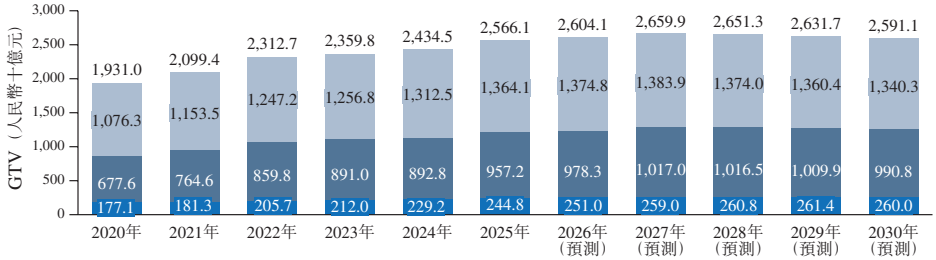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下游應用劃分，按GTV計，2025年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鋼鐵冶金產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349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同期，按GTV計，2025年發電廠及其他產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4%。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在行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

受益於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智能平台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展望未來，按GTV計，2030年鋼鐵冶金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934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同期，按GTV計，2030年發電廠及其他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鋼鐵冶金	9.1%	7.5%
發電廠及其他	9.4%	5.6%
合計	9.2%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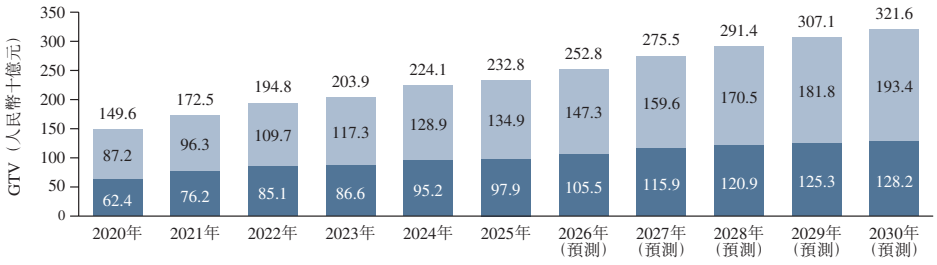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利好政策支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智慧物流平台能夠提高公路貨運物流的合規性，符合國務院2026年《實施就業優先戰略「十五五」規劃》的要求。該規劃要求平台提高算法透明度，保障司機的參與權，並確保及時結算貨運款項。此外，2025年3月發布的《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為行業提供明確的政策指導，旨在通過扣減研發開支等稅收優惠措施，促進智能技術的應用，降低社會物流成本。2026年1月頒布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通過大數據技術推動規模化運營，要求承運人及時付款，並加強網絡監管。

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國家對公路、鐵路、港口和交通樞紐的持續投資，顯著提升黑色大宗商品的物流效率和網絡連通性，直接降低了物流成本和在途時間，同時增強物流的穩定性。改善的基礎設施為發展端到端一體化物流服務奠定堅實基礎，多式聯運網絡的完善進一步優化了整體運輸結構。

持續的智能技術整合：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將由先進算法、物聯網和大數據構建而成，平台可實現庫存管理、運輸路線和需求預測的自主優化。物聯網傳感器有望支持實時、自適應的物流，而智能系統可盡量減少中斷和差錯。這種技術融合將增強靈活性，簡化運營，並使平台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此外，隨著物流服務供應商轉型為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越來越需要強大可靠的數據平台，以促進數據流動。因此，該行業的AI技術正從簡單自動化演變為綜合智能生態系統。

穩定的下游需求：建築、電力及化工等主要下游行業對黑色大宗商品的需求保持穩定，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穩健的業務基礎，並持續推動市場對高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下游行業對物流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正帶動市場對專業及高效物流服務的需求。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行業的挑戰

低協作效率和實時可見性：黑色大宗商品物流行業涉及形形色色的參與者，其中包括礦業公司、貿易商、物流供應商和最終用戶，各參與者有時在不同的系統上操作，數據標準不一致。這種割裂以及對人工協調的依賴，導致貨物運輸、庫存狀況和交付狀態存在延遲和不準確的情況。雖然對實時可見性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仍然沒有足夠的平台來提供實時的多方數據同步。

數字基礎薄弱：黑色大宗商品物流中的貨車司機面臨着物流成本波動、交付調度和物流協調複雜等挑戰，這些挑戰需要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來實現更靈活和響應性更強的規劃。然而，許多物流公司缺乏集成的數字系統，無法提供統一的物流操作視圖，決策能力受限。缺乏特定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進一步阻礙公司提高效率的能力。

日益增加的環境義務和低碳轉型要求：由於嚴格的環境法規和碳排放要求，黑色大宗商品物流面臨着越來越大的壓力，促使礦業公司、運輸商和製造商加快低碳升級。然而，許多公司仍然依賴柴油車隊、能源密集型存儲和傳統的裝載流程，限制了管理排放的能力。缺乏標準化的碳跟蹤和用於排放核算的數字工具進一步給合規帶來了阻礙。隨著ESG期望的提高，沒有可靠的低碳能力的公司將面臨更高的成本和採購競爭力的下降。

中國港口服務行業概述

港口服務的介紹與定義

港口服務指在港口進行的中介服務，為船舶及貨物提供行政及物流協調服務。該行業包含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船舶代理指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間的代理服務。其核心業務是代表船東辦理進出港申報、費用結算及貨運單證辦理等一系列必要的手續和服務。

貨運代理是指在港口為貨主提供的代理服務。其核心業務是辦理一系列必要的港口手續和協調服務，如報關、港口收費結算、法律檢驗以及貨物進口和理貨服務。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是指黑色大宗商品的貨運代理業務。

中國船舶代理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船舶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0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主要受國際貿易復甦及貨運量增加所驅動。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26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市場的穩定主要受航運市場需求相對穩定所驅動。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船舶代理行業市場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2.7%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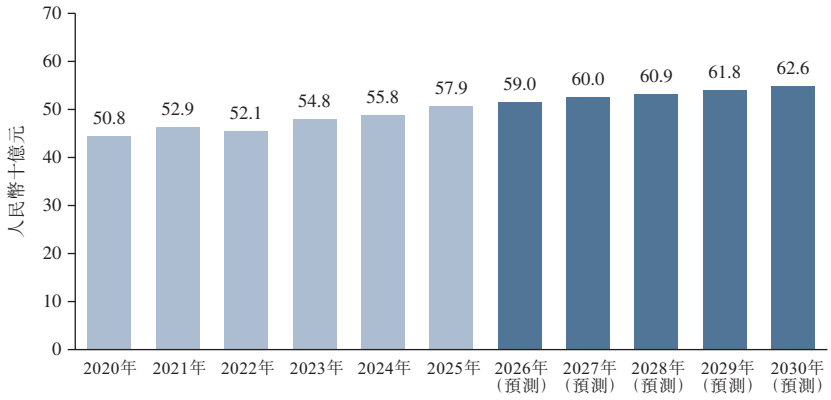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貨運代理市場包括黑色大宗商品和其他(如其他商品及集裝箱貨運代理)。在國際貿易復甦、運輸需求增加及港口效率提升的推動下，2025年中國貨運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23億元，自2020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展望未來，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23億元，自2025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由於國際貿易需求量大，市場將保持穩定。

按產品類型劃分，受基礎設施建設對鐵、煤炭等黑色大宗商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2025年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62億元，自2020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同期，2025年其他貨運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6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展望未來，2030年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72億元，自2025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同期，2030年其他貨運代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市場的穩定增長將主要受黑色大宗商品持續大量進口所推動。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預測））*
黑色大宗商品	6.2%	2.3%
其他	1.3%	2.8%
合計	2.9%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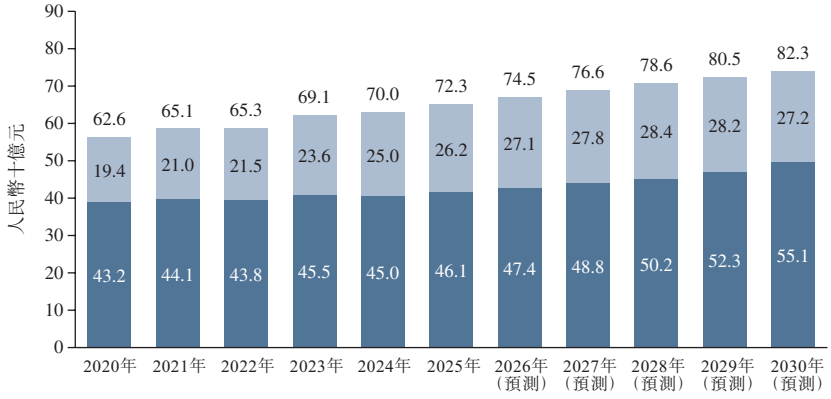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港口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不斷變化的外貿結構：中國跨境電商正快速發展，具有時間敏感性及航行時間表變更頻繁的特徵，這促使貨運代理商提升業務能力以滿足有關複雜需求。此外，跨境電商發展推動國際運輸需求增加，從而增加貨運代理服務需求及業務量。

運營效率與周轉需求：國際貿易量的日益增長及船舶規模的不斷擴大加劇了港口擁堵及運營複雜性，導致貨主與船東面臨更高的港口滯期費風險及運營成本。因此，他們更依賴專業高效的港口貨運代理來協調所有港口作業流程，包括引航、清關、貨物裝卸及物資補給，從而提升船舶在港周轉效率。

與港口系統整合的轉型：簡單的信息傳遞及人手協調將難以滿足效率要求。代理將着重於將操作系統與碼頭操作系統、海關監管平台等進行整合，實現操作指令、貨物狀況及放行通知的自動同步及可視化管理。此類系統不僅能減少因信息延遲或錯誤導致的等待時間及運營成本，還能讓代理為客戶提供更準確的信息及更高效的服務。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3,000家。2025年按GTV計，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五大參與者佔據41.5%的市場份額。2025年按GTV計，本公司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企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8%。

2025年中國按GTV計的五大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企業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通過在線平台提供煤炭智慧物流服務的私營企業。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山西。	15.5%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通過其在線平台提供貨運物流及管理服務的私營企業。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13.4%
3	**本集團**	/	**5.8%**
4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通過在線平台提供煤炭貨運物流服務的私營企業。公司C總部位於中國陝西。	3.4%
5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及消費品智慧物流服務業務的私營企業。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湖北。	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1,000家。2025年按GTV計，中國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五大參與者佔據24.1%的市場份額。2025年按GTV計，本公司在中國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5%。與市場其他行業參與者相比，本公司是行業內少數擁有技術體系自研且運營集成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2025年中國按GTV計的五大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企業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市場份額(%) 2025年
1	**本集團**	/	**7.5%**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通過其在線平台提供貨運物流及管理服務的私營企業。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6.6%
3	公司E	公司E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主要通過在線平台從事鋼鐵貿易、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的私營企業。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4.6%
4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及消費品智慧物流服務業務的私營企業。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湖北。	4.1%
5	公司F	公司F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在線貨運物流平台業務，提供智慧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安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50,000家。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市場相對分散，2025年按收入計，五大參與者佔據27.9%的市場份額。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企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1%。

2025年中國按收入計的五大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企業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G	公司G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提供多式聯運、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的上市公司。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9%
2	公司H	公司H成立於1953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如貨運代理、綜合物流及港口運營的私營公司。公司H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6.5%
3	**本集團**	/	**6.1%**
4	公司I	公司I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礦業供應鏈服務，提供多式聯運、倉儲及貨運代理等服務的私營公司。公司I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4.6%
5	公司J	公司J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服務（包括航運、碼頭及運輸）的上市公司。公司J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進入壁壘

供應鏈壁壘：該平台應構建一個涵蓋採購、運輸、倉儲及信息服務的協作生態系統，同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這不僅需要穩固的客戶基礎，還需要對行業動態有深刻的理解，才能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整合能力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建立且難以快速複製。

技術壁壘：隨著技術的發展，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需要物聯網及高級算法的深度融合。平台須具備高併發能力，以處理複雜的物流數據，並開發與生產計劃精準匹配的智能調度算法。新進入者在克服關鍵技術障礙及實現系統穩定性方面面臨着巨大的挑戰。

客戶及品牌壁壘：行業的主要客戶主要是大型鋼廠、煤廠及礦業公司，該等企業十分重視服務提供商的可靠性及長期業績記錄。現有平台通過多年的業績積累及成功案例，構建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新進入者在沒有良好聲譽的情況下獲取核心客戶面臨着巨大的挑戰。

資金及規模壁壘：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依賴大規模運營來確保穩定的運輸能力。充足的訂單量對吸引可靠的貨車司機、優化成本及完善算法模型至關重要。此外，運營服務平台需要廣泛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如雲服務器部署)，而這亦需要持續財務投入。一旦平台達到臨界規模，就會形成正反饋循環，從而提升服務並導致持續的成本優化。在早期階段實現這種規模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從而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中國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超過50個辦事處，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內沒有發生可能對本節所載信息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和驗證了信息和統計數據。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討論和訪談進行了初步研究。二級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源獲得的市場統計數據，如研究國家政府發布的信息、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以從多個層面收集的信息和統計數據為基礎，並可對這些信息和統計數據進行交叉對比，以確保準確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這些信息和統計數據是可靠的。

依據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沒有任何限制：(i)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可能維持穩定。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營運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列出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也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布並於202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貨物運輸業務。從事貨運業務的企業倘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將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給予行政處罰。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首次提出了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業務。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布《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和實施試點實施方案。福建省交通運輸廳於2016年11月11日發布了《關於印發福建省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管理辦法的通知》，明確無車承運人定義(以承運人身份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運輸的經營者)，規定省、市、縣三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的管理職責。

自2017年11月起，交通運輸部頒布了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於2017年11月15日頒布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8日頒布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23日聯合發布《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網絡貨運平台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托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力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運平台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的，應當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並具備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信息交互處理及全程跟蹤記錄等線上服務能力。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三個網絡貨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該等指南均於同日生效。《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在線服務能力應包括以下條件：(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

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布、在線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在線評價、查詢統計和數據調取等功能。

有關智慧供應鏈的相關政策

於2024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有效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提出，推動大型工商企業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會化程度，科學構建集採購、庫存、生產、銷售、逆向回收等於一體的供應鏈體系，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快庫存周轉。加強製造業供應鏈融合創新，鼓勵大型製造企業與物流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優化物流流程、共建設施設備、對接信息系統，推廣應用綜合性供應鏈解決方案。鼓勵發展與平台經濟、低空經濟、無人駕駛等相結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優化管理標準規範，支持企業商業化創新應用。促進物流平台經濟創新發展，鼓勵物流技術創新平台和龍頭企業為中小物流企業數智化賦能。

於2025年3月24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數據局發布《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並於發布當日生效。該行動計劃提出運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等新技術，「一鏈一策」推進供應鏈數字化、智能化、可視化改造，增強需求預測、智能決策、風險感知、自我修復等能力，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和韌性，為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建設現代產業體系、優化消費供給水平提供支撐。該計劃還提出，鼓勵規範性網絡貨運平台發展，實現運力資源和物流需求精準匹配，降低空駛、空置、空載率。支持利用物聯網、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技術，打造供應鏈智能管理和決策系統，對供應鏈活動實現實時洞察、運行分析和智能響應，為輔助決策、風險預警、前攝性調整等提供支撐，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於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提出，運營、管理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的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要按照依法、誠信、自願、公平、自律的原則，做好「四流合一」等供應鏈信息歸集、整合等信息服務工作，切實維護供應鏈金融各參與主體合法權益。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應回歸信息服務本源，未依法獲得許可不得開展支付結算、融資擔保、保理融資或貸款等金融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歸集資金。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應切實保障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準確、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信息。

於2025年11月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發布《關於推動物流數據開放互聯有效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的實施方案》，並於發布當日生效實施。該實施方案提出深化物流行業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改造，推動物流基礎業務線上化、可視化、數據化。拓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在物流領域的規模化應用，實現物流數據實時採集、廣泛連接和高效匯聚。支持物流骨幹企業、平台企業強化物流數據治理，遵循「共享協同、多源校核、動態更新」原則，推動跨主體、跨行業、跨領域數據互聯互通。

於2026年1月16日，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發布《加快培育交通物流領軍企業提升產業鏈供應鏈服務保障能力行動方案》，並於發布當日生效實施。其提出，支持各類交通物流企業開展跨方式資源整合，推動不同運輸方式的一體銜接。創新發展多式聯運「一單制」「一箱制」，推動交通物流服務由單一運輸方式、「站到站」服務向多種運輸方式集成、「門到門」「端到端」服務轉變。引導交通物流企業實施供應鏈發展戰略，延伸拓展倉儲、配送等服務，強化全鏈條資源整合和一體化運作能力。推動交通物流企業信息系統與上下游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倉儲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等銜接貫通，合力推動數智化協同發展。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其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網站進行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規行為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方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布《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根據該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投資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布《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該通告所規定的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四地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試點區域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從事B21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B25類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其中說明了損害互聯網安全可能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的幾種情況。有下列行為，構成犯罪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等。

於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互聯網安全保護的多項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部門發布《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前一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受監管範圍約束；(ii)增加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之一，參與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營運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以對營運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該條例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和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布《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賬號名稱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此外，《賬號名稱規定》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該規定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公安部頒布《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基礎設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取得個人的同意後，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ii)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i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公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

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轉移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對工業和電信數據應實施分級管理，工業和電信數據根據有關規定將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數據的過程中應採取與其等級相適應的若干管理措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布並實施《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的，應當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發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該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用戶能夠充分了解應用程序相關信息，自行選擇是否安裝及是否使用該應用程序及其功能。對違反該等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布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如未成年人保護的義務以及告知用戶並向政府部門報告應用程序安全風險的義務。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四個部門於2019年1月23日發布並實施，根據該公告，(i)App運營者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對於違反該等規定的App運營者，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公開曝光；或甚至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26年1月10日，網信辦發布《互聯網應用程序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定(徵求意見稿)》。該等意見徵求稿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運營者分別對所運營的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動及安全保護承擔主體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分發平台運營者和智能終端廠商對掌握的屬於通信秘密的個人信息，不得對內容進行檢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有關互聯網內容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布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或者違反相關規定不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予以通報、處以罰款；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者應用程序、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罰款。

有關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的法規

於2026年2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布《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該辦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經營者」)在制定、修改和執行平台規則時，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在網站或應用程序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規則信息。平台經營者需在實施前至少七日公示規則，涉及重大影響的規則應設置合理的過渡期。此外，平台規則內容應清晰明瞭，並以加粗等顯著方式提示經營者與消費者注意收費、爭議解決等重大利害關係條款。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符合法定條件時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依據2008年4月14日發布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進行認定，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重新認定申請。在通過重新認定前，企業所得稅可暫按15%的稅率預繳；若年底前仍未取得新資格，則需補繳稅款差額。

增值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第32號文**」)，據此，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第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此前不一致的規定不再適用。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被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部分廢止。該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2025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於2025年8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明確快遞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快遞服務公告》**」)，該公告於2025年8月11日當日生效實施。根據《快遞服務公告》，具有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以下簡稱網絡貨運)經營資質的納稅人，從事網絡貨運經營，自行採購並交付給實際承運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氣、電力、氫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類車輛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一)成品油、天然氣、電力、氫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類車輛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應用於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納稅人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的運輸服務。(二)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符合現行規定。該公告所稱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納稅人依托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力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不包括為托運人和實際承運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務的行為。實際承運人，是指接受網絡貨運經營者委託，實際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經營者。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的授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展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着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此外，著作權侵權人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星期三)發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該等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申請、受理、審查及發證等具體程序和要求作出了明確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工信部印發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發布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5年6月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第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編纂**]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被2023年12月4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根據修訂後的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任何僱主與僱員之間關於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對相關市場的界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典型卡特爾活動類型及濫用行為以及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併購控制審查程序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南。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申報的門檻計算，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的影響的評估。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於2024年6月6日，國務院發布《公平競爭審查條例》(「**783號文**」)，該條例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起草涉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具體政策措施(「**政策措施**」)，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起草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者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一)給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二)給予特定經營者選擇性、差異化的財政獎勵或者補貼；(三)給予特定經營者要素獲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費等方面的優惠；(四)其他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備案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公司若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備案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4月，當時由福建東聚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福建物泊物流有限公司。有關福建東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自成立以來，我們依托自主研發的物泊智鏈物流供應鏈服務平台，經持續的技術迭代及功能增強，提供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GTV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鋼鐵冶金行業最大的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且成為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平台公司。

發展里程碑

下文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8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本集團獲得無車承運資質。
2020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5A級網絡貨運平台之一。
2021年	本公司的「物泊科技鋼鐵冶金產業現代物流服務項目」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三批服務型製造示範名單的國家級共享製造示範項目。
2024年	我們收到來自兗礦能源約人民幣15.5億元的戰略投資，本公司因此成為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
2025年	隨著物泊智鏈平台推出，我們已具備為大宗商品行業提供全生命周期供應鏈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獲認可為中國5A級物流企業。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及註冊資本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約百萬元)*	持股
本公司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18年4月17日	中國	997.3	／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約百萬元)*	持股
仙游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20年8月6日	中國	50	100.00%
日照物泊	港口服務	2018年12月14日	中國	50	70.00%(1)
物泊供應鏈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港口服務	2024年4月10日	中國	100	100.00%
物泊數字	技術研發及技術平台開發	2023年5月11日	中國	10	100.00%
東銘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23年9月7日	中國	10	100.00%
山東端信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15年7月14日	中國	200	100.00%
上海鋼軟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2001年12月25日	中國	50	80.00%(2)
山東物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019年12月24日	中國	50	51.00%(3)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物泊由本公司持有70%的權益，由日照海陸豐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日照海陸豐由日照物泊總經理王志毅持有9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范德志持有10%的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鋼軟：(i)由本公司合計持有80.00%的權益(包括直接持有51.00%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約99.97%的福建東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29.00%)，(ii)由北京瑞鋼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3.60%的權益，(iii)由上海點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12.65%，該公司最終由曹學鋒控制，其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由上海鋼軟董事蔡曉暉及邱緒奎合計持有3.75%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物泊：(i)由本公司持有51.00%的權益；(ii)由上海爍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爍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韓艷慧持有60.00%的權益及由駱中泰持有4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由祥永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持有20%的權益，祥永投資(山東)有限公司由青島爍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96.00%的權益，為上海爍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山東端信外，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山東端信」。

公司發展

早期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由福建東聚設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福建東聚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而游振武先生為中國大宗商品貿易公司瑞鋼聯集團的最終大股東，在大宗商品行業具有20逾年的經驗。

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以下當時由福建東聚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增資方式合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6,1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附註1)*	所持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福建東聚	人民幣150,000,000元	31.51%
有限合夥：		
福建東震*(附註2)*	人民幣87,000,000元	18.27%
福建東普*(附註3)*	人民幣96,000,000元	20.17%
福建東泊	人民幣33,000,000元	6.93%
福建東沃	人民幣33,000,000元	6.93%
福建東廈	人民幣6,000,000元	1.26%
福建東熹	人民幣50,000,000元	10.50%
福建東潭	人民幣16,000,000元	3.36%
福建東達	人民幣5,100,000元	1.07%
合計	**人民幣476,100,000元**	**100.00%**

附註：

1. 除福建東震及福建東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限合夥仍由福建東聚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架構」。

2. 於2026年6月，福建東震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垚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垚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的股權，丁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福建東創約2.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上海垚捷持有5.00%的股權，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昆弘**」)持有約48.95%的股權，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昆弘由劉俊義及呂品分別持有70%及3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2026年6月，福建東普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獨立第三方郭寶華，其持有約1.0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擁有3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超過其30%的合夥權益。

後續增資及轉讓

於2021年6月，福建東投(該有限合夥當時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通過認購方式，以人民幣10,672,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88,100元。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5月31日結清。

於2021年8月，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通過認購方式，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57,406元。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8月12日結清。於2024年11月，中信証券投資以人民幣71,638,356.16元的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57,406元轉讓予福建東聚。該對價已於2024年11月3日悉數結清。

此外，我們亦獲得來自海河沄柏、前海基金、競點貿易及兗礦能源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2023年1月，福建東創及福建東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運**」）（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為精簡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使得福建東創作為我們唯一的股份激勵平台，福建東運於2024年4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福建東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創由以下人士持有：(i)前任董事張仕平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2%的權益；(ii)執行董事王懷宇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33%的權益；(iii)副總經理王龍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的權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王昕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0%；(v)副總經理居懿熙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的權益；(vi)吳義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1.27%的權益；(vii)董事會秘書劉洋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7%的權益；(viii)對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貢獻的曹學鋒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00%的權益；及(ix)其餘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75%的權益，其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顧問而非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各自於福建東創持有的權益低於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7,262,231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97,262,231股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進一步提供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知名度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海河沄柏	前海基金	競點貿易	兗礦能源
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9日（2024年8月15日修訂）(4)	2020年12月17日（2024年8月15日修訂）(5)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5月31日
最後結算日期	2024年11月15日(4)	2024年11月15日(5)	2021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31日

	海河沄柏	前海基金	競點貿易	兗礦能源
每股概約成本[1]	人民幣6.72元[4]	人民幣6.72元[5]	人民幣7.09元	人民幣3.46元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14,878,125元	人民幣14,878,125元	人民幣2,592,471元	人民幣448,768,004元
認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4]	人民幣100,000,000元[5]	人民幣18,392,026元	人民幣1,554,545,455元
[**編纂**][2]	[**編纂**][4]	[**編纂**][5]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估值[3]	融資後： 人民幣3,300.00百萬[4]	融資後： 人民幣3,400.00百萬[5]	融資後： 人民幣3,678.41百萬元	融資後： 人民幣3,454.55百萬元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業界類似公司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於相關時間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市值；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釐定的本集團評估價值。就兗礦能源投資的不同估值而言，與較早輪次的[**編纂**]前投資不同，該等投資是在不同商業背景下進行的，其中包括(i)於其完成投資後，兗礦能源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ii)其作為長期股東的戰略角色，(iii)其投入的大量資金，(iv)當前市場狀況及(v)各方協商後的整體商業安排。		
[**編纂**]用途及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用於向主營業務發展及運營提供資金以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編纂**]淨額已悉數用於上述目的。			
禁售期	除下文「－[**編纂**]前投資－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披露的禁售承諾外，由於我們已就海河沄柏、前海基金及競點貿易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前海基金、天津海河及競點貿易將在[**編纂**]後受到十二個月禁售期。全流通申請不包括兗礦能源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的額外資本、其商業資源、其可能提供的知識及經驗、潛在商業機會及利益。其投資展現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與信心。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中所作投資金額及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後續注資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

(2) [**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假設計算。

(3)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對價總額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4) 海河沄柏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協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72元(即總計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應本公司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3,300.00百萬元。以兗礦能源的投資每股大致成本(即人民幣3.46元)為基准，於2024年8月15日，福建東聚與海河沄柏簽訂現金補償協議，據此，福建東聚向海河沄柏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60,251,885.18元，當中包括(i)人民幣48,461,741.06元，使得海河沄柏的有效對價減少至人民幣51,538,258.94元，相應的每股成本約調整為人民幣3.46元(與兗礦能源的情況相同)；及(ii)按年利率6%計算的人民幣11,790,144.12元，作為上述人民幣48,461,741.06元的利息。該現金補償已於2024年11月15日結清。該經調整每股股份近似成本[**編纂**]約[**編纂**](基於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

(5) 前海基金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協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72元(即總計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應本公司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3,400.00百萬元。以兗礦能源的投資每股大致成本(即人民幣3.46元)為基准，於2024年8月15日，福建東聚與前海基金簽訂現金補償協議，據此，福建東聚向前海基金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59,797,805.31元，當中包括(i)人民幣48,460,000元，使得前海基金的有效對價減少至人民幣51,540,000元，相應的每股成本約調整為人民幣3.46元(與兗礦能源的情況相同)；及(ii)按年利率6%計算的人民幣11,337,805.31元，作為上述人民幣48,460,000元的利息。該現金補償已於2024年11月15日結清。該經調整每股股份近似成本[**編纂**]約[**編纂**](基於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由其他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財務補償、知情權、優先購買權、提名權、共同出售權、禁售承諾、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或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權利。除下文所述的財務補償、禁售承諾、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及提名權外，該等特別權利已經或將在以下情況終止：(a)就贖回權而言，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及(b)就其他特別權利而言，於[**編纂**]前終止，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予以恢復：(i)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ii)本公司放棄或自願撤回其[**編纂**]申請，或獨家保薦人撤回其對本公司[**編纂**]申請的保薦；或(ii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拒絕、不予批准或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駁回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或做出任何其他終止[**編纂**]審核流程的決定。

財務補償

根據本公司、福建東聚、兗礦能源及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銘實業**」，福建東聚的間接控股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增資協議，以下各方(統稱「**承諾股東**」)，即東銘實業、福建東聚、福建東廈、福建東投、福建東普、福建東沃、福建東泊、福建東熹、福建東達、福建東震、福建東潭、福建東創及競點貿易，向兗礦能源作出承諾：

(1) 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本公司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98,753,700元、人民幣109,314,100元、人民幣115,851,000元、人民幣126,809,900元及人民幣139,091,000元；

(2) 倘本公司未能於任一期末累計考核年度末達成上述保證業績，兗礦能源有權要求任何承諾股東單獨、個別或共同承擔向兗礦能源支付現金補償的責任；

(3) 該補償的計算方式如下：當期扣非歸母淨利潤目標補償金額=(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盈利承諾期內各年的承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歸母淨利潤總和×兗礦能源現金增資款金額－累積已補償金額。鑒於本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尚未完成對上海鋼軟控股權益的收購，故在計算有關業績評估的淨利潤時，已剔除上海鋼軟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達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業績。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項下本集團的任何利潤預測，且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利潤指標。[**編纂**]後該權利的存續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

根據兗礦能源、東銘實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當時股東(即福建東聚、福建東廈、福建東投、福建東普、福建東沃、福建東泊、福建東熹、福建東達、福建東震、福建東潭、福建東創、競點貿易、海河沄柏及前海基金)於2024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方已達成以下協議：

(1) ***禁售承諾。***除非事先獲得兗礦能源書面同意，本公司其他當時股東直至2028年12月31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但海河沄柏或前海基金向福建東聚進行的任何內部股權重組或轉讓除外；及

(2) ***股份質押限制性契約。***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當時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提名權

根據兗礦能源、福建東聚及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即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福建東投)於2026年6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東協議，上述各方同意行使其表決權，於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範圍內，(i)兗礦能源有權提名4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且福建東聚及其控制的實體有權共同提名1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董事會主席應由兗礦能源從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及(iii)福建東聚有權提名總經理，且兗礦能源有權提名1名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股東協議各方同意確保其提名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了解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由於該等權利屬於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不涉及本公司，該等權利不會於[**編纂**]之時失效。該等權利於[**編纂**]後存續，符合《上市指引》4.2章的規定。

表決權委託予兗礦能源

就兗礦能源的投資而言，福建東沃及福建東創於2024年10月將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3.31%及3.01%的表決權授予兗礦能源。於2026年6月，兗礦能源將3.31%表決權返還予福建東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5.00%，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外，兗礦能源亦有權行使福建東創委託的3.01%表決權，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48.01%表決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兗礦能源及競點貿易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海河沄柏.....	海河沄柏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沄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沄柏**」)。天津海河沄柏由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珠海佑柏是珠海沄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沄芳」)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沄芳由獨立第三方鮑毅持股90%。 海河沄柏由(i)天津海河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0%股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產業基金**」)持有約33.75%股權；及(iii)其餘1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海河產業基金由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河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股約0.25%；剩餘99.75%權益由天津市財政局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海河產業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一股東，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 海河沄柏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其由(i)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71%股權，而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全資持有；及(ii)另10名股東各持有不超過30%的股權。 前海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前海基金的任一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競點貿易.....	競點貿易是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品及建築材料進出口與貿易業務。該公司由DEEP SOURCE PTE. LTD.全資擁有，而DEEP SOURCE PTE. LTD.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0.HK)的全資附屬公司。游振華先生(游振武先生之兄弟)，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兗礦能源.....	有關兗礦能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該等[**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山東端信

為實現本集團與兗礦能源之間業務的清晰劃分以及整合主要公路運輸能力以提升營運效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25,905,000元的對價向兗礦能源收購了其於山東端信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該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同日完成。山東端信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完成上述收購後，山東端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山東端信的收購已合法合規地完成並結算，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在本公司申請[**編纂**]之日，對山東端信的收購應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有關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於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的[**編纂**]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兗礦能源[**編纂**]而來(定義見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編纂**]已獲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編纂**]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兗礦能源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經在中國取得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並已滿足分拆規則下所有條件和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兗礦能源[**編纂**]，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編纂**]。因此，兗礦能源將通過[**編纂**]向合

資格兗礦能源H股股東提供保證權利。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董事會認為，[**編纂**]在商業上符合本集團及兗礦能源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編纂**]將使本公司能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並更有效地為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從而提升決策效率；

(ii) [**編纂**]將加強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使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並通過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提升為各業務部門招聘、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ii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後，[**編纂**]將為本公司創造一個獨立平台，吸引潛在的新[**編纂**]群體。該等新[**編纂**]專注於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特定[**編纂**]，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增加市場關注度並提升估值合理性。潛在[**編纂**]將有選擇[**編纂**]本公司的機會，而股東亦將有機會實現其於本公司及兗礦能源的[**編纂**]價值；

(iv) [**編纂**]將使本公司獲得獨立[**編纂**]地位及獨立融資平台。該等資金可策略性地投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張、技術研發及產業價值鏈延伸，從而使本公司擺脫兗礦能源內部資本配置的限制，並注入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兗礦能源及本公司均將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融資平台，從而提升各自的財務靈活性、提供更廣泛的資本支持，並增強其維持穩定現金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v) 本公司將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板塊，從而形成更清晰的業務模式及盈利結構，使[**編纂**]能更準確地評估其行業地位、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前景；及

(vi) [**編纂**]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作為獨立[**編纂**]實體，本公司將能更好地獨立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

[編纂]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ii)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福建東熹、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潭、福建東廈、福建東達、福建東投及競點貿易持有；及

(iii) [**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編纂**]除外)，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指的[**編纂**]持股量，因該等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所作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具體而言，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

(A) [**編纂**]股H股，由下列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且該等未上市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股東	已轉換H股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概無慣常接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所作出的指示，且概無其收購股份的資金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B) [**編纂**]，[**編纂**]除外。

(iv) [**編纂**]將根據[**編纂**]進行[**編纂**]。

據此，預期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除[**編纂**]外)不會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達至少[**編纂**]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受上述出售限制規限的H股，至少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至少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計算)。因此，《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及／或第19A.13C(1)(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將獲得滿足。

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兗礦能源(1)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2)					
－福建東聚	158,457,406	1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熹(3)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泊(4)	33,000,000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沃(5)	33,000,000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潭(6)	1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廈(7)	6,000,0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達(8)	5,100,000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投(9)	1,588,100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控制的實體之小計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普(10)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震(11)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河沄柏	**14,878,125**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基金	**14,878,125**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競點貿易	**2,592,471**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創(1)	**30,000,000**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997,262,231**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兗礦能源亦控制福建東創持有的本公司3.01%表決權的行使。福建東創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福建東創的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 — 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聚擔任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約9.09%、9.09%、33.33%、0.20%、0.63%、1.96%及6.30%的合夥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熹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由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學鋒最終控制)持有其60.00%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泊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瑞冶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曹亞楠，分別持有其60.61%及30.30%的合夥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沃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福建東沃由福建東聚持有約9.09%的權益，並由1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潭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瑞鋼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93.13%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7) 福建東廈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持有約33.33%的股權，由內江天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3.33%的股權，及由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30%。內江天辰物流有限公司由內江市星船城商貿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權，內江市星船城商貿有限公司為香港星船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0%的股權。香港星船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崇龍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100%的股權。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由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5.10%的股權，而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由四川鑫宏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32.14%的股權，及由其他10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少於30%。四川鑫宏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為四川易順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易順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四川錦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權，並由四川易威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權。四川錦通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勁持有99%的股權，且概無四川易威立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份。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達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由廈門信達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8.04%的股權。廈門信達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701.SZ)的全資附屬公司。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投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福建建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福建省興質創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省興質創投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持有其約93.70%的股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由其普通合夥人郭寶華(獨立第三方)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普有3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垚捷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垚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的股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福建東創約2.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震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8.95%的股權，及由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30%。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俊義持有70%的股權及由呂品持有30%的股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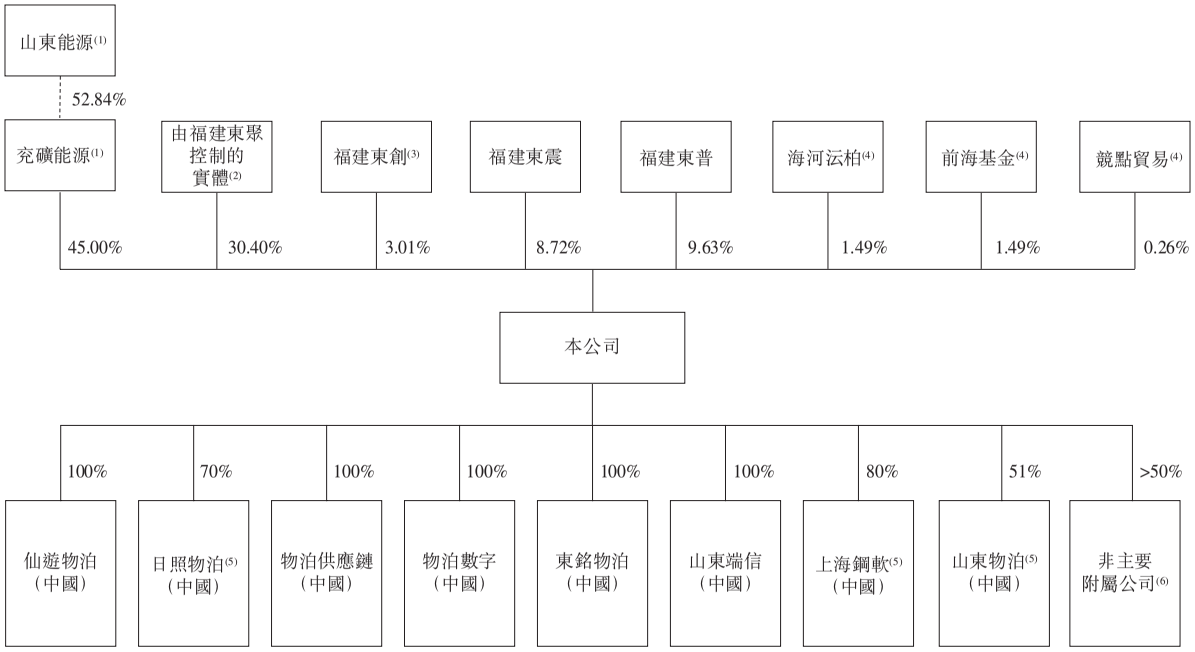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兗礦能源亦控制福建東創持有本公司3.01%投票權的行使。

(2) 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各為由普通合夥人福建東聚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福建東聚由游振武先生最終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 資本化」。

(3) 福建東創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4) 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資料」章節中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5) 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章節中關於剩餘股權的詳情。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了45家其他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編纂**]均被分配並發行給合資格的兗礦能源H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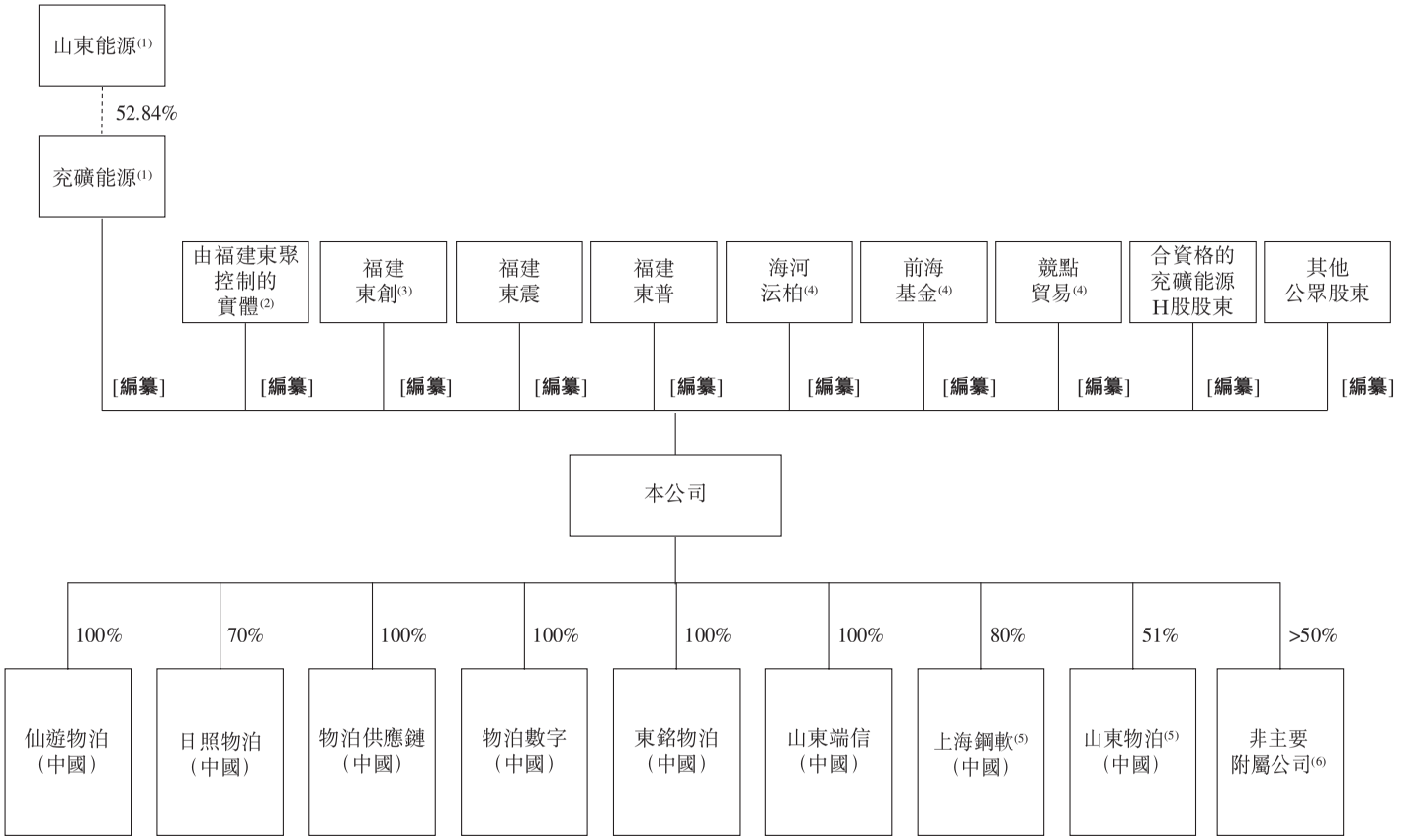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前一頁附註(1)至(6)。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交易總額(GTV)計，我們是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第一大、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智慧物流平台公司。依托我們自主研發的物泊智鏈平台(物泊智鏈平台)，我們在中國向生產性客戶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如鋼鐵生產商、礦業公司、洗選廠、焦化廠及貿易商客戶，提供智慧物流和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並構建了覆蓋大宗商品全產業價值鏈的標準化、智能化及可視化的數字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含平台運輸服務和港口服務，這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ii)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涵蓋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和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這構成我們核心物流能力的增值延伸，也是驅動利潤及利潤率增長的重要引擎；及(iii)其他服務。

我們擁有可擴展、高活躍全國黑色大宗商品運力資源池，整合公路、鐵路、內河水運及海運等多種運力資源。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連接了約348.7千名年活躍貨車司機及316.3千輛活躍六軸重型卡車，非常適合生產性客戶對黑色大宗商品的重載運輸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提供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涵蓋公鐵及公水聯運等組合方式，助力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開展國際海運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平台上積極佈局綠色運力體系。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由我們在黑色大宗商品行業領域的強勁運營表現所支撐，包括大宗商品全生命周期的廣泛服務、不斷增強的盈利能力、忠誠的客戶關係、大規模的運力網絡，以及綠色運輸能力。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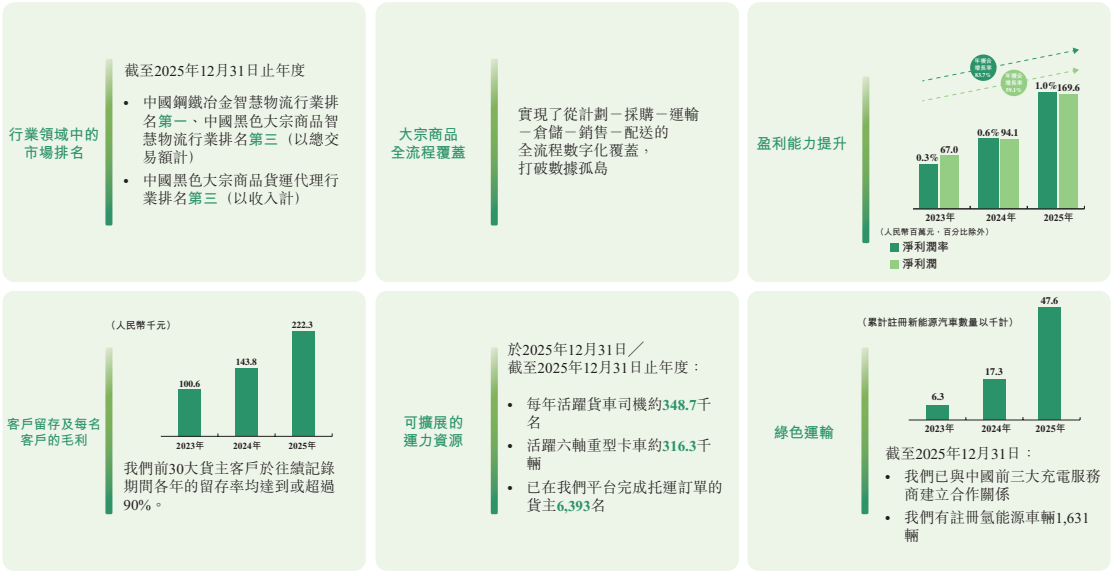

我們為大宗商品行業核心的物流及供應鏈場景提供深度服務，構建了以我們自主研發技術驅動、基於物泊智鏈平台的服務體系，從數字物流延伸至供應鏈各環節。由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物流及供應鏈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包括以下：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在平台運輸業務中，我們作為主要承運人承接貨主的運輸需求並依托平台整合公路、鐵路、內河水運及海運等多種運力資源來進行統籌履約。通過跨運輸方式的統一調度與管理，以及對運力分配與路線規劃的持續優化，我們有效降低空載率、提升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客戶物流總成本。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提供以「一站式管理」和「一票制結算」為核心的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涵蓋公鐵及公水聯運等組合方式，助力縮短交付周期並降低成本。港口服務作為關鍵運營節點，與平台運輸服務協同運作，確保整個物流鏈無縫銜接。

  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承運人服務費及港口服務費。通過持續交付物流服務，我們積累了端到端的運營數據，增強智能調度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履約的效率、透明度和可靠性。

-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是我們核心物流能力的增值延伸，也是驅動更高利潤率增長的重要引擎。依托技術平台，我們實現全供應鏈數字孿生映射，增強大宗商品流通的可視化與管控能力，並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運營的風險管理。依托這一技術能力，結合我們在長期運輸執行中積累的資源協調和流程管理經驗，以及對生產性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將服務範圍從幹線運輸拓展至整個供應鏈，提供涵蓋原材料集中採購、幹線運輸、廠區配送及成品分銷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重點面向鋼鐵生產商和產業園運營商，提供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通過自主研發的工業軟件系統，我們解決了生產、倉儲、物流和運營環節的數據割裂問題，賦能客戶實現更精準的採購規劃、成本優化和數據驅動決策，借此助力客戶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供應鏈韌性。

  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收入來源於針對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費、產業園場景內的物流服務費以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銷售與實施，形成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未納入我們主要業務類別的獨立或配套服務。此類服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比較小，主要包括勞務服務收入、交易服務費、鐵路運輸代理服務、貨物銷售及其他供應鏈配套服務。此類服務通常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提供。

  儘管這些服務貢獻的收入相對有限，但其能夠在多式聯運協調、運力資源配置和靈活客戶服務方面形成有效補充，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物流服務體系，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支持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

各業務板塊協同聯動，全場景賦能生產性客戶，滿足其物流供應鏈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服務一致性。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並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定價通常由相關業務管理人員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服務範圍、運營複雜程度、客戶需求及競爭態勢等因素後確定。我們會定期檢視定價，以確保其保持商業合理性並與市場狀況一致。

憑藉我們在大宗商品物流供應鏈服務領域的卓越能力，我們獲得了廣泛的行業認可，並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是2020年中國首批5A級網絡貨運平台之一，並於2025年被評為中國5A級物流企業。我們還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輪值會長單位及常務理事單位，並出任其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單位。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雜誌社的數據，自2020年起，按綜合競爭力，我們已連續五年穩居中國網絡貨運平台企業前兩名。

此外，我們的「物泊科技鋼鐵冶金產業現代物流服務項目」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三批服務型製造示範名單的國家級共享製造示範項目。我們的數據能力亦獲得行業高度認可，且我們的物流應用入選了「2024年人工智能高質量數據集應用十大成果案例」，且四項運營數字資產已在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完成登記。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的運營韌性，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在《公平競爭審查條例》「783號文」引發的行業波動之前，於2024年主動縮減平台運輸服務業務規模，並啟動戰略轉型，朝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方向發展。自783號文頒布以來，我們進一步加速內部轉型及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26.8百萬元、人民幣16,5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達到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由0.3%提升至0.6%，並進一步提升至1.0%，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經調整年度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0.3%、0.8%及1.1%。

優勢

按2025年GTV計，我們是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第一大、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第三大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及冶金市場，按產量計佔全球市場的50%以上。我們是中國大宗商品智慧供應鏈業務的核心參與者及行業領導者。憑藉在鋼鐵、冶金及煤炭等黑色大宗商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領域的長期專業積累，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國黑色大宗商品產業集群的運營服務網絡。2025年，我們的物流平台錄得GTV人民幣142億元，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錄得GTV人民幣10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平台GTV計，我們是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最大的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份額為7.5%，也是黑色大宗商品領域的第三大平台，市場份額為5.8%。同時，我

們將作為關鍵物流節點的港口服務深度融入整體供應鏈服務體系，實現物流樞紐與幹線運輸服務之間的協同聯動。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貨運代理市場亦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提升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黑色大宗商品物流領域，服務提供商的運營規模是決定資源整合能力和行業議價能力的關鍵。我們依托多年積累的交易規模，高效匯聚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持續鞏固在成本談判、資源統籌、商業安排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放大平台網絡效應，形成「規模擴張－資源集聚－服務升級－規模再擴大」的正向循環，使平台成為大宗商品產業價值鏈資源分配的核心樞紐。

依托規模與網絡效應優勢，我們平台對貨主的吸引能力穩步攀升，客戶覆蓋面及活躍度持續走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台累計擁有約9.0千名註冊貨主，不僅覆蓋鋼鐵、煤炭等核心產業的參與者，更向非黑色金屬、建材及化工等相關領域延伸。

深耕大宗商品行業，已與價值鏈上的核心參與者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我們在大宗商品領域的市場地位，源於我們深厚的行業根基以及與價值鏈各環節核心參與者建立的信任關係。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市場進入門檻高——貨值高、運營風險大、環節多、流程複雜、客戶准入門檻嚴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行業准入門檻較高，大宗商品行業的貨主通常避免頻繁更換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以降低相關風險。因此，新進入者通常需要積累長期的過往業績，方能獲得有實質意義的業務機會。

我們是從大宗商品生態系統中發展起來的，我們的股東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與生產性企業並肩同行，精準服務其運營訴求。隨著業務的發展演進，我們吸引了兗礦能源作為戰略投資者，該公司的業務涵蓋大宗商品等行業，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協同聯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里程碑」。此類行業投資者的入局不僅代表市場對我們商業模式與增長前景的認可，更為我們帶來稀缺的產業資源、應用場景及市場公信力，助推我們扎根產業生態，並從根本上區別於傳統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基於此，我們定位為一家專注於解決大宗商品供應鏈核心需求的生產性服務業提供商。

我們亦全面深入洞察大宗商品從原材料採購至終端交付的端到端供應鏈流程及各階段運營訴求。我們的服務設計緊密貼合生產性客戶在採購、港口協調、廠內外物流、生產運營和庫存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旨在解決運輸體量大、操作節點複雜、資產密集及履約標準高等固有挑戰。例如，我們能夠根據客戶排產計劃，提前調整協調入廠物流時間，優化堆場規劃與裝卸動線，減少等待時間，確保生產連續性與物流成本最優。

我們的解決方案立足真實工業場景開發，在持續運營中不斷迭代優化。這種迭代不僅提升服務能力，更進一步夯實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基於產業協同、資本合作及運營專長，我們與客戶建立深厚互信，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黑色大宗商品領域的影響力，並為深化客戶合作、整合運輸資源及交付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奠定堅實底座，同時構成關鍵競爭優勢，支撐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與價值創造。

供應鏈深度運營服務能力，服務網絡覆蓋全國

憑藉深厚的行業專長、自研技術體系及領先的規模優勢，我們將服務深度嵌入客戶的運營全價值鏈，提供覆蓋大宗商品全生命周期及價值鏈關鍵環節的一體化端到端解決方案。依托深厚的行業積淀、運營專長以及數據與技術能力，我們構建起涵蓋計劃、採購、物流、倉儲、分銷及增值服務的協同服務體系，賦能資源優化配置、強化風險管控並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貫穿行業價值鏈各核心環節。上游採購端，利用平台數據與供應商網絡，協助客戶鎖定原材料來源、提升採購議價權，同時結合下游需求優化採購策略。中游加工端，以數字化與工業互聯網技術協助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並提供能耗監測等服務。c.貿易流通端，搭建我們平台整合供需，精簡交易流程。物流倉儲端，依托龐大運力資源池提供多元化運輸服務降低物流成本，同時提供定制化倉儲與實時庫存監控解決方案。下游需求端，基於對終端市場趨勢的洞察，指導上游採購與生產計劃，增強供應鏈整體韌性。此外，物泊智鏈平台可提供增值服務，將真實交易沉澱的物流、倉儲及結算等標準化運營數據，安全傳輸至授權合作夥伴，全面打通供應鏈信息流，提升數據利用與協同效率。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理念，作為核心供應鏈服務夥伴，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山西、山東、陝西－內蒙古及新疆設立四大運營中心，形成覆蓋中國主要大宗商品產區的全國性服務網絡。我們的注冊車輛覆蓋全國31個省份、344個城市，業務覆蓋全國31個省份、342個城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各運營中心均依托本地化運營實體開展區域管理，並推行「本地化團隊+24小時客服響應」機制，及時、精準響應客戶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自783號文頒佈以來，我們進一步加速內部轉型及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供應鏈服務。因此，我們展現出強勁的運營韌性，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隨著客戶參與度持續深化，客戶價值深度挖掘成效顯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均毛利由2023年及2024年的人民幣100.6千元及人民幣143.8千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3千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8.6%，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持續擴大。

依托大規模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力構建運力池，保障高效可靠交付

我們作為主要承運人運營平台運輸業務，集中統籌運力，並對客戶交付承擔全部責任。針對大宗商品貨量集中、節點網絡複雜的運輸特徵，整合海量公路貨運運力池，並融合鐵路、內河水運等多式聯運能力協同聯動模式，打造可擴展、高活躍全國運力資源池，形成紮實的運力資源基礎，高效響應客戶物流需求。

- **可擴展、高活躍全國黑色大宗商品運力池確保高效履約。**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連接了約348.7千名年活躍貨車司機和316.3千輛活躍六軸重型卡車，非常適合黑色大宗商品的重載運輸需求。我們通過「物泊56找貨」APP及小程序為司機提供找貨、派單、結算和培訓等一站式服務。過去三年，我們的貨損率始終處於極低水平，維持在0.03‰以下。

- **水鐵資源深度整合，構築多式聯運網絡。**我們通過深度協同鐵路、內河水運及公路運力資源，搭建起一體化的多式聯運網絡。鐵路端，我們與濟南局、上海局等多家路局集團簽訂物流總包服務協議，運營覆蓋兗石線、京滬線等多條國家鐵路主幹線。內河水運端，實現沿海航線、內河航道及長江中下游的運輸布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合作船舶約5,900艘，單船運力覆蓋多噸級區間。鐵路運量大、能耗低，內河水運單位成本更低、規模效應更強，公路運輸首末端配送靈活，多重運輸方式形成強有力互補，實現運輸組合的最優配置，提供「一票結算」全程物流，大幅提升客戶便利性、降低總物流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多式聯運整合多種運輸方式、發揮不同運輸類型互補優勢，正在成為大宗商品物流供應鏈行業的發展趨勢，行業未來亦將聚焦於端到端解決方案。

- **國際化海運能力。**我們的國際海運業務起步於2025年。自開啟該業務以來，我們專注鐵礦石、煤炭和鎳礦等大宗商品的國際運輸，逐步拓展上游資源型貨主和下游船舶運營商。依托與六艘第三方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干散貨船建立的合作渠道及緊密協作，不斷擴大運力規模與航線覆蓋。我們已積累太平洋和印度洋區域的關鍵航線運營經驗，拓展物流服務半徑，強化跨境大宗商品運輸能力。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提供覆蓋從起運地到目的地全程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 **構建綠色運力體系，踐行低碳物流。**我們積極布局綠色運力體系。截至2025年末，平台累計註冊新能源運輸車輛超47千台，其中2025年新增約30千台，佔比約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6千輛註冊氫能源車輛。我們在重點線路沿線與中國前三大充電服務提供商合作，實現充電系統兼容。響應客戶綠色運輸需求，契合國家「雙碳」發展與綠色物流政策導向。

依托規模化運力、多式聯運與綠色運力資源構建的立體化運力網絡，結合智能算法的路徑優化與精益管理，我們形成了堅實的運力基礎，可高質量響應客戶的全場景物流需求，為客戶提供高確定性的全程物流解決方案，持續助力客戶提效，降低整體物流成本。

賦能產業發展的自研技術體系

我們融合產業數字化能力與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經驗，構建涵蓋底層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產品的一體化技術架構，打造專為大宗商品行業量身定制的技術矩陣，全面賦能行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在基礎設施層，我們搭建以「感知、數據採集與閉環運營」為核心的物聯網架構，深度覆蓋生產、能源管理、倉儲、物流及設備管理等關鍵場景。系統採用邊緣計算與雲端協同的混合架構，兼容多類異構設備，實現高效數據採集、實時監控、異常檢測、能效分析及閉環運營管理。依托數字孿生與數據中台，實現多源異構數據統一建模與可視化呈現，全面提升跨流程協同效率。同時以人工智能增強感知與交互能力，推動關鍵運營場景由人工操作向自動識別與協同響應跨越。將上述能力應用於安全巡檢、車輛識別、貨物監控和設備狀態管理等領域，實現自動化檢測與風險管控，並通過自然語言交互界面大幅降低一線人員的操作門檻。

在平台與應用層，我們開發多端協同、全流程覆蓋的產品矩陣。以物泊智鏈為核心平台，整合物流、倉儲、交易管理、風控等模塊，集成貨物與運力智能管理、調度優化、實時可視化監控、自動結算、風險預警、數據溯源等功能，實現全流程數字化、可視化、可追溯管理，高效支撐超大規模訂單處理。我們還為貨主提供PC端工作台，為運力提供方提供移動APP及微信小程序，實現訂單發布、智能訂單分配、在途監控、運費結算等功能，構建起協同的「平台+應用」生態。此外，依托子公司上海鋼軟的工業數字化能力，我們為生產性客戶(尤其是重工業客戶)部署MES、WMS和EMS等核心企業信息系統，打破生產、倉儲、物流、運營環節數據孤島，支持客戶實現數字化管理與一體化數據驅動決策。

在數據與算法層，我們實現數據沉澱到價值轉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處理221TB及超3億條核心業務數據，形成大數據資源池，並在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完成黑色大宗物流貨物數據、黑色大宗商品路線運價數據、港口大宗干散貨公路集疏運數據和重型半掛牽引車碳排放數據四項數據資產登記。依托統一的數據中台，提供運營管理、運輸需求預測、路線效率優化、碳排放分析等綜合服務。結合自研算法打造智能運輸管理與碳管理等工具，將數據轉化為決策資產，賦能客戶降本增效。

我們堅持持續研發投入，不斷強化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擁有一支兼具產業積淀與互聯網基因的複合型研發團隊，在物聯網、雲原生及AI應用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項專利和206項軟件著作權。持續的研發投入、豐富的場景落地實踐與開放的協作生態，為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優勢與長期競爭力提供了堅實後盾。

管理團隊行業洞察深刻，實戰經驗豐富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大宗商品物流和產業互聯網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對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的運營動態、風險要點和行業慣例有着深刻的理解。管理團隊成員在大型鋼鐵生產企業、煤炭及能源企業、物流科技公司或產業互聯網服務商擁有豐富從業經驗，在生產性企業的運營管理、資源開發、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貿易、園區運營及數字平台建設等方面積累了豐富實踐經驗。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工業企業全流程運作有着全面理解，深諳其在成本控制、生產計劃、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等方面的運營需求與挑戰。我們相信，他們將產業專業知識與平台化運營模式相融合的能力能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同時，我們在運營、技術、產品開發、財務及風控等關鍵條線，也配備了結構合理的中層管理團隊，兼具行業經驗與平台執行能力，提供戰略支持與運營執行雙重保障。我們相信，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是我們在智慧物流供應鏈領域持續創新和穩健增長的重要基礎，有助於我們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監管發展和技術變革，以審慎合規的方式推進業務戰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戰略

秉承「物行天下，泊惠八方」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數字化手段提升大宗商品物流及供應鏈運營效率，並以成為領先的大宗商品智慧物流與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商為願景。在國家政策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發展、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我們持續升級業務模式。循此路徑，我們正逐步演變為大宗商品供應鏈生命週期內的全價值鏈服務提供商。聚焦大宗商品核心場景，依托已建立的客戶基礎、運營網絡和數字化能力，我們橫向整合互補業務板塊，縱向鏈接上下游參與方，持續提升服務能力並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錨定全鏈路降本增效目標，夯實物流服務基本盤

積極響應國家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的政策導向，我們將持續提升物流運營的組織化和一體化水平，全面強化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切實降低客戶綜合物流成本，築牢智慧物流平台業務基本盤，支撐業績穩定增長。

- **提升智能調度與回程貨源分配能力，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升級智能調度系統和智能推薦體系，整合線路流量、車輛屬性、裝卸節點及歷史貨流數

據等信息，實現往返貨源預先調度、智能分配、主動推送。通過算法優化配載與運輸組織，提高重去重回佔比，顯著降低車輛空駛、空置、空載率，提升運力效率，以數字化實現運輸環節精準降本。

- **深化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構建公鐵水一體化運輸網絡。**我們將順應行業多式聯運高質量發展、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趨勢，加強與鐵路運營商、港口運營商及航運公司的協同合作，提升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推廣「一單制」「一箱制」等標準化服務模式，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降低整體物流成本；規範服務及結算流程，增強數據互聯互通，部署智能追蹤技術，實現貨物全程可視化可追溯，提升服務透明度與客戶體驗。

- **優化運力生態，提升穩定性與管理效能。**一方面，我們將完善司機支持服務，提升個體司機的體驗與留存率，降低運營波動和資源低效。另一方面，我們將擴大與具備標準化運營能力的優質物流企業合作，依托其組織化能力提升集中管理、風險控制和合規水平，推動運力結構從分散化向集約化標準化運營模式轉型，實現運力穩定、管理效率雙提升。

致力於供應鏈服務的深度融合，賦能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並通過從核心物流服務向更高附加值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升級，提升客戶價值並推動業務轉型。通過拓展服務範圍並更深入地融入客戶的生產和運營流程，我們旨在增強客戶黏性並深化合作，同步優化收入結構並拉升毛利率水平。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力求實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鞏固競爭地位。

在轉型策略上，我們優化「基礎服務穩量、增值服務變現、技術服務賦能」三層業務結構。基礎服務層面，我們利用承運服務滿足運輸需求，聚集客戶併發掘進一步拓展服務的機會。增值服務層面，我們突破運輸業務範疇，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端到端供應鏈服務、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在客戶價值鏈中扮演更多角色。技術服務層面，我們在整個運營流程中部署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倉儲和供應鏈信息服務，提升運營效率並賦能數據驅動決策。通過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和盈利能力，我們正逐步從物流承運商轉型為專業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舉措推進這一轉型：

- **打造標桿示範，形成行業服務范式。**我們計劃以與晉南鋼鐵合作實施的服務模式為參考案例，打造區域性標桿項目。在該模式下，關鍵的供應鏈環節——包括原材料採購、多式聯運、廠內外物流、倉儲管理、生產協調、成品分銷及結算——均通過物泊智鏈平台進行整合與管理，實現從起運到交付的供應鏈全鏈路協同。我們將物流及供應鏈運營與客戶的生產計劃緊密銜接，旨在提升供應鏈的可視化水平與協同能力，提高客戶的整體運營效率。

- **區域深耕細作，構建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優先部署工業活動集中、貨運量穩定的山東、山西、陝西－內蒙古及新疆等重點區域。依托區域運營中心，強化本地化團隊建設與服務能力，支持客戶拓展與服務交付。在滿足各區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時，我們不是簡單輸出標準化技術產品，而是將組建專屬服務團隊，深入客戶生產一線，分析其在採購節奏、到港銜接、廠內調度、庫存管理等環節的具體痛點，提供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實現差異化、場景化的服務模式。

- **跨行業複製推廣，以標桿引領規模化擴張。**依托在鋼鐵冶金行業建立的成功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向化工、焦炭和煤炭等其他大宗商品行業拓展。每個新進入的行業，我們都遵循「打造標桿－沉澱能力－複製推廣」的路徑，以行業標桿客戶為支點，我們旨在高效構建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能力，實現從單點項目切入到全行業規模化擴張。

堅持技術創新核心驅動，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力

技術創新是我們商業模式核心與增長引擎。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構建從底層技術底座到平台化應用的技術架構，全面支撐業務升級，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力。

- **系統性強化智能技術底座，確保平台的可擴展性與高可靠性。**我們計劃引入雲原生架構與微服務架構重構方案，對「物泊智鏈」平台進行升級，以提升系統穩定性並支持高併發訪問，同時加強數據安全和合規管理。未來三至五年，我們將前瞻性規劃並投資大數據計算基礎設施，為AI訓練與實時決策輸出穩定且可彈性擴展的算力支持。以此全面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提高計算資源的長期成本效益。

- **融合物聯網、AI與數字孿生技術，構建智能管理與決策體系。**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物聯網、衛星定位、AI和數字孿生系統等技術，開發融合多通道視頻與AI視覺分析的下一代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旨在加強端到端可視化監控，提升運營透明度，並增強風險檢測和預警能力。在若干場景中，我們已探索部署與倉庫管理系統集成的自動化巡檢工具，以支持更高效的現場監控。與此同時，我們正開發數據倉庫和數據湖基礎設施，依托運營數據實現統計分析，支持需求預測、客戶畫像及成本分析等應用，構建起連接物理數據採集與智能運營優化的數據驅動框架。

- **構建交互協同的產業互聯網平台，形成跨行業複製能力。**通過API網關深化與企業ERP、CRM、供應鏈管理系統對接，實現產、運、銷、結算全流程數字化貫通。推動產品由流程管理向智能決策升級，並針對焦化、化工、有色金屬等不同行業建立物流供應鏈管理體系，使得平台具備向其他行業

規模化複製物流供應鏈的能力，實現從工具型應用向生態型平台跨越。為構築長期技術壁壘，我們將實施體系化研發人才戰略，重點擴充系統架構、算法、產品及前沿技術研發團隊，完善人才梯隊與多元激勵機制，為技術持續迭代與長遠發展提供強勁動力。此外，我們將繼續發展物泊研究院，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資源，推動創新。

釋放供應鏈數據價值，以數字賦能產業協同

作為平台型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企業，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積累了覆蓋運輸軌跡、運力效率、貨物倉儲周轉及能耗狀況等多維度供應鏈數據。未來我們將以此為基礎，將物流供應鏈服務所積累的數據資源轉化為數據應用價值。

- **構建可信數據體系。**我們將深化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融合，探索區塊鏈在供應鏈數據上鏈、存證及共享中的應用，實現貨物從裝車、在途、交付到倉儲，從採購、生產到銷售的全流程數據採集。通過對業務流、貨物流、票據流、資金流、信息流的整合，將實體運營記錄轉化為不可篡改、可追溯、可核驗的數據，為數據價值的深度挖掘奠定基礎。

- **釋放數據價值。**在可信數據底座之上，我們將與核心生產企業、貿易平台、金融機構等產業鏈各方深化系統對接與數據互通，提供交易背景核驗、貨物狀態同步、業務流程追溯等數據服務，在真實業務場景中持續驗證和提升數據服務能力。基於平台成交數據和第三方數據編製區域性、分品類的大宗商品運價指數，為合同定價、成本測算提供基準參考。推動物流數據與客戶採購、生產、銷售數據融合，在運輸效率診斷、成本優化建議、價格監測預警等方面提供決策支持，逐步形成規模化、可持續的數據服務能力，打開長期增長空間。

踐行「雙碳」戰略，驅動大宗物流綠色轉型

我們堅定貫徹落實國家「雙碳」戰略，將綠色發展理念深植業務價值鏈全鏈條。通過「數字平台+智能調度+碳足跡追蹤」三位一體模式，系統性整合優化社會新能源運力資源，構建覆蓋大宗商品核心物流場景的新能源運力及數據驅動的減碳解決方案，推動全產業鏈綠色低碳轉型。

- **新能源運力平台化整合與智能運營。**我們致力於通過平台賦能，規模化整合與運營社會新能源重卡運力，向着聚合管理10萬台新能源重卡的超級運力池目標穩步邁進，旨在打造中國最大的新能源重卡智慧物流平台。

- **構建全國重卡綠色補能網絡。**針對電動重卡補能不便的行業難題，我們將繼續推進「物泊一電通」計劃，布局重點運輸線路的充換電基礎設施，深化與前三大充電服務商的戰略合作，通過統一技術接口與結算標準，打造智能高效的重卡綠色補能網絡。司機通過物泊小程序及移動應用即可完成充電站點查詢、在線導航、預約與支付，補能服務更加便捷，提高出行效率，顯著提升補能效率，破解電動重卡規模化運營的關鍵瓶頸，逐步提升新能源運力在大宗商品物流場景中的應用。

- **開發物流碳足跡管理系統。**針對大宗商品物流碳排放難以量化與核算的行業痛點，我們自主開發物流碳賬簿系統，對通過物泊智鏈平台完成的運輸活動進行全流程碳排放記錄與核算，並生成標準化可核驗的排放與減排記錄。該系統能夠為客戶提供清晰、可追溯的碳足跡數據支持，助力其開展碳排放管理及綠色供應鏈建設，同時為其參與碳交易及履行相關監管要求提供支撐，從而提升平台在綠色物流領域的服務能力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逐步推進海外業務布局，實現從國內領先到全球服務能力的飛躍

跟隨中國優勢產業鏈全球化的步伐，同時把握國家關於「推動國際供應鏈提質增效」和「加快數智供應鏈對外開放合作」的政策機遇，我們將以穩健務實的策略，推進海外業務的布局，建立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能力，實現「技術出海、模式出海、價值出海」三位一體的全球化格局。

- **加強跨境供應鏈能力，支持客戶國際化擴張。**隨著國內產業合作夥伴加速海外擴張，我們計劃逐步提升在關鍵國際市場的供應鏈服務能力，提供可靠、高效的物流支持。依托大宗商品運輸和項目物流方面的經驗，逐步發展覆蓋選定海外港口節點與公路運輸通道的物流服務網絡。通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解決與跨境供應鏈相關的運營挑戰和區域風險，增強整體供應鏈的韌性與安全性。

- **探索構建海外服務網絡。**我們將緊跟中國產業價值鏈全球化的步伐拓展海外市場，初期將重點聚焦中資投資活躍的地區(如東南亞)。我們擬通過設立代表處及訂立合作安排(包括成立合資企業)建立本地服務能力，並組建本土化運營團隊，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立足長遠，我們將構築跨地域、全場景的跨境供應鏈綜合服務能力，推動我們從本土服務商向具有國際視野的綜合性平台轉型。

我們的業務模式與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涵蓋(a)平台運輸服務及(b)港口服務；(ii)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涵蓋(a)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b)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及(c)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服務。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入產生的詳情，請參閱「概要－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493,557**	**99.0**	**16,362,313**	**98.8**	**15,360,225**	**94.3**
－平台運輸服務	19,519,769	89.8	13,926,915	84.1	13,755,764	84.5
－港口服務	1,973,788	9.2	2,435,398	14.7	1,604,461	9.8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4,682**	**0.9**	**157,181**	**0.9**	**800,700**	**4.9**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535,986	3.3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57,034	0.7	89,619	0.5	199,437	1.2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47,648	0.2	67,562	0.4	65,277	0.4
其他(1)	**28,534**	**0.1**	**42,933**	**0.3**	**122,149**	**0.8**
合計	**21,726,773**	**100.0**	**16,562,427**	**100.0**	**16,283,074**	**100.0**

附註：

(1) 指來自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代理服務、貨物銷售及其他的收入。

我們在大宗商品領域的市場地位，源於我們深耕大宗領域的產業基因。我們自成立之初便扎根產業一線，持續服務生產企業的實際業務需求，將最真實的生產邏輯、物流痛點與供應鏈需求注入我們的服務體系，使我們定位為專注於解決大宗商品供應鏈核心需求的生產性服務提供商。

以下為我們在生產性服務業場景中與生產性客戶深度合作代表性案例：

典型案例－與晉南鋼鐵集團的全面合作案例

2015年前後，鋼鐵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承壓，多家鋼鐵企業在生產組織之外，逐步將管理重點延伸至採購、運輸、庫存及銷售等供應鏈關鍵環節。在此背景下，黑色大宗企業普遍面臨供應鏈鏈條較長、運輸方式複雜、廠內外協同要求高及運營可視化不足等問題，對一體化、數字化的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了迫切需求。

晉南鋼鐵集團(「**晉南鋼鐵**」)作為大型黑色大宗企業客戶，其業務涵蓋原材料採購、廠內外運輸、庫存管理及產成品銷售等多個環節，具備典型的一體化供應鏈運營場景。

在合作初期，我們主要圍繞運輸組織與現場管理開展服務，通過平台化工具提升運力分配效率、優化車輛調度並改善廠區作業流程；隨著數據積累及系統能力提升，我們逐步向生產系統、交易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延伸，推動客戶實現從「分散管理」向「全鏈路協同」的轉型。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在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方面，我們以物泊智鏈平台為核心，深度嵌入晉南鋼鐵的運輸及物流管理環節，並與其電商系統(型鋼網)、製造執行系統(MES)、能源系統(EMS)及運輸系統(TMS)實現全面對接，打通交易、生產及物流數據，實現跨系統的數據協同與統一調度。

基於上述系統能力，我們不僅為晉南鋼鐵提供基礎的運力分配及運輸組織服務，更實現了以下關鍵能力提升：

- **運輸組織優化與降本增效。**

  我們作為核心承運方，全面承接其貨運訂單，直接分配司機及運力資源的運輸需求，減少對中間商的依賴，顯著降低運輸成本。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為晉南鋼鐵降低運輸成本，2025年單年降本約達人民幣91百萬元。

- **智能調度與效率優化。**

  通過智能調度貨源與回程運力，實現「重去重回」運輸模式，顯著降低空駛率(降低約30%)，並優化能耗結構，使相關線路運輸成本降低約25%。

- **物流與庫存一體化管理。**

  依托在途軌跡監控及高效調度能力，我們協助晉南鋼鐵構建「在途庫存」管理體系，將庫存周期壓縮至3至5天，顯著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 **自動化與流程可視化。**

  通過自動無人值守系統、車牌識別及系統自動對接，實現車輛進廠、裝貨及出廠全流程自動化處理，單車進廠時間縮短至約10秒，整體作業效率提升，同時實現訂單、運輸及結算全過程可視化與透明化。

- **多式聯運與綠色物流能力。**

  我們為晉南鋼鐵設計並實施公鐵聯運等多式聯運方案，並通過物流總包模式獲取鐵路運價優勢，同時推動「最後一公里」新能源運輸，實現成本下降與綠色轉型的雙重提升。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在物流平台服務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將服務由物流環節延伸至採購、庫存、生產及銷售等關鍵環節，為晉南鋼鐵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實現對其整體經營活動的系統性支持。

具體而言，我們圍繞晉南鋼鐵全鏈條業務，構建了覆蓋「採購－運輸－生產－庫存－銷售」的閉環服務體系：

- **上游採購協同。**

  依托我們平台積累的供應商網絡及價格數據，為晉南鋼鐵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並通過系統對接其生產計劃與庫存數據，自動生成採購方案，提升議價能力並優化採購成本。

- **中游物流與生產保障。**

  通過多式聯運及廠內配送服務，實現原材料「直達生產線」，確保生產不斷供，並通過全程可視化調度提升生產與物流協同效率。

- **下游分銷與交易平台。**

  依托電商系統整合下游需求，實現產成品在線交易、訂單管理及結算，並幫助客戶根據銷售需求反向優化生產計劃及庫存配置。

- **供應鏈協同。**

  在真實交易與物流數據基礎上，為晉南鋼鐵及其上下游提供供應鏈信息支持，提升交易透明度並支持業務協同。

通過上述一體化服務，我們顯著降低晉南鋼鐵供應鏈管理複雜度，將原本需對接數十家供應商、承運商及經銷商的多方關係，簡化為與我們單一平台的對接；同時，在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方面均實現不同程度下降，整體提升其供應鏈運行效率及資金周轉能力。

我們的平台

我們首創並持續迭代「物泊智鏈」平台。我們的平台為自主研發的數字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孿生平台，作為我們業務開展及能力輸出的核心載體。我們的平台以黑色大宗商品供應鏈核心場景為基礎，從礦山至工廠、再至下游製造基地的物流組織出發。其貫穿客戶的交易、運輸、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關鍵環節，該等客戶大多數為生產性企業，從而實現貨物從原材料入廠到產成品的最終交付的全鏈條實時數字映射與動態監控。通過對原本分散的該等環節進行系統整合，我們的平台進一步支持端到端的一體化數字供應鏈服務體系。

下圖展示我們平台的架構：

物泊智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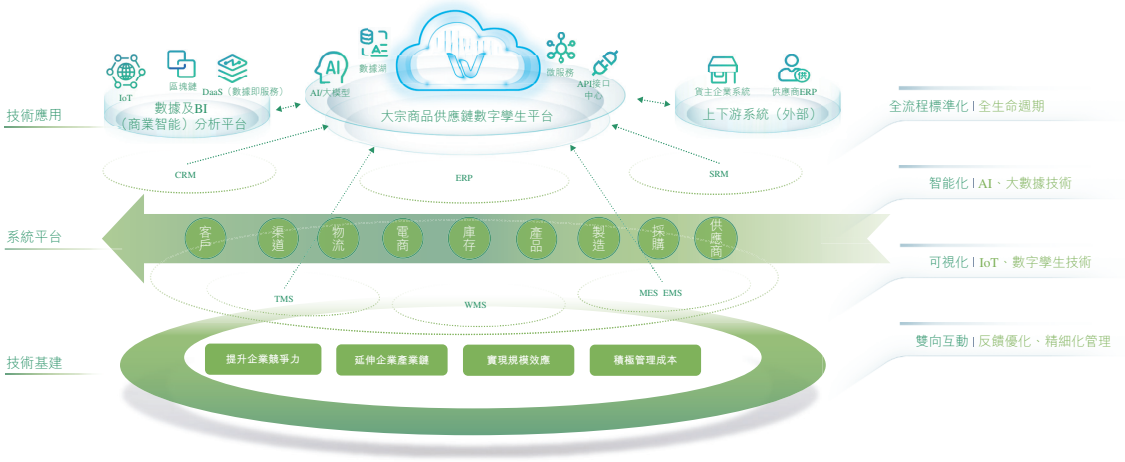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能力建設建立在持續演進的自主開發技術底座之上。依托核心技術子公司上海鋼軟的工業數字化能力，並結合我們在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數字化管理領域的深度實踐，我們逐步完善物聯網現場感知、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數據與數字孿生建模，以及AI應用等關鍵能力。我們的主要能力如下：

- **全流程標準化。**我們依托物泊智鏈平台，將採購、交易、運輸、倉儲及履約等關鍵環節進行系統整合與統一管理，實現從訂單生成至最終交付的全鏈條數字化運營，覆蓋大宗商品全生命周期的運營需求。

- **智能化。**我們通過數據驅動的運力分配與路徑優化，以及對運輸及履約過程的動態調度管理，持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整體運營效率，並依托持續積累的業務數據，實現由基礎運輸組織向智能化供應鏈管理的升級。

- **可視化。**我們的平台以數字孿生技術為內核，對貨物、運輸、倉儲及相關業務數據進行持續採集與建模，實現物流與倉儲運營的實時映射與追蹤，使貨物狀態及業務進展可被清晰感知及追溯，從而提升履約透明度並強化風險管控能力。

- **雙向互動。**基於平台積累的真實訂單和物流數據，我們實現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參與方之間的信息互聯與系統對接。客戶、供應商及物流服務商能夠在統一平台上進行信息交換、業務協同及流程管理，從而提升供應鏈整體協同效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已在我們平台累計完成托運訂單的貨主[1]	4,999	5,642	6,393
前30大貨主客戶留存率[2]	96.7%	100.0%	90.0%
每年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千)[3]	431.4	350.6	348.7
活躍六軸重型卡車數量(千台)[4]	408.5	326.8	316.3
累計註冊新能源汽車(千台)	6.3	17.3	47.6
平台托運訂單數量(千)[5]	6,874.3	5,292.2	5,154.4
每張托運訂單平均毛利(人民幣)[6]	53.6	69.1	70.5
提供的多式聯運訂單數量[7]	–	–	1,552
物流平台累計承運量(百萬噸)	917.4	1,101.9	1,283.9
物流平台GTV(人民幣百萬元)[8]	21,151.1	15,788.4	14,223.0
貨損率[9]	0.029‰	0.010‰	0.014‰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GTV(人民幣百萬元)[10]	–	–	10,835.8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訂單數量(千)[11]	–	–	137.7
每筆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訂單平均毛利(人民幣)[12]	–	–	452.0
財務相關			
每客戶平均毛利(人民幣千元)	100.6	143.8	222.3
淨利潤率	0.3%	0.6%	1.0%

附註：

(1) 指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各年度末在我們平台擁有已完成托運訂單記錄的貨主累計數量。

(2) 按前一年度的前30大貨主(按收入貢獻計)中於某一年度仍在我們的智慧物流平台上完成訂單且仍為智慧物流平台貨主(按收入貢獻計)的百分比計算。

(3) 指於相關年度完成至少一筆交易的貨車司機人數。

(4) 指於相關年度曾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至少一筆交易的六軸重型卡車的數量。

(5) 指於相關年度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項下所完成的公路運輸訂單數量。

(6) 按相關年度平台運輸服務項下公路運輸訂單所產生的毛利除以同年已完成的該等訂單數目計算。

(7) 指於相關年度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涉及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的運單數量。

(8) 按相關年度就已完成訂單向貨主開票的結算總額計算。

(9) 客戶委託給我們的貨損失很低，獲得的賠償除以全部的貨值，乃按相關年度已支付貨物損失賠償的已投保貨物價值除以同年已完成已投保貨物總價值計算。

(10) 按相關年度與下游客戶結算的金額計算。

(11) 指相關年度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項下通過陸運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

(12) 按相關年度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項下服務運輸訂單所產生的毛利除以同年已完成該等訂單數量計算。

我們的全國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主要大宗商品生產和流通區域的全國性業務網絡，重點布局鋼鐵和煤炭等黑色大宗商品產業集聚的華北、華東和西北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山東、山西、陝西－內蒙古及新疆設有四個營運中心，業務範圍遍及中國大陸31個省及[342]個城市。依托這一區域布局，我們能夠有效連接上游資源供應商(如礦山和洗選廠)與下游生產性客戶(如鋼鐵生產商)，覆蓋關鍵港口、工業園區和運輸通道，形成跨區域的物流服務網絡。

在運營層面，我們通過區域運營體系和本地化服務團隊持續拓展和維護客戶資源，同時利用線上平台實現跨區域運營的統一調度與管理。這一線上線下一體化網絡使我們能夠跨區域靈活調配運力，支持多式聯運服務的發展，從而提升運輸效率，優化資源配置。

此外，依托現有客戶基礎和應用場景，逐步向客戶上下游價值鏈延伸服務網絡。通過「核心客戶帶動+區域複製」模式不斷拓寬業務輻射範圍，並在重點區域形成示範效應。隨著平台和數據能力的持續積累，我們的網絡布局進一步向數字化、平台化運營延伸，實現全國範圍內運輸及供應鏈活動的協同管理。通過這一全國性網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多區域、多運營節點的綜合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並在保障服務穩定性的同時支持業務的規模化發展。

我們的服務

我們致力於以創新技術驅動大宗商品物流及供應鏈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客戶克服行業普遍存在的供應鏈鏈條冗長、參與主體分散及信息不對稱所導致的運輸管理效率低下、履約過程缺乏透明度等挑戰。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圍繞大宗商品供應鏈的關鍵環節，構建了結構清晰、相互協同的服務體系，主要包括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服務。依托物泊智鏈平台，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多元化需求，為其提供從運輸履約到供應鏈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我們的智慧物流平台以物泊智鏈為中樞，統籌整合公路、鐵路、內河及海運等多元運力資源，構建覆蓋大宗商品主要物流場景的統一調度與管理體系，使分散的運力在同一平台上高效協同。我們通過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i)平台運輸服務，即將我們承接的貨物運輸分配給第三方運力提供方並統籌運輸執行；(ii)港口服務，涵蓋船舶報關、清關、查驗、理貨交接及費用結算，貫穿運輸全流程。在持續開展物流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可靠的運營數據，逐步構建支持大宗商品高效流通的數字化物流基礎設施，為未來業務拓維與服務增長奠定基石。

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貨主、運力提供方(如個體司機及物流公司)、港口運營商及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平台，我們實現了多方參與者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與業務協同，將貨源發布、運力分配、運輸執行及結算管理整合於統一系統內高效完成。

依托平台技術，我們實現運輸組織、調度及結算流程的數字化與標準化。我們運用算法模型優化運力分配與線路規劃，並部署物聯網設備實現運輸過程中的實時追蹤，提升運輸效率、增強履約透明度並壓降物流總成本。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推

出以「一站式管理」與「一票制結算」為核心的多式聯運解決方案。通過智能組合公鐵及公水聯運等運輸模式，切實助力客戶壓縮交付周期、削減綜合成本並減少碳排放。

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平台的承運服務費及港口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154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若干經營指標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已開展並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逐步將資源向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傾斜。該等服務通常涉及更深入的客戶互動及更全面的服務內容，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客戶黏性。因此，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經營指標的變化主要反映了我們主動調整業務組合及提升業務質量的戰略重點。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平台運輸服務

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以物泊智鏈平台為核心，在公路和其他多種物流方式下，為貨主提供數字承運服務，協調並管理各類運輸資源。這些資源涵蓋個體貨車司機、物流公司及其他運力提供方。我們的技術可通過物泊智鏈平台實現貨物運輸過程的可視化管理，使貨主能夠實時追蹤貨物從起點到目的地的運輸動態，從而提升透明度、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可靠性。

該模式以我們物泊智鏈平台所支撐的「業務流、貨物流、票據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融合為基礎，即通過集中管理訂單生成、運輸執行、單證管理、資金結算和數據記錄等關鍵環節，我們實現了整個物流過程的同步運作和信息互通。因此，貨主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完成從需求發布到運輸履約和結算的全流程，提高流程透明度並加強對運輸執行的管控。

相較於依賴線下談判或招標流程的傳統採購方式，我們的平台化模式更加靈活高效，尤其適用於運輸需求頻繁、交付要求嚴格或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場景。在該模式下，我們的平台利用實時數據和算法支持，助力貨主高效尋找合適的運力並優化運輸安排，在保持履約效率的同時降低整體物流成本。

通過該模式的持續運營，我們不僅提高了運力配置效率，更進一步增強了貨源組織和履約管理能力，為後續向供應鏈服務延伸奠定了基礎。

以貨運為例，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關鍵步驟如下：

- **框架協議與運力組織。**我們與貨主簽訂框架運輸協議，通過調度單滿足其具體的運輸需求。同時，我們在平台上構建並維護一個多元化的運力池，涵蓋個體司機、物流公司、船舶／船東及其他運力提供方。

- **訂單發布與採購履約。**當貨主有運輸需求時，可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布貨物信息，包括產品類型、路線、運量及含稅運價等信息。收到該運輸需求後，我們會審核相關貨物信息並評估是否有能力承接該訂單。經審核後，若我們確定在定價和運力提供方面能夠履行該訂單，則與貨主在線確認具體運輸安排，包括產品類型、路線和運量，隨後在平台上發布經驗證的運輸信息以尋源運力。其後，我們與接受訂單的司機或物流公司在線簽訂運輸合同並由其執行實際運輸任務。該在線訂單發布與運力承接流程取代了過度依賴調度員的傳統物流協調模式，從而提升調度效率，優化運力分配，為貨主減少不必要的物流成本。

- **服務執行。**訂單受理後，由選定的運力提供方完成貨物運輸。我們對運輸過程進行實時監控，並集中管理相關結算流程，以實現「業務流、貨物流、票據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五流合一」。運輸過程中，我們通過高頻「北斗」定位服務結合自研的司機行為分析模型進行動態監控，及時識別並防範異常行為。對於更易發生調包或篡改風險的貨物，我們部署自研的V90在線防盜監控設備，對運輸過程進行實時監測。若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人員將及時介入並協調解決，保障運輸安全和履約質量。

- **結算。**在資金結算方面，我們針對不同客戶類型建立分層管理機制。對於優質客戶(主要是大型企業和國有企業)，我們可能會根據其信用狀況給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並通過內部信用期管控來管理相關風險。對於中小型客戶或信用狀況相對較弱的客戶，我們一般採用預付款或預付賬戶模式，以降低應收賬款風險。在運力資源端，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採取差異化的付款安排。對於個體司機，我們一般在相關訂單完成後直接付款。對於物流公司及其他運力資源，我們一般按照相關合作安排進行定期結算。通過上述客戶端和資源端的結算機制，我們能夠在支持業務規模擴張的同時，有效控制資金風險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對於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我們將就相關運輸服務向貨主收取的合同條款運費確認為收入。在該平台型承運人模式下，我們的主要盈利模式是賺取向貨主收取的運費與支付給運力提供方的運費之間的差價。

我們與貨主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貨主客戶主要包括大宗商品價值鏈上的生產企業和資源持有方以及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具有穩定運輸需求的大型生產性客戶，其運輸需求通常在生產和銷售活動過程中持續產生。我們與他們建立相對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常與有運力需求的貨主簽訂框架運輸協議或合作協議，以履行通過物泊智鏈平台下達的運輸訂單。貨主向我們支付全額運費，我們向相關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運輸費用。我們還須在運輸過程中遵守適用的安全要求。根據我們與貨主簽訂的合作

協議，(i)按照相關合同條款的約定，我們對運輸過程中貨物滅失、損壞或延遲交付的責任以合同所涵蓋的相關貨物價值為限，我們無需在該限額之外支付任何額外賠償；(ii)鑒於我們在貨物滅失、損壞和延遲交付方面的風險敞口以相關貨物價值為上限；及(iii)我們通常在提供運輸服務之前購買充足的保險，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在該等合作協議項下的潛在義務和責任。請參閱「－保險」。

多年來，我們的服務助力貨主擴大可用運輸資源範圍，提高利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憑藉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致力於賦能貨主，助其更有效地管理運輸資源。

我們的運力資源

(a)　公路運輸

我們保持充足的貨車司機／物流公司儲備，以滿足客戶的公路貨運需求。物泊智鏈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為個體司機，彼等通過在公路貨運業務中駕駛卡車提供運輸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在我們平台完成托運訂單的貨主人數分別約為5.0千名、5.6千名及6.4千名。於同期，我們平台上的每年活躍貨車司機數量分別約為431.4千名、350.6千名及348.7千名。我們還有超過600家物流公司註冊了物泊智鏈平台。於2025年，我們平台上活躍的六軸重型卡車數量約為316.3千輛。

我們通常與通過物泊智鏈平台履行運輸訂單的貨車司機／物流公司按訂單逐筆簽訂貨物運輸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我們制定運輸計劃及路線，分配運力並組織完成整體貨物運輸。貨車司機／物流公司須具備與其駕駛的車輛及提供的運輸服務相關的必要資質、證書及許可證，並按照約定的安排安全、按時完成運輸任務。彼等亦須確保用於運輸的車輛符合相關訂單信息，且運輸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貨車司機／物流公司負責運輸過程中的貨物安全，並對貨物交付給收貨人之前發生的任何貨物損壞或滅失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貨車司機還須確保相關運輸車輛已按照適用法律妥善投保。我們有權對貨車司機／物流公司在合同項下的履約情況進行合理監督，並在運輸過程中與其保持必要的溝通與協調。根據我們與貨車司機／物流公司之間的貨物運輸合同，運費的支付以相關運輸訂單項下的交付完成、實際貨主確認且無貨損、貨差或其他爭議為前提條件。如果在運輸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我們有權扣留應付給貨車司機／物流公司的相關運費，直至爭議解決。

我們與平台上的貨車司機／物流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平台上貨車司機／物流公司履行運輸服務而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集體性服務中斷。

(b)　內河水運與海運

依托我們在大宗商品領域的物流運營經驗及行業資源，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內河水運及海運服務。通過物泊智鏈平台，我們整合由獨立航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運輸運力，並提供覆蓋內河航道、沿海航線及國際航運航線的運輸服務。自2019年起，我們已在中國主要水系及港口提供內河及沿海運輸服務，並自2025年起進一步拓展至國際海運航線。

與我們的公路運輸業務類似，我們作為承運方，承接來自貨主的運輸需求，並通過第三方船舶運營商安排運輸履約。我們不擁有或運營任何船舶，並通常在航次租船安排下與船東及船舶運營商合作。該等船東及船舶運營商負責維持所需的資質、許可及保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運輸服務，並承擔與運輸相關的營運風險。物泊智鏈平台支持運輸管理、信息存儲及數據管理，並在部分場景下對接第三方船舶追蹤系統以監控運輸進度。雖然我們的水路運輸服務通常依賴平台的交易與履約功能，但部分海運流程(如訂單下達及結算)仍可能通過線下或項目制安排部分完成。

為維持服務質量，我們對船東及船舶運營商進行資質審核，並保存交易記錄以監控其履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所聘用之船東或船舶運營商之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停工或罷工事件。

(c)　多式聯運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強大的運力資源整合能力，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提升多式聯運服務，該等方案整合了兩種或兩種以上的運輸方式，如公鐵聯運及公水聯運等，以滿足大宗商品物流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服務乃針對貨主對成本效益高、長途運輸、環保且運力穩定的物流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尤其適用於跨主要生產和消費區域運輸的鐵礦石、煤炭、焦炭和鋼鐵產品。通過對多式聯運線路採用「一單制」管理模式並提供一站式結算服務，我們減少了物流各環節的分散性與低效性，並助力客戶實現成本節約。我們的多式聯運調度與國家主導的「公轉鐵」政策相契合，在保障運輸時效的同時，亦可提升環境效益。

此外，憑藉我們在大宗商品物流領域的運營專業知識、數字監控能力以及與鐵路運營商、港口和航運公司的合作關係，我們設計的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為貨主提供了比單一運輸方式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成本控制和更低的在途風險。我們的多式聯運解決方案在應對傳統單一公路運輸面臨的季節性和區域運力波動等問題方面亦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 **綜合路線設計與運輸方式選擇。**我們根據對貨主需求的結構化評估來設計多式聯運路線，評估內容包括(i)起運地－目的地通道，(ii)貨物特點，(iii)運輸時間需求，(iv)成本考量，及(v)不同運輸方式的運營可行性。根據物流條件，貨物可能先通過公路運輸，隨後在指定的轉運節點(如鐵路場站、港口或轉運站)轉至鐵路或內河水運運輸，反之亦然。設計路線時，亦考慮相關運輸方式的裝卸能力、存儲條件、調度要求及安全因素。

- **全鏈運力協調。**我們協調多式聯運各環節的運力，包括調動物流公司和個體貨車司機進行第一公里和最後一公里配送，與鐵路運營商安排鐵路車廂運力，以及與內河水運和航運服務提供商確保船舶或駁船運力。我們通過數字化調度、訂單追蹤和異常管理工具來管理不同運輸方式之間的運營交接，並與港口運營商、場站運營商和航運公司協調，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並盡量減少轉運節點的閒置時間。通過該等安排，我們力求在整個端到端運輸過程中保持服務的可靠性。

- **流程管理與可視化。**我們為貨主提供多式聯運物流過程的數字可視化服務。我們的系統支持貨物動向追蹤、預計到達時間和裝卸進度查詢功能，並對延誤、路線偏離、擁堵或其他運營異常情況生成自動警報。我們亦支持運輸單據的數字化處理，包括運單、交接記錄和賬單文件，這有助於提高運營透明度，並促進貨主與運輸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及時結算。

- **成本與效率優勢。**我們的多式聯運通過有效整合鐵路、內河水運及公路等多種運輸方式的優勢，在整體物流成本、運輸效率、貨物安全、環境保護及運營管理方面均能形成顯著的協同效益。在成本方面，該模式能夠大幅降低長途運輸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內河水運運輸的單位成本僅為公路運輸成本的一小部分；鐵路運輸在長途幹線環節亦具有經濟性。通過優化銜接與組織，多式聯運可進一步壓縮綜合成本。以某鋼鐵企業為例，其在優化為公鐵聯運方案後，成功將噸均運輸成本從人民幣166.7元降至人民幣128.2元，降幅達23.1%。由單一經營人負責全程運輸並統一理賠的模式，也極大簡化了客戶的保險與索賠流程。在運營管理方面，該模式打破了不同運輸方式間的壁壘，通過信息平台實現運力整合與統一調度。標準化「一單制」服務與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應用，進一步簡化了操作流程，實現了全鏈路的可視化與智能化管理，提升了整體運輸的可靠性與效率。

港口服務

我們專注於大宗商品領域，並提供一站式綜合港口服務，涵蓋整個船舶及貨物裝卸流程。我們的港口服務主要涵蓋：(i)貨主服務，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申報及檢驗、貨物裝卸、港口區域內的貨物監管及保管、倉儲安排，以及貨物所有權轉讓後的出貨及運輸；及(ii)船東服務，包括船舶進出港口清關、海關、邊防檢查及海事手續、泊位及離泊時間的協調、港口相關費用的集中結算，以及船舶在港期間的貨物監督。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國際大宗商品貨主及船東組成。貨主客戶通常需要國內及國際貨物流動綜合港口相關服務，而船東客戶則一般為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的營運商，當其船舶靠泊中國港口時，需要海關申報及船舶裝卸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境內的主要沿海及內河港口營運商，以及檢驗檢測服務提供商。我們向港口營運商採購貨物裝卸、倉儲及船舶靠泊服務，通常會與其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此外，我們向

獨立檢驗機構採購貨品質檢、稱重、實驗室檢測及公證檢驗服務，且一般會與主要檢驗服務商簽訂年度服務協議。收到客戶委託後，我們會負責相關服務的管理與協調工作，涵蓋以下關鍵運營環節：船舶申報、港口抵達、泊位安排及貨物卸載、倉儲、貨物所有權轉移及後續運輸。通過我們的綜合服務網絡，我們促進海關清關、貨物裝卸及存放，以及相關港口費用的結算，確保港口運作高效順暢。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類服務費。第一，我們向貨主收取相關服務費用，包括海關申報及檢驗、貨物監管、裝卸、倉儲及其他相關服務。第二，我們向船東收取船舶服務費，包括海關清關、泊位安排、引航、邊檢手續及其他監管及合規服務。我們港口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我們為貨主提供的港口服務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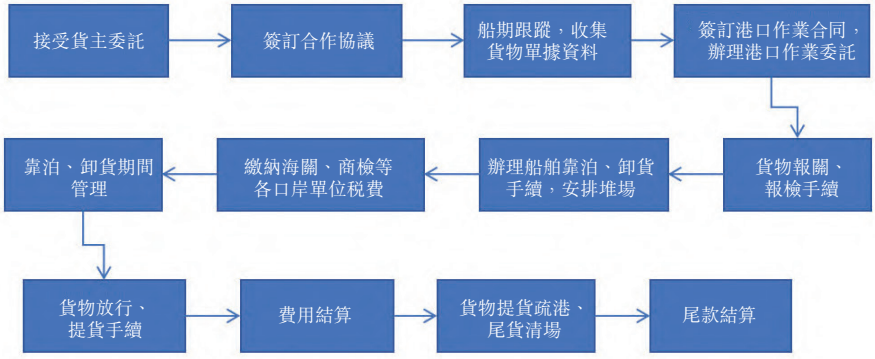

我們為船東提供的港口服務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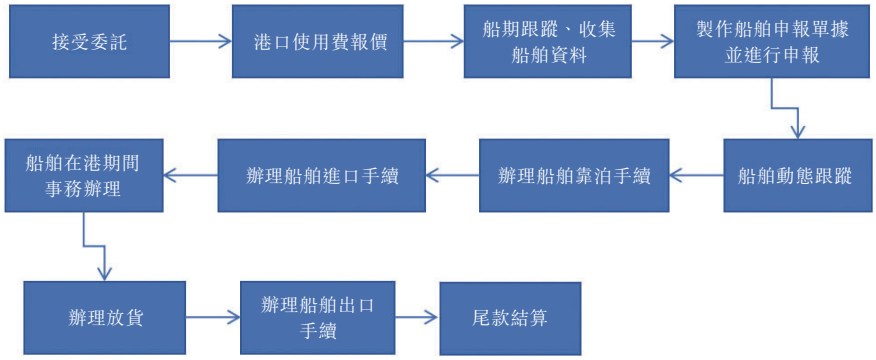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港口服務的競爭優勢包括：

- **一體化船舶及貨物服務能力。**憑藉多年大宗商品港口運營經驗，我們已建立涵蓋船舶靠泊及貨物裝卸全生命週期的綜合物流服務平台。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使客戶得以通過單一服務提供商簡化貨物進出口流程及船舶港口運營，從而降低協調複雜性及管理成本。

- **廣泛的港口網絡及監管協調能力。**我們已與中國境內領先沿海及內河港口運營商、專業檢驗機構及相關港口主管部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高效協調港口運營，促進船舶周轉提速，並提高貨物裝卸和分配效率。

- **規模經濟及集中採購帶來的成本優勢。**依託我們龐大的交易量及穩固的行業關係，我們得以就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報關、檢驗、倉儲及貨物監管)進行整合及集中議價。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一體化服務定價，同時降低整體物流成本。

- **標準化運營管理及貨物安全。**我們已建立涵蓋港口服務流程各環節的標準化運營架構，從船舶申報及靠泊到貨物卸載、倉儲、所有權轉讓及轉運交付。通過實時監控船舶動態、貨物庫存及運營成本，我們確保港口運營高效合規，同時保障客戶的貨物資產及所有權權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依託我們的控貨控場景能力及長期服務大宗商品行業客戶的經驗，我們已從運輸服務擴展至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通過運用物聯網及數字孿生技術，我們實現了貨物流動的端到端可視性及管理，並構建了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體系，這一體系已成為推動我們業務轉型的關鍵動力。

我們提供涵蓋採購、運輸、倉儲、加工、配送及廠內物流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針對鋼鐵廠及工業園區，我們亦提供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MES、WMS、TMS、能源管理及物聯網系統，實現生產、倉儲、物流與運營數據的一體化。該等服務提升供應鏈效率，創造多元收入來源，並推動構建更為透明、高效且數字化的大宗商品供應鏈生態體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7百萬元。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自2025年起，依託物泊智鏈平台及我們成熟的物流網絡，我們逐步擴展面向大宗商品行業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模式下，我們通過統一的數字平台協調供應鏈的多個環節，包括採購、運輸、倉儲、配送及相關增值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運營。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滿足客戶運營需求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獲取收入。我們已為晉南鋼鐵、高義鋼鐵、金鼎煤焦化及盛隆泰達等客戶開發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通過將關鍵供應鏈功能整合至協同化的服務產品，我們幫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優化資源分配並加強供應鏈的可視化。

與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聚焦於運輸不同，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的多個供應鏈環節。通過物泊智鏈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集中化系統，用於協調物流、倉儲及履約活動，促進供應鏈參與方之間的高效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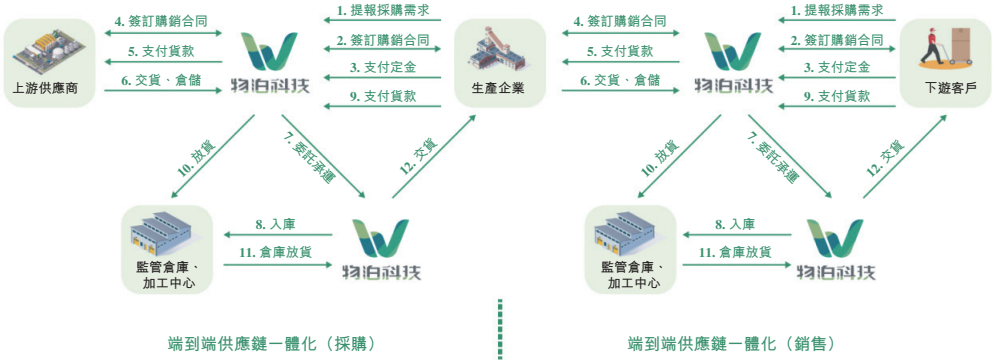

通過集中採購與統籌配送，我們能夠整合上下游需求形成規模優勢，進一步優化購銷定價，助力客戶降本增效。我們還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包括產品特性、交付時間和服務標準)，為客戶量身定制採購、銷售與物流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供應鏈的協同度、執行效率、透明度及可預見性。憑藉在物流全流程中控貨及控場景的能力，我們得以更深入地滲透至大宗商品供應鏈的上下游關鍵環節，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在業務模式方面，我們綜合考量客戶的採購需求、地理位置及原材料特性等因素，為其量身定制採購與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典型構成要素包括：

- **採購與分銷。**我們依托國有股東的背景及行業資源，與多家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中央企業、信用狀況優良的長期供應商及其他資信良好的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這些合作關係，我們整合優質供應渠道，幫助客戶獲得鐵礦石、煤炭及焦炭等核心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原料採購模式：*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採購規劃服務，包括原材料規格篩選、產品組合設計及跨區域採購規劃，以優化採購資源配置並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在具體運營模式方面，我們通過集中採購方式進行原材料採購，即匯集下游客戶的採購需求，向上游供應商集中採購，並銷售給指定客戶。這使我們能夠通過規模優勢降低採購成本，同時為上游供應商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並加速資金回籠。

  — *成品分銷模式：*我們亦開展成品分銷業務。基於我們對市場行情的判斷，我們從鋼鐵生產商處批量採購產成品以獲取價格優勢，並通過物泊智鏈平台將此類產品分銷給下游客戶。在該模式下，鋼鐵生產商可以實現批量銷售和更快的資金回籠，而下游客戶則可以通過該平台便捷地獲取多家鋼鐵生產商的資源，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完成採購。

總體而言，我們的採購與分銷模式在原材料端和產成品端之間創造了協同效應。通過整合上下游資源並發揮我們的平台能力，我們提升了供應鏈資源配置效率，進一步增強在大宗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

- **倉儲與庫存管理。**我們以日照港、連雲港港、董家口港及晉南倉儲等關鍵港口及部分內陸倉庫的集中倉儲節點作為運營樞紐，建立倉儲運輸一體化運營體系。該體系涵蓋貨物進出港管理、廠內物流流轉及訂單履約管理。通過數字化倉庫管理系統、北斗定位追蹤及物聯網技術，我們實時監控貨物狀態和庫存水平，從而提高貨物周轉效率並降低倉儲損耗。這些倉儲節點還作為客戶的區域物流中心和庫存緩沖節點，更好地匹配其生產計劃和配送安排，支持供應鏈的穩定運營。

- **運輸組織與物流執行。**我們依托物泊智鏈平台的運力網絡為客戶提供運輸組織服務，包括路線規劃、運力調配和運輸過程管理。通過合理的運輸路線規劃和運力調配，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兼顧運輸成本與交付要求的優化運輸方案。在運輸執行過程中，我們通過數字化系統持續監控運輸進度，並集中管理運輸相關費用，提升整體物流運營效率。

- **數字化流程監管。**我們通過物泊智鏈智慧物流管控系統及數字化供應鏈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涵蓋交易、倉儲、運輸及結算的全流程數字化監管工具。客戶可通過該等系統實時監控交易進度、運輸狀態及庫存水平，並查閱相關運輸單據及業務數據，從而實現可視化的供應鏈管理。通過數據驅動的運營監控、異常預警及需求預測，我們協助客戶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物流服務費、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費、倉儲管理服務費等。我們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得益於規模效應、路線優化及多式聯運整合所帶來的運營效率提升，另一方面源自供應鏈集中採購所形成的議價優勢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共享。在此商業模式下，我們的綜合服務費體現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向下游客戶銷售商品時收取的交付價格，及(ii)就該等商品向上游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格。2025年，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536.0百萬元，利潤率為11.6%。

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支持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供應鏈信息服務。實施後，我們將把經過驗證的物流、倉儲和交易數據與金融機構的風控系統對接，基於經驗證的交易、貨物流向及倉儲管理狀態，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數據支持。此舉有望在傳統的主體信用評估模型之外，為金融機構引入基於資產和交易的風險評估機制。該模式有助於提高供應鏈交易的可追溯性和可信度，並為金融機構提供風險可控的業務機會。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的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聚焦鋼鐵、煤炭等大宗商品生產與流通場景，面向鋼廠、礦山、配套物流園區及園區間運輸，提供一體化園區物流運營管理服務。該方案依托數字化系統，對園區內外貨物發運、車輛調度及日常運營實施統一管控，將

傳統人工協調的粗放作業模式，升級為標準化、可複製的智慧運營體系。助力客戶實時掌握車輛、貨物及作業進度，提升調度精度與效率，降低運營不確定性。同時，通過流程標準化與託管化運營，減少對人工經驗的依賴，持續壓降整體物流成本。

在鋼鐵、煤炭等連續性工業生產場景中，園區物流的穩定性與效率直接決定生產節奏與生產安全。物流調度不暢、作業銜接紊亂，極易影響生產節奏甚至造成生產中斷。因此，園區物流管理需要兼顧運輸效率、安全管控與生產協同的精細化平衡。我們通過對園區內有限運力資源進行統一調度與動態管理，最大化提升車輛利用率，在不新增備用車輛投入的前提下，同步實現運輸效率與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適配連續化工業生產的嚴苛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落地多個鋼廠園區物流項目，積累了豐富的場景化運營落地經驗，典型案例包括中天鋼鐵、晉南鋼鐵等。

針對大型鋼鐵企業多物流作業區、多物流點位、多碼頭聯動的複雜作業場景，跨區域物流協同難度高、干擾因素多。我們通過一體化統籌調度，保障運輸作業有序錯峰開展，有效規避物流作業與生產作業相互衝突、脫節等問題，為客戶連續化生產運營提供穩定、可靠的園區物流保障。

業務模式及服務機構

我們的服務包括園區內部短倒、跨園區運輸組織、智能車輛調度及全流程物流運營配套服務，可根據客戶實際運營場景與個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功能配置與運營方案。

在具體運營中，我們通過運輸管理系統(TMS)，對園區內及跨園區全場景運輸作業實現統一管控、智能調度與流程閉環管理。同時，我們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接客戶製造執行系統(MES)、智能稱重系統、銷售管理系統等核心業務平台，打通生產、倉儲、物流、銷售全鏈條數據壁壘，實現數據實時互通、聯動共享。通過這些系統，我們可對運力資源進行動態智能調配，有效提升成品直發率(成品直接從生產環節發運至終端銷售環節的佔比)。在顯著提升整體運輸效率的同時強化企業成本管控能力，從而幫助企業經營決策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撐。通過建立以「運力保障與數字化智能運營」為核心的服務模式，我們將物流管理深度融入客戶的生產流程，並支持生產物流活動的安全、穩定及高效運作。

綠色物流與新能源應用

在國家「雙碳」政策導向下，鋼鐵、能源等高耗能行業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轉型，新能源運力替代傳統燃油運力已成為園區物流發展的核心趨勢。為適配行業綠色發展需求、響應低碳物流政策，我們積極落地綠色物流體系建設，在園區物流場景中重點

佈局新能源運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配置205輛電動重卡，可全面適配工礦園區短途倒運、跨園區幹線運輸等場景，助力企業降低物流環節碳排放，打造節能、低碳、環保的智慧綠色園區物流模式。

典型案例：中天鋼鐵集團廠內智能工業園區物流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自2021年以來，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江蘇星鏈，為中天鋼鐵集團提供以廠內運輸為主的智能工業園區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場景覆蓋成品轉運、原材料配送、生產輔料運輸、工業廢料清運等作業環節，同時承接少量周邊鐵路站台至廠區的短途接駁運輸及成品分銷配套物流業務，全方位支撐企業生產與銷售運轉。

我們結合客戶生產節奏與廠區作業流程，定制專屬物流運輸方案。通過集中統一調度與標準化作業管控，打通生產車間、倉儲區域、裝卸點位的運輸銜接鏈路，實現各作業環節高效聯動，有效保障客戶生產運營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在實際運營中，我們根據客戶生產高峰波動和銷售節奏變化，靈活調整運輸頻次與運力配置。項目專項組建新能源重卡為主的運輸車隊，配備專業調度團隊，並依托智慧物流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車輛運行狀態與運輸路徑，在大幅提升運輸組織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廠區物流作業的安全與環保風險。

針對中天鋼鐵南通廠區成品運輸批次多、裝卸等待時長的運營特點，我們引入電動框架車運輸模式，採用「一車多框」的高效作業方式，即車輛完成貨物送達後無需原地等待裝卸作業完成，而是直接更換空載框架返程繼續執行運輸任務，從而減少車輛等待時間，大幅提升車輛周轉效率。該作業模式可充分適配廠區高頻次、高強度的運輸需求，同時降低貨車駕駛員作業強度，進一步規避人為操作帶來的安全風險。

依托本項目長期落地運營，我們逐漸形成了面向大型生產企業廠區物流組織能力與標準化運營體系，形成了涵蓋運輸路徑優化、動態運力調度、綠色新能源運輸等成套解決方案。本項目提升了我們在鋼鐵大宗工業場景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積累了運營經驗，為後續深耕拓展同類型工業園區物流項目提供了堅實支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百萬元。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的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是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深度融合生產管理、物流運營與倉儲管理，由專注於技術的子公司上海鋼軟提供。依托自研

工業互聯網底座和數據交換平台，我們研發了計量控制器、V82和V90等工業設備和MES、TMS、WMS等應用系統。

在項目方案實施中，通過安裝部署相關應用，實現覆蓋生產計劃、物流調度、倉儲管理及運營監控等環節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部署約18千台物聯網設備。軟硬協同，支持調度優化，供應鏈全流程可視化及碳排放監測，並幫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經營模式：(i)項目製模式，提供一體化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系統開發、設備部署及系統集成；及(ii)持續服務模式，通過軟件授權、SaaS服務及運維服務獲得持續收入。收入主要來自系統開發及諮詢費用、軟件訂閱及維護費用，以及物聯網設備的銷售及部署服務。由於具備技術驅動特性，該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傳統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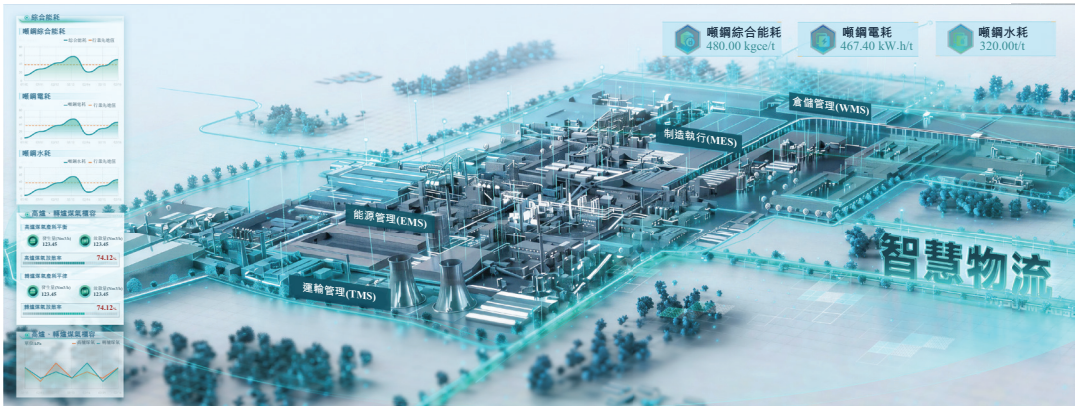

該業務的採購主要涉及向合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未納入我們主要業務類別的獨立或配套服務。此類服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比較小，主要包括勞務服務收入、交易服務費、鐵路運輸代理服務、貨物銷售及其他供應鏈配套服務。此類服務通常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提供。

儘管這些服務貢獻的收入相對有限，但其能夠在多式聯運協調、運力資源配置和靈活客戶服務方面形成有效補充，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物流服務體系，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支持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

(1)　模擬數據僅供推廣使用。

研發

研發是我們可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推動平台能力的持續升級，提升業務效率和可擴展性，構築長期技術壁壘，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支持。我們依靠研發能力來保持行業競爭力，支持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人才隊伍建設，持續構建結構合理、專業分工明確的研發組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6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4.4%以上，為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提供了穩定的人才基礎。截至同日，我們研發團隊中有九名成員持有專業技術資格，其中兩人具有高級資格，七人具有中級資格；另有11名成員持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認證及其他相關專業認證。這一人才結構和專業資質基礎為我們的技術、項目管理和系統交付能力提供了堅實支撐。

在團隊組成方面，我們的研發人員覆蓋架構設計、產品開發、測試驗證、實施運維及數據分析等關鍵職能。我們的架構團隊負責整體技術規劃和核心架構設計；產品開發團隊負責主要系統開發和功能實現；測試團隊確保產品質量和穩定性；實施運維團隊支持系統部署和持續維護；數據分析團隊負責數據建模和智能分析能力建設。這種多職能的團隊架構實現了從需求分析到產品上線運營全流程的閉環管理。

我們的技術開發模式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標準化的技術開發模式，形成完整的閉環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

我們的研發平台與技術

我們構建了以工業互聯網平台和大數據平台為核心的一體化技術能力體系，打造支持業務持續創新和規模化增長的技術基座。在架構層面，該技術體系實現了設備、系統和業務應用之間的互聯互通。在數據層面，該體系實現了對分散在不同系統中、格式和結構各異的數據的統一接入、治理和分析。通過實時計算和智能算法能力，為上層業務系統提供穩定、高效、可擴展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物泊工業互聯網平台定位為集研發支持與應用開發於一體的綜合平台，是我們技術體系的重要基礎設施組成部分。我們的多項應用均基於該平台開發。該平台通過提供標準化、模塊化的技術能力，為應用開發、系統部署及持續迭代提供統一的支持環境。

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作為數據與智能能力的核心樞紐，構成了底層技術體系的關鍵戰略基礎設施。除作為數據中台外，該平台還通過其分層架構和技術生態整合，建立覆蓋數據採集、治理、計算、分析和智能賦能的端到端能力，為我們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提供底層支持。

自成立以來，我們構建一套以平台化架構為基礎、以數據智能為驅動、以系統集成為支持的核心技術能力體系，以應對複雜工業及大宗物流場景的業務需求。該體系並非簡單的技術堆砌，而是通過模塊化的能力積累與分層整合，形成了一套可複用、可擴展、可持續迭代的綜合技術框架。

- **系統化架構。**以數字孿生架構為核心，我們整合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多個技術棧，構建覆蓋數據採集、建模分析、系統協同和業務反饋的完整技術體系，實現從底層設備到上層業務應用的端到端連接，減少技術孤島和功能碎片化。

- **智能化。**我們建立「數據採集－實時處理－算法分析－決策反饋」的閉環機制，將數據能力與業務流程深度融合。由此實現物流組織、資源配置和風險管控的動態優化，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和決策質量。

- **可擴展性。**我們採用雲原生微服務架構，實現服務解耦和模塊化部署，支持彈性伸縮以及持續集成和持續交付(CI/CD)，因此我們的系統能夠適應業務增長和行業拓展，為跨區域和跨行業複製提供技術基礎。

- **場景驅動開發。**我們的技術能力圍繞真實產業場景持續演進，能夠靈活適配不同的行業結構、運營模式及業務複雜度，推動技術與行業應用深度融合，進而提升落地效果並實現商業價值。

基於上述優勢，我們構建了一套結構完整、響應迅速且具備持續迭代能力的技術體系，為我們的長期規模化發展和行業競爭力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已形成以下核心技術能力：

- **導航與調度技術。**我們構建了一套面向複雜物流及產業園區場景的導航與調度技術體系。通過路徑規劃和多約束優化算法，我們實現了車輛、設備和人員的高效組織與動態調度。結合數字孿生空間模型，該技術能夠對實際運營環境進行可視化映射和實時系統交互，支持多重運營約束條件下的智能排隊和資源分配，在提升運輸效率的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 **數據交換平台。**我們搭建統一的數據交換平台，以實現跨系統、多源數據的標準化流轉與整合。該平台支持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統一接入，並通過數據資產管理和數據血緣追蹤機制，確保數據來源可溯、數據流轉可控、數據使用可追蹤，從而支持企業級數據治理和合規管理。

- **實時計算與流式數據處理能力。**我們提供高頻數據接入和實時流式數據處理能力、支持實時指標生成和業務事件捕獲。該平台採用動態響應邏輯的事件觸發機制，在關鍵業務節點提供即時告警和風險提示，同時亦為調度決策和運營監控提供實時支撐。

- **規則引擎與工作流編排能力。**我們通過規則引擎和流程建模技術，實現業務規則的參數化配置和自動執行。基於事件驅動機制，我們的系統能夠觸發跨系統的工作流協同和自動化處理，從而提升業務執行效率和流程靈活性，同時增強複雜業務邏輯的可管理性和可擴展性。

- **系統集成與異構連接能力。**我們擁有成熟的系統集成能力，能夠通過標準化接口與ERP、MES、WMS和TMS等主流業務系統對接。我們亦支持對非標準接口和舊系統的適配，支持數據同步和一致性校驗，從而提升價值鏈協同效率和整體系統可靠性。

- **微服務架構能力。**我們採用雲原生微服務架構，實現服務拆分與模塊化部署。通過持續集成和持續交付(即CI/CD)，我們支持快速版本迭代和獨立升級。我們的架構亦支持彈性伸縮和容錯機制，可提供強大的系統穩定性，支持多用戶併發訪問。

- **安全與訪問控制能力。**我們構建完善的安全與訪問控制體系，實現精細化角色與數據訪問管理。通過操作日誌和審計追蹤機制，提升數據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規性。此外，通過系統隔離和安全策略配置，保障核心業務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品牌與營銷

我們認為，我們在黑色大宗商品貨主、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等核心客戶及運力提供方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已成為推動業務增長及客戶獲取的重要因素。我們通過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並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營銷方式，不斷強化品牌影響力並擴大客戶基礎。

在獲客方面，我們主要依賴線下業務拓展的方式。其中，線下獲客主要依托體系化的地面推廣機制，圍繞精準觸達目標客戶、提升轉化效率及確保合規可控開展。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分層管理的推廣組織架構，由區域責任人統籌當地市場策略，專職業務人員負責具體推廣執行及客戶維護，並配合基層推廣人員開展市場拓展工作，從而形成權責清晰、執行高效的推廣體系。

在執行層面，我們採用「區域覆蓋與客戶鏈條延伸」相結合的方式。一方面，以區域為單位進行重點布局，優先拓展行業內具有示範效應的優質客戶，通過建立標桿案例提升區域影響力；另一方面，依托既有客戶的合作基礎，結合其上下游業務場景，逐步向供應鏈相關企業延伸推廣，提升客戶資源的複用率並促進自然增長。相關推廣活動配套以結果導向與過程管理相結合的考核機制，確保推廣效果、業務質量及風險控制要求的一致性。

此外，我們在營銷策略上通常以物流服務作為切入點，通過為客戶提供運輸組織、物流管理及供應鏈協同服務建立業務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向客戶提供信息化及數字化服務，例如物流信息管理、數據分析及運營監控等服務，從而實現「物流服務與數字服務相結合」的客戶服務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不僅能夠提升客戶黏性，也能夠在傳統物流服務之外拓展更多基於數據及數字化能力的業務機會。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用戶體驗，並建立覆蓋線上及線下的客戶服務體系，以支持平台各參與方在運輸全流程中的順暢運作。我們的客服團隊主要負責促進貨主客戶與運力提供方的溝通與協調，通過提供7×24小時在線支持，協助運力提供方在裝貨、卸貨及運輸過程中解決平台操作、訂單執行及異常處理等問題，從而提升運輸效率及服務穩定性。

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線下運營團隊主要面向貨主客戶開展服務，通過在客戶集中區域設立運營中心，實現與客戶的高頻溝通與快速響應，支持運輸需求對接、運力組織及日常關係維護。

通過線上與線下協同的服務模式，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運輸過程中出現的各類問題，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平台用戶體驗，增強客戶黏性和長期業務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提出且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黑色大宗商品貨主，特別是鋼鐵生產商、礦業公司和洗選廠。我們通常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並提供客戶服務以增強客戶忠誠度。請參閱「－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任何單一客戶產生重大依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2.1百萬元、人民幣4,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3.4%、28.4%及33.4%，而我們各年度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3.1百萬元、人民幣1,8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3%、11.2%及10.4%。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瑞鋼聯集團.....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港口運營及產業鏈投資。	始於2018年	60天	1,593.1	7.3
客戶A.....	最大的上市煤制烯烴生產商。其總部位於中國寧夏。	始於2020年	90天	1,072.1	4.9
晉南鋼鐵.....	一家綠色低碳氫能應用標桿企業，於全流程鋼鐵生產鏈中實現煉鋼、焦化及化工聯產。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60天	992.0	4.6
辛集市澳森特鋼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石家莊的大型民營特鋼集團公司，以鋼鐵為核心業務，輔以多元化配套業務。	始於2018年	預付款	736.0	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B.....	一家年產能逾千萬噸的大型民營鋼鐵企業，業務整合採礦、港口設施、焦化、煤化工、燒結、煉鐵、煉鋼、熱軋、冷軋、物流、餘熱／餘壓／餘氣發電及廢水處理。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	始於2019年	預付款	688.9	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瑞鋼聯集團.....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港口運營及產業鏈投資。	始於2018年	60天	1,855.5	11.2
晉南鋼鐵.....	一家綠色低碳氫能應用標桿企業，於全流程鋼鐵生產鏈中實現煉鋼、焦化及化工聯產。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90天	1,078.4	6.5
客戶C.....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以綠色型鋼為核心業務，並以輸電及裝配式鋼結構建造兩大互補業務為支柱。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	始於2023年	預付款	610.9	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綜合鋼鐵集團。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90天	591.0	3.6
辛集市澳森特鋼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石家莊的大型民營特鋼集團公司，以鋼鐵為核心業務，輔以多元化配套業務。	始於2018年	預付款	565.6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山東能源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大型國有能源綜合企業集團，核心業務涵蓋採礦、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材料、貿易及物流。	始於2020年	90天	1,698.7	10.4
晉南鋼鐵	一家集鋼鐵、焦化等為一體的鋼焦融合、鋼化聯產長流程綠色低碳氫能應用示範企業。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90天	1,255.8	7.7
瑞鋼聯集團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港口運營及產業鏈投資。	始於2018年	60天	992.3	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合作年期	信用期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高義鋼鐵.....	一家以鋼鐵為主業的企業，連續多年入選「中國民營製造業企業500強」，為區域鋼鐵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90天	897.0	5.5
客戶D.....	一家中國領先的中大型現代化綜合鋼鐵集團。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	始於2018年	90天	601.7	3.7

山東能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山東能源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煤炭、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運輸，涵蓋運力組織、智能調度、貨物報關及清關、貨物監管及結算等服務。

我們與山東能源的業務關係是由兗礦能源收購我們公司以及由此產生的與山東能源及其子公司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所推動的。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發展里程碑」。相關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瑞鋼聯集團為本公司另一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瑞鋼聯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以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運力組織、智能調度、貨物報關及清關、貨物監管及結算等服務。

相關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討論的客戶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泊智鏈平台上的運輸資源(包括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ii)大宗商品生產性企業；(iii)港口運營商；及(iv)供應鏈上游貿易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業務質量、信用記錄、聲譽及財務狀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延遲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重大依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人民幣1,8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7.4%、11.3%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低於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或據董事所知已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	採購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山東能源	2023年	/	2023年	140.9
	2024年	0.2	2024年	411.8
	2025年	9.6	2025年	1,698.7
晉南鋼鐵	2023年	1.4	2023年	992.0
	2024年	0.1	2024年	1,078.4
	2025年	108.8	2025年	1,255.8
客戶D	2023年	29.2	2023年	585.3
	2024年	25.9	2024年	591.0
	2025年	10.8	2025年	601.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主要向山東能源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0.6%、2.5%及10.4%。於2025年，我們亦基於運營需求委託山東能源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承擔我們多式聯運服務下的若干水路運輸及倉儲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相關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各佔對應年度總成本之不足1%。

作為戰略客戶，晉南鋼鐵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委託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來自晉南鋼鐵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0百萬元、人民幣1,0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4.6%、6.5%及7.7%。我們亦委託其集團旗下一家氫能源車輛運輸公司作為我們綠色運輸供應商之一，承擔若干運輸路線。該重疊乃由於集團內各實體職能角色的差異所致，不同附屬公司分別作為客戶及供應商。相關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成本之不足1%。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向客戶D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5.3百萬元、人民幣59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7%、3.6%及3.7%。同時，我們委聘客戶D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按照我們的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承辦若干短途公路運輸服務。該重疊源於客戶D內部職能分工不同，不同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買方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安排所產生的相關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各佔相應年度我們的總成本不足1%。

董事確認，所有主要客戶的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783號文頒佈所帶來的行業波動及我們整體收入波動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優化業務結構，專注於發展生產性客戶及提供增值服務，展現出強勁的運營韌性並實現了利潤的強勁增長。然而，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於過往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就平台運輸服務收取的政府補助，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平台運輸服務所得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由於我們對地方經濟作出的貢獻以及與地方政府建立的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大額政府補助。倘我們未收取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錄得毛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

雖然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收取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並維持業務可持續性：

(i) 政策發展持續支持網絡貨運行業的規範化發展

783號文的目的在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優化營商環境並推動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根據783號文的官方說明，其出台目的包含整治地方保護、區域壁壘，以及在獎勵補貼等領域對經營者實施歧視性或差別化待遇等問題。有關條例同等適用於各行業各類政府政策措施，並未禁止或限制智慧物流平台或我們的業務營運。

783號文的實施及其潛在影響促使網絡貨運行業參與者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更加規範的監管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一方面，過往根據地方招商引資舉措或區域性產業支持計劃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已經或可能面臨審查、調整、延遲撥付、逐步退出或終止。因此，網絡貨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相應調整其成本結構、定價策略及營運模式。另一方面，地方財政支持政策的持續規範化預期將營造更加透明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並更加重視營運效率、服務質量、技術能力及合規性。該轉型可能為具備成熟業務規模、穩健技術基礎設施及強大營運能力的成熟且合規的市場參與者創造增長機遇，同時亦支持智慧物流行業的長期、規範化及可持續發展。

783號文頒佈及向更規範、透明且全國適用的監管及支持框架轉型後，後續國家政策持續將智慧物流平台認定為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及現代化的重要推動力，其中包括：(i)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8月聯合發佈的2025年第5號公告，據此，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平台經營者可在滿足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就其為個體貨車司機使用而購買的車用燃料及能源，以及其支付的公路、橋樑及通行費申報進項增值稅抵扣。該政策為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建立了全國適用、以規則為基礎的稅務處理方式，擴大了可享受進項增值稅抵扣的運輸相關成本類別，並可能部分緩解行業過往因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受限而面臨的結構性成本壓力；及(ii)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聯合頒佈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其取代此前的臨時監管制度，並為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建立了全面的長期監管框架。該等辦法明確鼓勵網絡貨運平台運用大數據、雲計算、衛星定位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整合運力資源，並促進更大規模及更集中化的運輸營運。同時，該等辦法強化了與營運合規、稅務管理、交易記錄保存及數字化監管有關的要求。此外，若干地方政府已開始探索更透明、規範及以效率為導向的支持機制。例如，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已出台旨在優化進項增值稅抵扣相關服務及探索物流運力券等創新支持措施的舉措，以鼓勵市場參與者採購高效且合規的物流服務。

該等辦法的頒佈進一步表明，現行監管政策旨在規範並促進網絡貨運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而非限制或逐步淘汰該行業。

即使現有政府補助安排日後有所削減、調整或取消，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可得到有效緩解。中國政府及地方主管部門持續探索網絡貨運平台的其他支持機制，而我們亦持續通過拓展利潤率較高的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定價管理及降低對政府補助的整體依賴，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

(ii) 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現有合同安排預期將繼續有效，並繼續按其條款執行。

我們已主要與地方政府訂立安排，通過政府補助支持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業務。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主要安排概述如下：

- ***簽署政府補助協議。***我們通常與經營平台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該等政府補助一般由相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實體提供資金並撥付。與我們訂立政府補助安排的地方政府，未必與通過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業務開展的相關運輸活動位於同一地區。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網絡貨運行業的現行行業慣例。

- ***補助條件及金額。***政府補助一般根據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提供。一般而言，政府補助金額乃參考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地方經濟貢獻的一部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該等補助一般與相關

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地方經濟貢獻掛鈎，而該經濟貢獻又受歸屬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收入波動影響。在若干情況下，與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亦可能受額外條件限制，例如維持指定年度收入增長率或達成其他營運或經濟貢獻目標。倘我們未能達成適用的經濟貢獻目標或滿足相關安排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應付予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或會相應調整。

- ***期限。***儘管我們協議的具體期限因地區而異，該等協議一般期限為一至五年，並可經各方共同同意後續期。此外，倘發生重大政策或監管變動，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決定尋求與我們重新磋商條款。

- ***補助申請及收取。***我們一般於滿足相關政府補助安排項下的條件後，向主管政府部門提交補助申請後12個月內，收取與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因此，在申請與實際收到相關資金之間的期間，可能產生應收政府補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91.6%的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歸因於與福建省地方政府機關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有的政府補助安排主要集中於福建省，相關合作協議仍然有效。

- 根據對福建省主管交通運輸機關的訪談及取得的確認，我們的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符合現行國家產業政策。具體而言，相關行業領域的國家政策鼓勵發展現代物流及其他生產性服務業，推動生產性服務向產業價值鏈的專業化及高附加值環節延伸，提升物流、倉儲及相關服務的競爭力，並促進交通運輸及物流服務由單一模式運輸服務向綜合多式聯運及端到端供應鏈服務轉型。相關政策亦鼓勵物流企業的信息系統與上下游企業的企業資源規劃、倉儲管理及訂單管理系統互聯互通，從而推動供應鏈的數字化及協同發展。

- 此外，根據現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給予的確認，以及對福建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訪談及確認，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與我們之間的合作協議已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合法簽署並繼續有效。自相關合作協議簽訂以來，給予本公司的相關政府補助及扶持政策均已按約定的條款正常履行，未出現違約情形。過往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政府補助資金均已依照約定正常發放並落實，截至該確認出具之日，不存在資金回收、返還或追溯風險。該機構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與扶持政策相關的訴訟和仲裁。該機構將

繼續秉持誠信守約、互利共贏的原則，在相關合作協議扶持政策期限內，堅守契約精神並依照適用法律落實相關政策，創造和維護良好的營商環境，為網絡貨運行業及平台經濟的健康發展提供支持。據該機構所知，目前無法律法規或任何上級政府要求整改或取消相關支持政策的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訪談及確認，(1)前述政府部門為出具確認文件並接受訪談的有權部門；(2)本公司所運營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符合國家目前產業政策導向；(3)相關合作協議為經合法有效簽署，並在協議約定的合作期內擁有持續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4)本公司依據相關合作協議獲得政府補助，符合適用法律法規；(5)本公司及相關合作協議的其他各方已依約履行其各自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未發生重大違約行為；(6)本公司與相關合作協議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因相關合作協議產生的訴訟或仲裁；及(7)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被要求返還的可能性較低，及相關合作協議因相關政府部門政策變化被終止的風險亦較小。

該等確認亦支持我們的觀點，即我們的業務與現行國家產業政策一致，且我們現有地方政府支持安排在協議期限內持續執行具有合理依據。

(iii)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提升平台運輸服務的盈利能力並優化業務組合

於2024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在783號文引發的行業波動之前，主動縮減平台運輸服務業務規模，並啟動戰略轉型，朝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及高增值服務。就平台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已實施並擬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平台運輸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包括優化定價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及擴大服務範圍。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強化多式聯運服務，並首次推出國際海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由0.3%提升至0.6%，再進一步提升至1.0%，反映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此外，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經調整年度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0.3%、0.8%及1.1%。

- **優化定價機制**

我們已優化若干平台運輸服務的定價，往績記錄期間加價率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反映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三十大貨主客戶留存率每年均維持在不低於90%，展現了持續的客戶黏性。鑒於政府政策可能出現變動，我們已主動調整業務結構，縮減平台型運輸服務規模，並將更多資源配置予毛利率較高的服務，例如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儘管公路貨運運輸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普遍對價格敏感，但相關政府補助安排變化及行業運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成本壓力並非我們獨有。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亦已調整或預計將調整其公路運輸服務的定價，以應對類似的全行業成本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單平均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1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5元，較2023年增加約31.5%。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與平台－我們的平台」。

- **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持續利用物泊智鏈平台及通過該平台積累的交易及運營數據，提升貨車分配、運輸規劃及運力利用的效率。通過更精準地分配公路運輸需求與可用運力、優化運輸路線及協調車輛調度，我們致力減少空駛里程、等待時間及重複性人工協調，從而提升履約效率並降低每筆交易的運營成本，進而提高毛利。

該等措施已在不同場景中產生可量化的效率提升。例如，(i)在我們與晉南鋼鐵的合作中，自動化稱重、車牌識別及系統整合將車輛入場時間縮短至約10秒；(ii)出貨及回程貨物的智能調度將相關路線的空駛里程減少約30%，運輸成本降低約25%；及(iii)我們的運輸組織能力助力晉南鋼鐵於2025年實現年度節省約人民幣91百萬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與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典型案例－與晉南鋼鐵集團的全面合作案例」。

(iv) 我們正擴展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在該業務具備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是我們核心物流能力的增值延伸，亦是推動較高利潤率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 **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財務表現**

自2025年起，我們進一步加速內部轉型及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服務不依賴與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儘管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目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其收入、毛利及對我們總毛利的貢獻均呈現快速增長。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0.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09.4%，而該等服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則由0.9%升至4.9%。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且其對我們總毛利的貢獻分別由約4.7%及約11.0%增至約22.9%。於2025年，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為14.2%，遠高於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2.2%毛利率。具體而言，於2025年，我們完成了137.7千筆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訂單，每筆訂單平均產生毛利人民幣452.0元，總計毛利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該等解決方案每筆訂單的平均毛利約為同年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6.4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與平台－我們的平台」。與平台運輸服務相比，該等解決方案通常能產生更高的毛利率，並為我們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其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利潤來源，並逐漸減少了我們受政府補助政策變動影響的程度。詳情請參閱以下業務表現。

- **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業務表現**

作為業務轉型的一部分，我們已逐步由單一的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業務已融入客戶多個運營階段，於整個供應鏈管理流程中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利用我們的規模化採購與配送及差異化的一體化能力。請參閱「—我們的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 **我們的利潤來源已主要從單一運費擴展至供應鏈管理流程中多個價值創造，並獲下列因素支持**：(a)收費及產生利潤的環節增加；(b)集中採購與集中配送所產生的定價差額；及(c)增值服務，包括技術、數據及解決方案設計服務。

- **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由單位運輸價格轉變為解決方案的整體價值。**我們根據整體解決方案的範疇、運營複雜性、績效責任、服務標準以及為客戶創造的成本節約，全面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與傳統運輸服務按每噸或每公里計價相比，這種基於價值的定價方式較難直接比較，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以及保留更大的利潤空間。

- **我們服務具有高度定制化特點，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定價靈活性和利潤保留空間。**每名工業客戶的生產排程、供應商結構、地理位置、運輸方式、廠內佈局及庫存政策均不相同。因此，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通常須經客製化設計，無法像標準化運輸路線般進行直接同類比較。競爭焦點亦由最低的單位運費轉向更廣泛的整合能力，藉此我們建立了以下優勢：獲取穩定的貨源，整合公路、鐵路及內河水運運力，與客戶的MES、WMS、TMS及ERP系統連接。

整體而言，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業務的快速增長、較高毛利率、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日益增加的毛利貢獻，證明我們有能力建立不依賴政府補貼的可擴展及可持續利潤來源。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平台客戶群、運輸能力網絡、供應商關係、技術系統及標桿項目，將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複製至更廣泛的客戶、地區及大宗商品行業，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預期該業務轉型將逐步改善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結構，提高客戶的合作持續性，降低我們的財務表現對政府補貼政策變動的敏感度，及加強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v) 智慧物流平台市場擁有良好的增長前景，加之我們已形成成熟的競爭地位，為我們平台型運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與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中國黑色大宗商品物流市場規模龐大，但仍較為分散，數字化解決方案滲透率相對較低，這為智慧物流平台締造龐大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GTV預期由2025年的人民幣2,32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2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7%，同時同期市場滲透率預期由9.1%增至

12.4%。該行業板塊的增長預期受工業供應鏈數字化、貨主對效率及透明度的需求增長、承運人對穩定貨源和降低空載率的需求，以及政府對物流行業現代化持續的政策支持所推動。具體而言：

- 鋼鐵、煤炭和採礦行業的特點是運輸體量大且具有持續性、貨源與運力在地理上分佈分散、運輸網絡複雜及運營要求嚴格。由於這些行業與國民經濟發展、能源安全和工業供應鏈穩定密切相關，因此持續產生大量且相對剛性的運輸需求。智慧物流平台能夠很好地應對這些行業特徵，通過數字化方式整合貨源、運力、調度、追蹤及結算等環節，從而提高匹配效率，減少空載里程，增強透明度，並幫助客戶管理複雜的運輸作業。

- 同時，日益嚴格的監管和合規要求預計將加快行業標準化及整合。遵守運營質量、運輸跟蹤、稅務管理、安全管理及司機保護等持續變化規定需要持續投資於技術、風險管控及運營能力。因此，具有規模、技術基礎設施、廣泛網絡及強大合規能力的更大、更成熟平台預計將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地位，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作為主要服務中國黑色大宗商品行業的領先智慧物流服務平台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從市場持續增長、數字化及整合中獲益的有利地位。

經考慮(i)網絡貨運、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行業持續獲得政策支持；(ii)我們現有政府補助安排預期將持續實施；(iii)我們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平台運輸服務中實施定價調整的能力；(iv)我們於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方面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及(v)智慧物流平台市場的良好增長前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而現行政府補助安排於未來的任何變動不大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個別情況下存在由第三方主體代客戶向我們支付應付運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的情形(「**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安排通常由客戶基於其自身資金安排、融資需求或票據流轉需要提出，我們並未主動要求或促成該等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情形：(i)在部分運輸業務中，如客戶回款存在延遲，其擔保方可能根據相關安排以保證金形式代客戶向我們支付運費；以及(ii)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實體的指定賬戶向我們支付款項。

在上述安排下，我們仍為相關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的直接服務提供方，發票亦以客戶名義開具。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涉及結算路徑的變化，並不影響業務實質、服務定價或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金額佔我們來自客戶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5%，且整體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狀況或客戶關係並無重大影響。

為規範該等安排，我們已建立第三方付款的審批及風險控制機制，包括要求客戶提供書面授權或簽訂三方協議，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並由業務、法務及財務部門進行審批。我們亦已實施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競爭

中國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黑色大宗商品的主要智慧物流平台展開競爭。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的主要領域包括技術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GTV計，中國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平台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1.5%。於2025年，按GTV計，我們在中國鋼鐵冶金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公司中排名第一。同年，我們也在中國黑色大宗商品市場的智慧物流平台企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8%。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與之競爭的部分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供應鏈物流行業的整合(包括通過併購實現的整合)也可能導致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也無法保證競爭壓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這主要受中國物流和供應鏈行業的季節性規律驅動。我們通常在春節假期期間業務量較低。相應地，假期後業務量通常會大幅回升，而行業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達到高峰。因此，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周期性，我們不同時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和域名)，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定期完善和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我們採用知識產權註冊與合同保密保護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尋求在適當的類別及司法管轄區內，維持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7項專利及206項軟件著作權，並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CMMI DEV3.0版本成熟度5級等資質與認可，彰顯了權威機構及行業對我們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組合的認可。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知識產權」。

另一方面，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實施專利保護的工藝對我們同樣重要。我們預期將依靠商業秘密保護來維護我們在這些領域的利益。我們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其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該等保密協

議或僱傭協議中的保密條款通常不包含具體的到期日，相關保密義務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繼續有效。該等協議通常在入職時簽訂，並為員工制定了明確的規則、要求和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該等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通常還規定了員工違約時的處罰和救濟措施。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因員工的任何該等違約行為而受到損害，我們預期將採取各種法律和商業措施來保護和嚴格執行我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此外，我們在內部會議和培訓中強調該等保密要求的重要性。特別是，我們與研發人員簽訂詳細的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體系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降低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定期維護自有知識產權組合，並實施了一套管理系統對其進行分類、歸檔和追蹤。在我們密切監控他人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以及我們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風險的同時，我們將此類風險的監控、評估和緩解納入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此類風險，我們審慎評估其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制定解決方案(包括仲裁和訴訟等法律措施)，以減輕其影響。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侵權。]儘管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未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及技術基礎設施)，且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為確保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我們已採取標準化的保護措施，包括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和數據加密，以防止數據和個人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濫用或篡改，以及損壞或丟失。

我們已組建一支36名成員的團隊，負責監督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工作。這些人員來自公司內部的多個職能部門，包括服務運營、風險控制、數據及法務部門。我們建立全面的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管理體系，制定一系列技術標準和規範，並實施內部規章制度和政策，確保數據和個人信息在其全生命周期內得到安全、合規的處理。我們亦就汽車數據安全管理事宜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數據收集

我們的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在處理數據以提供服務時遵循按需原則。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包括與客戶業務運營相關的信息(如營業地址和相關經營許可證)，以及我們智慧物流平台用戶的個人信息(如聯繫方式、位置數據和駕駛證狀態)。在收集和處理此類數據之前，我們會取得客戶和用戶的授權。此外，我們亦使用從第三方處合法收集的與供應鏈物流行業相關的數據。

我們已制定數據隱私政策，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出於合法目的收集數據。無論數據來源如何，我們均會對其進行分類分級，並根據重要性和風險等級適用相應的數據保護規定。

數據處理

我們以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益為前提處理數據。我們基於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等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我們開展數據處理是為了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並且遵守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員工將數據用於與上述目的無關的任何用途。

關於客戶數據的處理，我們僅向可能需要訪問最終用戶個人數據的人員授予受限權限，並定期審查訪客記錄和訪問日誌。我們已建立數據訪問和處理的審批機制。例如，各職能部門的員工需先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說明數據訪問和處理的具體目的，經主管批准後，方可獲得處理相關數據的權限。我們的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系統均受安全協議保護。我們亦為所有系統用戶保留完整的審計追蹤記錄。

數據使用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政策及管理制度。特別是，我們已實施數據加密傳輸、加密存儲等技術措施，確保數據使用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或人員訪問或將我們的數據用於非預期用途。數據根據其重要性、敏感性及業務屬性進行分類分級。數據的使用及傳輸須遵守基於數據分類的評估及審批程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保密制度及數據使用規範、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亦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相應的工作場所程序。我們已聘請具有數據合規專業知識的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狀況進行審查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數據安全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亦在軟件及硬件層面採取技術措施，包括防火牆、反惡意軟件工具、網絡安全應用程序及各種加密技術，以保護數據隱私並安全存儲數據。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審查及監控所有用戶賬戶的服務器運行情況。倘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安全。

數據存儲及共享

我們將數據存儲於阿里雲服務器，並根據業務連續性和安全管理的需要進行定期備份。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受到訪問控制、身份認證權限管理、日誌監控、漏洞修復等

安全措施保護，且我們定期審查用戶賬戶並監控其操作。一旦我們發現任何影響特定服務器系統的安全問題，我們將及時升級該等系統，確保我們的服務器及應用程序的安全。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僅在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範圍內，且在獲得用戶同意或存在其他合法基礎的情況下，與相關第三方共享數據。與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包括支付服務提供商、雲存儲服務提供商、定位服務提供商及身份認證服務提供商等。我們依據相關政策審慎開展此類共享流程。在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數據之前，我們會在隱私政策中列明擬共享的信息類型、共享目的以及相關第三方接收方的名稱和聯繫方式，並通過彈窗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用戶該等數據共享事宜並取得其單獨同意。我們採取技術性數據安全措施保護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包括身份驗證、加密、IP白名單及數據脱敏。為確保與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簽訂的合同通常包含保密條款，要求其對合作過程中涉及的信息和數據予以保密，並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數據。為確保該等合同保護措施與監管更新保持一致，我們已編製了一份包含強化保密及數據保護條款的模板，以載入我們未來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並計劃根據監管動態不時更新該模板。若第三方未提供保密及數據保護條款，我們將在合同中載入該模板，確保與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同樣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和要求，進一步降低數據洩露等意外事件的風險。

數據刪除與銷毀

我們已制定有關數據刪除與銷毀的內部政策。當收集的數據對於收集目的不再必要，或個人用戶撤回授權或提出刪除請求時，我們將根據該等政策刪除相關數據。此外，一旦用戶註銷賬戶，我們通常會根據該等政策刪除相關用戶數據或停止進一步處理。對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必須保留的信息，除非該等法律法規允許，否則我們不會予以刪除，但我們將僅在法定必要範圍內保留，且不再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基於對我們數據合規措施的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取全面的數據合規措施，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及服務提供的多個環節與流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所採取的數據合規措施不存在任何因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的根本缺陷；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要求，且我們在數據合規方面並未面臨重大風險。

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我們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面臨各種安全問題，因此我

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運營安全措施，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保護我們的員工、貨主、貨車司機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亦通過在社區平台上提供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內容，提高貨車司機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此外，我們為員工及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要求的培訓及指導，以增強其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法規。例如，貨車司機須使用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的貨車，方可履行我們平台上的運輸訂單。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包括在我們的物泊智鏈平台上使用更多新能源車輛履行運輸訂單，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遵守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等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家及地區工業政策、補助、政府補助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述

我們充分認識到ESG相關因素對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根本重要性，並通過推廣綠色低碳物流、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以及探索環境保護措施來踐行這一理念。我們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指引，我們制定了ESG綜合管理體系，以系統地規範本集團的ESG合規事宜。董事會負責監督、識別及確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和具體目標，並統籌推進ESG相關披露工作。於2025年，董事會重點推進「綠色低碳物流」戰略的實施，推動晉南鋼鐵氫電低碳智慧物流園區持續運營。

董事會已設立專門的ESG工作小組，為執行工作提供支持和監督。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落實既定的ESG政策與目標；制定及批准ESG戰略規劃；監督公司內部各項管理政策、戰略及目標的執行進度與成效，並定期匯報；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監督相應應對措施的落實情況；組織編製ESG報告；以及推動本集團整體ESG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ESG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詳述本集團的ESG表現及現有制度的有效性。於2025年，ESG工作小組重點推動碳核算體系的建立及新能源重卡的部署。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及應對策略

在董事會的直接監督下，我們主動識別並持續監控短期、中期和長期的ESG風險。為有效管理此類風險，我們採取了相關策略和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並分析同行業可比公司的ESG報告，以識別常見的ESG風險；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進行深入討論，並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以識別和報告重大議題；向主要利益相關方傳達關鍵的ESG原則和最佳實踐；建立ESG風險預警系統及相關管理措施，通過量化績效指標識別風險和機遇，並將其與其他業務風險加以區分；以及為關鍵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設定明確的短期和長期目標。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將ESG相關的績效指標和考量因素納入董事的薪酬方案中，以增強其對ESG事務的責任感和承諾，並促進公司ESG戰略的落實。於各財政年度初，ESG工作小組會為每項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具體的年度目標。董事會參考相關的歷史數據和績效水平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這些目標合理且具有足夠的挑戰性。

本集團定期全面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我們當前面臨的風險及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若評估結果表明相關風險或機遇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將把該等考量充分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財務預算及公司治理政策中。就我們已識別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戰略方向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與機遇而言，本集團已針對下文識別的重大議題制定管理策略，並實施相應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有效控制與緩解該等風險。

除下文列出的重大ESG議題外，有關其他重大ESG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穩定性、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反腐敗與商業道德)，請參閱「業務－研發」、「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責任－反腐敗與反賄賂」的相關披露。

環境事項

廢棄物與資源消耗

我們已建立內部環境風險管控管理制度，全面規範各類經營運營行為，保障全流程作業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及地方現行環保標準、法律法規與產業監管政策。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未產生危險廢棄物排放。自有運營車輛配套動力電池以租賃模式為主，電池產權歸屬合作方，相關報廢處置責任不由我們承擔；針對隨車購置、產權歸屬我們的車載動力電池，2026年批量進入更換周期後，將委託持有正規電池綜合回收拆解資質的合規企業開展專業化回收處置。車輛日常運營會產生廢舊輪胎、報廢機械配件等一般固廢，上述物資均定向合規售予具備回收經營資質的回收企業。待自有貨運車輛達到法定使用年限、滿足退役報廢條件後，全部移交機動車報廢回收拆解企業完成正規註銷、拆解處置流程。為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將持續監測我們的環境表現，並通過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計劃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並在切實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將我們的運營和服務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已採取相應措施監測電力和水資源消耗，並致力於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外購電力和水資源的總量如下：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總耗電量(兆瓦時)	14,098.6	27,332.7[1]	39,782.1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0.7	1.7	2.5
用水量	總用水量(噸)	6,162.9	8,354.4	13,838.7
	單位收入總耗水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0.3	0.5	0.9

附註：

[1] 於2024年，本公司增加純電動重型卡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動力車輛，實現動力系統向清潔電力的轉型。儘管此舉導致用電量出現結構性增長，但也降低了燃料成本。

氣候變化

颱風、暴雨、洪澇及冰雹等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的物流運營構成直接威脅，可能導致道路中斷、倉儲設施受損、車輛停運甚至危及駕駛員安全。此類事件還可能引發供應鏈中斷，進而嚴重影響客戶貨物運輸的時效性及其業務運營的連續性。此外，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可能影響我們在已建立業務布局的關鍵區域的運營網絡，增加運輸調度的難度及相關安全風險。

氣候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如從事煤炭、焦炭及鋼鐵等大宗商品生產的企業)產生深遠影響。一方面，高溫、乾旱或洪澇可能影響能源及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進而間接影響物流需求。另一方面，隨著中國推進「雙碳」目標，客戶對低碳運輸及碳足跡核算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氣候相關政策及市場偏好的變化既帶來轉型機遇，也帶來轉型風險，包括不斷演變的合規要求及利益相關方期望。我們認識到，協助客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並推進供應鏈脫碳，已成為我們核心價值主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積極識別和監控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已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納入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基於我們的《低碳發展與應對氣候變化總體政策》，我們通過「碳監測－碳核算－碳方案－碳資產」的閉環管理方式系統性地應對氣候變化挑戰，同時致力於減少自身運營產生的碳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氣候變化而經歷任何重大運營中斷或產生任何重大合規成本。相反，通過提前布局綠色低碳物流能力，我們已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為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將「綠色低碳物流」作為核心戰略，積極推動以新能源重卡替代傳統燃油重卡。截至2025年，我們平台上註冊的新能源重卡已超過47,600輛。這些舉措不僅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還為客戶節省可觀的能源成本，實現降本減碳綜合效益。此外，物泊科技與合作夥伴在公鐵聯運領域開展深入合作，構建覆蓋山西南部鋼廠、連接日照港的公鐵聯運網絡，有效降低極端天氣給運輸調度和安全帶來的風險。

我們定期審閱及分析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並通過追蹤排放指標積極探索減排路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計算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地點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正逐步識別範圍3排放(如供應鏈上下游運輸及員工商務差旅)，該等排放將於適當時候納入我們的整體核算中。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本公司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隨著新能源車輛的推廣使用，預計該等排放量將會下降。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運力除少量自營其他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在該業務模式下，本公司並不擁有相關車輛，亦不直接控制其駕駛行為或燃料採購。因此，在控制權法下，歸屬於外部採購運力的第三方排放不計入我們的範圍1核算中。範圍2排放指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同時，由於第三方承運人的燃料消耗及排放記錄系統以及底層數據統計仍需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計劃在未來相關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數據收集條件更加成熟時，逐步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計算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運營地點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2]（噸二氧化碳當量）	934.9	1,232.2	1,497.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3]（噸二氧化碳當量）	7,480.7	14,502.7	21,108.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415.6	15,735.0	22,606.2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0.4	1.0	1.4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變動	–	(0.6)	(0.5)

附註：

[1] 我們根據中國政府出版物(包括《中國能源統計年鑑》及《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列明的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內地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自有車輛的柴油消耗量計算。

[3]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總外購電力消耗量計算得出。為推動向更綠色的運力轉型，本公司於2024年加大力度以純電動重型卡車替代傳統燃油重型卡車。儘管這導致範圍2排放量出現一定波動，但也顯著減少物流過程中產生的化石燃料排放量。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有電動車輛數量已增至205輛。繼2024年新增91輛後，2025年又新增28輛，我們的綠色運力結構持續優化。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特徵與我們聚焦大宗商品工業物流的業務模式以及相對重資產模式的運營特徵密切相關。相較於行業常規模式，本集團直接運營和維護數百輛重型卡車，並承擔大量長途及跨省工業運輸任務。在現行統計方法下，自有車隊的高頻運營和大宗物資的高負荷運輸形成了特定的能耗強度模式，同時也反映出本集團對供應鏈關鍵環節相對較強的掌控力。

社會責任

僱傭與關懷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制定《員工手冊》及勞動用工管理相關內部制度。在招聘和用工過程中，我們始終秉持多元包容的用人理念，促進員工隊伍多元化，確保所有員工不論性別、年齡、民族、信仰或其他個人及社會背景，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積極保護女性員工的權益，並禁止在任何業務運營中使用童工。我們倡導員工多元化，營造包容環境，讓各年齡段的僱員都能蓬勃發展、貢獻所長並實現其職業成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分布情況如下：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	492	372	507
	女性員工人數	318	220	256
地域分布....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人數	810	592	763
	在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0	0	0
年齡分布....	30歲以下員工人數	229	161	211
	30至50歲員工人數	560	416	483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21	15	69

薪酬與福利

我們致力於提供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員工，並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與關懷。在薪酬方面，我們採用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及業務提成組成的多元化結構，輔以激勵獎金、工齡津貼、學歷津貼以及職稱和資格認證獎勵，從而有效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確保人才發展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在福利及保障方面，我們嚴格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法定節假日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帶薪休假制度，包括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

育兒假及喪假。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餐補及住房補貼等特殊福利，從而全面滿足員工的工作及生活需求，並切實保障其權益。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一系列規章制度、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以為員工維護健康安全的環境，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衛生和員工健康。例如，我們專有的物泊智鏈平台能夠提供24小時實時監控和預警功能，實現對司機和車輛狀態的精準管理、行程軌跡監控和駕駛安全預警。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並根據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如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我們將及時介入，確保相關員工獲得及時的幫助和關懷。

發展與培訓

為進一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涵蓋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的綜合培訓體系。對於新員工，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專項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價值觀及崗位專業知識。對於在職員工，我們定期組織工作場所安全與合規、信息安全及崗位相關技能等專項培訓。同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考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並建立相應的激勵機制，以激發員工主動學習的積極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培訓....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人次)	1,846	1,538	3,141
	平均受訓時數	6	6	6.8

反腐敗與反賄賂

我們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制度，包括《陽光採購管理制度》、《公司廉潔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這些制度嚴格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禮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利益，或從事欺詐、欺騙或挪用公司財產的行為。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嚴格要求所有招標程序遵循公平、透明的原則，並通過電子平台等標準化渠道促進透明運營，以減少過程中發生不當行為的可能性。針對可能涉及腐敗和賄賂的違規行為，我們建立多種舉報渠道，包括專用電話熱線和電子郵箱，並設立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和實名舉報獎勵制度，充分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我們還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方面的培訓，促進相關政策的有效落實。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過程控制、考核評價及風險應對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在招標階段，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審核機制，對供應商的經營資質、合規狀況、履約能力、環保措施及職業安全標準進行全面評估，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力求將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標準。在此基礎上，我們對重要供應商開展有針對性的合規盡職調查，通過合規化管理保障業務合作的可持續性。同時，我們將減排目標納入供應商考核體系，推動全供應鏈綠色協同發展。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保護信息安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數據保護和隱私法規。我們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個人信息不會被任何未經適當授權的人員訪問、處理或刪除，並採取適當的物理、電子和管理措施保護員工的個人信息數據。

對於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用戶，我們已明確界定所有員工的數據安全責任，並嚴禁任何未經授權收集、披露或濫用用戶數據的行為。我們亦將數據隱私保護納入常規員工培訓，以加強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同時，我們提供多種反饋渠道，並致力於保障用戶的合法權益，包括訪問、更正及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數據安全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數據隱私保護框架。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毋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65,241平方米，註冊為商用地及倉儲用地。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9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已就自有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中國境內2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77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

除七處我們尚未從業主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外，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從相關業主處取得有效產權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合法出租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提供上述租賃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14處租賃物業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相關業主不配合完成該等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如果我們及相關業主未能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i)潛在罰款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及(iii)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未能就若干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63名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常駐中國，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山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層	38	5.0%
銷售及運營	389	51.0%
研發	186	24.4%
一般及行政	150	19.7%
合計	**763**	**100.0%**

我們的銷售及運營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大部分，為我們業務運營及拓展的關鍵職能(如客戶服務及客戶獲取)提供支持。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員提供技術及研究支持，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得到了負責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各重要職能部門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通過內部推薦、獵頭公司和在線招聘網站等多種渠道招聘人才。我們定期(通常按月度和季度)基於KPI等考核指標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對其工作表現提供反饋並評估其能力。

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體系。員工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組成。我們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還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持續優化薪酬激勵政策。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其投入及創新以支持本公司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我們於2022年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股份已於2024年4月悉數歸屬。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員工的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內部規章制度，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術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和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領導力。相關培訓課程均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

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的風險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貨物運輸保險。為降低運輸過程中貨物損壞的風險及相關賠償責任，我們為若干易損貨物購買綜合貨物保險。在決定是否購買保險時，我們會綜合評估相關貨物發生損壞的概率和程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失業、工傷及醫療保險。

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考慮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我們認為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是充足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投保索賠，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公司內部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訓。我們不時為員工組織培訓課程，涵蓋業務運營及合規事務的各個方面，如反賄賂及反腐敗。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力求確保員工及時了解內部政策的最新情況，並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涵蓋職業道德、防欺詐、防疏忽及反腐敗政策等內容，並已分發給全體員工。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商業行為中誠信的重要性，並要求員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妥善維護和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各系統中實施了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應急響應機制。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存相關記錄。我們設有應急響應機制，據此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方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就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和保護而言，我們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提升辦公協作和網絡安全方面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該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維護和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確保我們對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和保護符合內部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該部門還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緊密合作，不時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項會計政策。我們亦實施財務報告管理制度，以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保存程序，支持我們會計政策的實施。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運營中貫徹執行。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務、合規及財務團隊緊密合作，開展風險評估、提升運營效率、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增強全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建立舉報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渠道，並將對行為不當員工實施紀律處分。

法律訴訟及合規

許可證及執照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

編號	持有人	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認證名稱	當前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認證的頒發或備案日期	到期日
1 . . .	本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11月27日	2027年2月9日
2 . . .	本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2019年12月16日	不適用
3 . . .	本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6年1月26日	2030年1月25日
4 . . .	仙游物泊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5年6月16日	2029年6月15日
5 . . .	仙游物泊	無船承運業務備案	2022年1月28日	不適用
6 . . .	日照物泊	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備案	2021年7月6日	不適用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本集團中國業務整體運營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且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均有效並存續。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單獨或共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若干階段超出有關勞務派遣用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勞務派遣工比例法定上限。該等情況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乃通過勞務派遣安排聘用，旨在滿足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用工管理要求。我們已主動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在相關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並逐步將勞務派遣工轉為直接聘用人員，以規範我們的用工結構並降低勞務派遣工的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勞務派遣工人數已降至我們員工總數的10%以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自身名義為員工繳存社會保險。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山東端信前，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為山東能源旗下兗礦能源附屬公司。作為山東能源對其附屬公司長期實行的集中管理慣例的一部分，山東能源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東端信)員工的社會保險繳存流程實行集中管理。根據該安排，相關附屬公司將所需的社會保險繳存金額最終轉至山東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山東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名義向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繳存該等款項(「**集中繳存流程**」)。

山東能源旨在利用該集中繳存流程統一及規範旗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繳存安排，監控各附屬公司的繳存狀況，避免附屬公司間繳存標準參差不齊，並降低社會保險延遲繳存或繳存不足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集中繳存做法在國有企業中並不罕見。

本集團中僅山東端信採用集中繳存流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山東端信員工的全部社會保險均通過集中繳存流程繳存，但相關社會保險繳存成本實際由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承擔，山東能源並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中繳存流程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於僱主須獨立為員工繳存社會保險的規定並不一致，故該機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然而，鑒於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已承擔社會保險繳存的實際成本，並未漏繳員工的社會保險，且未曾因集中繳納流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不構成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嚴重違反。

山東端信已取得濟寧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的確認函，確認山東端信自成立以來已依法為其員工繳存社會保險，不存在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其他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情形。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濟寧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作為管轄山東端信社會保險繳存事宜的主管機關，有權出具該確認函。

山東端信已制定整改計劃，目前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後，山東端信將以自身名義為員工繳存社會保險，並直接向主管社會保險事務的相關政府部門繳納該等款項，而不再沿用山東能源的集中繳存流程。為完成整改，山東端信須在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開立自身的社會保險繳存賬戶。該等與基本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相關的社會保險款項已完成整改，剩餘的社會保險(養老保險)款項將於[**編纂**]前完成整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東端信於[**編纂**]前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情況，包括集中繳存流程的歷史成因、濟寧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出具的確認函、社會保險繳存成本實際由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承擔之事實，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集中繳存流程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不影響

我們的[**編纂**]資格。我們過往及現在均未涉及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共同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獎項

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市場認可度已獲充分肯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5A級物流企業	2025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常務理事單位	2025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輪值會長單位(2019-2024)	2024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信息服務平台分會
理事單位	2024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雜誌社
全國網絡貨運平台第二名	2024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雜誌社
2024年福建省互聯網綜合實力前50家企業	2024年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企業標準「領跑者」	2024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3年網絡貨運50強企業	2024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平台與運力分會
5A級網絡貨運平台企業	2023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交通運輸部批准的首批無車承運人試點單位之一，具備無船承運業務資質	2018年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5.00%，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外，兗礦能源亦有權行使福建東創委託的3.01%表決權，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48.01%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知，兗礦能源約43.79%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及約9.05%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香港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兗礦能源約52.84%的股份。山東能源則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兗礦能源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且概無其他股東預計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及兗礦能源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兗礦能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1.HK)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8.SH)。根據兗礦能源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持有若干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包括山東玻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006.SH)約52.74%的權益；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8.SZ)約53.18%的權益；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63.SH)約37.86%的權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8.SH)約36.31%的權益；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09.SZ)約35.20%的權益。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採礦、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根據兗礦能源的2025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兗礦能源持有兩家上市公司的權益，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8.HK及YAL.ASX)約62.26%的權益及SMT Scharf AG(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M:access板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188)約52.66%的權益。

兗礦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一項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編纂**]後均無持有、亦預期不會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旗下任何職務。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能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能，理由如下：

- 各董事將獲得充分培訓，以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以誠實和善意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的信義義務，以及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與職責衝突的義務。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並放棄投票。我們認為，董事具備必要資格、誠信與經驗以維持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等負責，彼等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及／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彼等的管理職能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儘管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治國先生、馮浩先生及任明強先生)在山東能源、兗礦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但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日常營運，且不屬於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將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地作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相關決定並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原因如下：

-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並享有從中帶來的裨益；

- 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員工(包括研發員工)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及履行職能；

-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條例；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這些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計劃和戰略。此外，我們已制訂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請參閱本節「－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措施」所訂明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持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不當干預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了自身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

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融資。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一年期貸款，但該一次性定期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重大，因其僅佔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使用的信用額度總額的約3.91%。換言之，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使用的信用額度總額中約96.09%來自獨立第三方，並未依賴山東能源或其緊密聯繫人。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8月償還該一次性定期貸款，且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發放，本集團不會尋求提前還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借款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不競爭協議

山東能源、兗礦能源及兗礦香港(各稱「**承諾方**」)各自已於2026年6月2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各承諾方承諾：

(i)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於任何與本集團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其亦不得於境內或境外透過投資、收購、合營、合併、委託經營或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該等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ii) 倘其、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識別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將該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其須於該競爭業務機會出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該機會的相關詳情，包括其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接納該機會的其他資料。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相關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將代表本公司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機會。任何於相關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相關會議(除非該董事會委員會另有要求)，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考慮是否接納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時，該董事會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接納該機會的財務影響、該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宏觀市場狀況。倘認為適當，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決策過程。該董事會委員會須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相關承諾方其接納或拒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倘該董事會委員會拒絕該競爭業務機會，或未能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則相關承諾方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該機會。倘任何獲該承諾方接納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經修訂的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項新的競爭業務機會；及

(iii) 其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a)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年度確認；(b)盡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不競爭協議情況所需的資料；(c)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作出年度聲明；及(d)透過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審閱結果及相關決定，包括是否追討任何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因潛在競爭(如有)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性權益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聘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實體達成多項交易，而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兗礦能源(連同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統稱「**兗礦能源集團**」)	兗礦能源為控股股東。
山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除本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以外的30%控股公司，簡稱「**山東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母公司。
瑞鋼聯集團	瑞鋼聯集團為間接主要股東。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PSU**」)	PSU為一家與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游振華先生與游振武先生為兄弟，游振華先生為間接主要股東。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至源控股**」)	至源控股(股份代號：990.HK)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振華先生持有該公司58.85%的股權。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人民幣千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兗礦能源集團	500.0	500.0	500.0	14A.76 (1)	不適用
2. 共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14A.98	不適用
3. 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能源	900.0	900.0	900.0	14A.76 (1)	不適用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1.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	2,500.0	2,500.0	2,500.0	14A.76(2)	公告
2.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4,500.0	16,000.0	17,500.0	14A.76(2)	公告
3.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48,000.0	211,000.0	226,000.0	14A.76(2)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	1,064,000.0	1,130,000.0	1,202,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	8,000.0	9,000.0	1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200,000.0	1,380,000.0	1,587,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附註].....	山東能源集團	400,000.0	757,000.0	88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附註].....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人民幣千元)			
7.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附註] ...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	PSU及／或其附屬公司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	PSU及／或其附屬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	至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4A.35、14A.36、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該等金額以毛額列示，而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則以並將繼續以淨額列示。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按成本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成本屬可識別，並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向參與各方分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以下其他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因此各項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兗礦能源(代表其本身及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兗礦能源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辦公用品、培訓服務及燃油(「**雜項採購**」)。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以下價格釐定：(i)就辦公用品或培訓服務採購而言，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價格；及(ii)就燃油採購而言，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交付當天或之前最新公布的定價或其他雙方同意的其他政府機構公佈的定價所反映的價格。為釐定該等市價，我們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持續監控市價，以確保雜項採購的採購價格符合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指定的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作為國有企業(即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我們須就雜項採購需求參與兗礦能源的集中採購流程該流程為減少採購過程中的欺詐及腐敗的一部分措施。因此，我們與兗礦能源訂立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雜項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採購	不適用	171.6	547.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採購	500.0	500.0	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對此類雜項採購的預期需求釐定。

2. 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簽訂了一份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根據該協定，瑞鋼聯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共用行政服務，包括辦公空間使用及行政車輛用途(「**共用行政服務**」)。

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屆時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續簽。

定價條款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成本，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具體而言，辦公空間使用費將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而行政用途車輛使用費亦將按車輛數量及使用時長比例分攤。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進行的交易可減少資源的重複和對固定資產的投資。因此，簽訂此類協定可提高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歷史金額

以下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共用行政管政管理服務	10,710.0	9,450.0	9,660.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於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完成之交易，其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共用行政管政管理服務	13,000.0	13,000.0	13,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未來採購需求而釐定。

3. 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與山東能源於[●]訂立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東能源集團將不時向我們提供招標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招標文件、組織評標及管理定標程序(「**招標服務**」)。

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招標服務的費用將根據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百分比費率及交易金額計算。為確保費用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員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審閱市場費率，並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招標服務費用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項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指定內部部門負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務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已經並須參與投標，以爭取與山東能源集團簽訂若干合同。為此，我們的投標將提交至山東能源集團的招投標代理機構以供其審核及評估，倘我們中標，招投標代理機構將對其執行的審閱及評估工作收取服務費。因此，本集團已與山東能源集團訂立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招標服務	不適用	0.5	299.4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招標服務	900.0	900.0	9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業需求增加，我們預期的招投標量。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而言，根據《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及《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上相同，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1.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訂約方

兗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據此，兗礦能源集團將不時通過兗礦能源集團運營的鐵路線向我們提供鐵路運輸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鐵路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費用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價，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向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評估市價，並持續監控市價，以確保鐵路運輸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指定的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鐵路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執行（兗礦能源）。

交易理由及裨益

過往，若我們提供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服務，而運輸服務的路線經過兗礦能源集團運營的鐵路線，我們則向兗礦能源集團獲得鐵路運輸服務。為進一步使用鐵路運輸服務，並在必要時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與兗礦能源訂立鐵路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鐵路運輸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486.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兗礦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鐵路運輸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兗礦能源集團進行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加低於1%的合理緩衝釐定，該緩衝乃用於應對鐵路運輸服務的需求變動。

2.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代表其自身及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據此，其將不時為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航運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取的各種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報價，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

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運輸服務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過往，為了支持我們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我們向運輸服務提供商索取提供該等服務的報價。因此，山東能源集團因其在運力及營運能力方面展現競爭優勢而獲選。為充分發揮其優勢，我們訂立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以確保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自2025年年中起，我們已獲得山東能源集團的運輸服務。下文載列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6,572.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14,500.0	16,000.0	17,5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僅指自2025年年中起的採購；(i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iii)以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年化計算的交易金額，再加計合理緩衝額後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v)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適度的年增長率計算的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3.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定**」(山東能源))。根據該協定，山東能源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黑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鐵礦石、煤炭和焦炭。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閱黑色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上報價的即期及遠期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提供予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所必需的黑色大宗商品穩定供應，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採購黑色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數字乃按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的銷售成本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148,000.0	211,000.0	226,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ii)由於山東能源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iii)適度的緩衝額。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由於業務擴展帶來的增長而設定的適度年增長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而言，與兗礦能源集團簽訂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集團簽訂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相似，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此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兗礦能源集團訂立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集團訂立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此外，根據《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及《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相似，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下列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下列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訂約方

兗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為兗礦能源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平台運輸服務。該等平台運輸服務主要包括技術賦能型公路運輸、內河水運及多式聯運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智慧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不適用	201,798.9	1,003,765.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064,000.0	1,130,000.0	1,202,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乘以約6.0%的適度增長率計算，該增長率乃基於中國2025年5%的GDP增長率(即最新可用數據)加上1%的緩沖系數以應對需求波動或變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乘以約6.2%的略高增長率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乘以約6.4%的略高增長率計算。

2.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訂約方

兗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向兗礦能源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涉及透過部署感測器、追蹤設備、數據平台及監控系統來設計及提供定制化的數字化管理系統。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一體化供應鏈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兗礦能源集團就本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談判進展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鑒於上一年度交易金額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的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3.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能源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為山東能源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和港口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 。在其他情況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不適用	201,870.9	649,911.6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200,000.0	1,380,000.0	1,587,00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與山東能源集團就該項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這是因為山東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i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山東能源集團就本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談判進展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鑒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一年度交易金額的協同推動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4.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山東能源集團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價格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價格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而確定。為確保價格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行業之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裨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上述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不適用	200.9	290,160.7

上述數字乃按未扣除銷售成本的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就提供前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扣除銷售成本後。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400,000.0	757,000.0	880,00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山東能源集團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一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山東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及(iii)鑒於山東能源集團對該服務需求的預期協同推動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

5.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我們將不時向瑞鋼聯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590,189.9	1,855,314.2	992,148.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瑞鋼聯集團對我們港口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6.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我們將不時向瑞鋼聯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包括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900.7	185.8	692,929.3

上述數據均以未扣除銷售成本的總額列示，同時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已經及將按淨額確認，即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收入。以下年度上限同樣以總額法列示。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7.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瑞鋼聯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黑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鐵礦石。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核相關黑色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上報價的即期及遠期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為向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主要從事黑色大宗商品貿易的瑞鋼聯採購黑色大宗商品。鐵礦石和煤炭為向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所必需，為確保鐵礦石和煤炭的穩定供應，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

歷史金額

我們自2025年9月起向瑞鋼聯集團採購黑色大宗商品。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118,888.5

上述數字乃按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的銷售成本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根據我們與瑞鋼聯的協商及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計劃釐定的預計鐵礦石採購量；及(ii)預計鐵礦石價格。

8. 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

訂約方

PSU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PSU訂立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根據該協議，PSU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國際航運服務。

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國際航運服務之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價格將參考波羅的海交易所公佈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或其他國際公認的類似運輸成本基準所反映的價格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審查我們可獲得的國際基準價格，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國際航運服務的服務費

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本公司開始開展國際航運業務，作為其拓展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範圍之策略之一。本公司委聘PSU提供國際航運服務，原因為PSU所提供的船舶適合我們的運輸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其國際航運業務之發展具商業裨益。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5年6月起，我們已採購國際航運服務。曆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航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84.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航運服務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僅代表該年度下半年的交易金額；(i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PSU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金額進行的談判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預期未來幾年，我們對PSU的國際航運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9.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

訂約方

PSU及／或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PSU訂立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據此，我們將不時為PSU提供港口服務，主要包括船舶和貨物進關申報，費用結算、貨權監管及港口費用結算服務。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港口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港口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平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	7,469.3	8,614.4	6,472.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	7,000.0	7,000.0	7,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交易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PSU對我們港口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1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

訂約方

至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至源控股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據此，我們將不時為至源控股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或通過或於我們可獲得的各類資源發佈招標公告，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3,060.5	256,226.4	210,000.9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之歷史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至源控股對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影響及申請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上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所述的交易及「—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分節項下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不獲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經常、持續並在一段時間內開展，且其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上述公告要求不切實際，並且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ii)就「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以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之相關金額為條件。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a) 我們已採用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b)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c) 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d)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將經常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

(e)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意見；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g) 本公司的審計師須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將允許審計師審核並核對有關賬目，以便於彼等發表意見；及

(h) 於[**編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進行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十四A章(惟尋求豁免的規定除外)。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王懷宇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監督我們的整體日常業務和管理
常一峰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10月	2026年3月	監督我們的整體財務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事務、資金管理、預算及決算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審計
王昕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2018年4月	2024年10月	監督我們的技術發展、產品開發計劃及迭代與交付、核心技術攻關、整體技術方案以及技術團隊的日常管理
趙治國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馮浩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任明強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潘昭國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袁磊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王豎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確認」，以了解我們的確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執行董事

王懷宇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他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運營、管理和發展。王先生亦在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務。

王先生在物流、工程及技術管理，以及實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他在中國冶金建設公司(一家從事冶金工程和基礎設施項目的國有企業)任職。自2003年11月至2018年3月，他於大宗商品貿易公司瑞鋼聯集團工作，擔任資源開發與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福建省交通廳專家。

常一峰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事務、資金管理、預算及決算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審計。

常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和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他在兗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一家主要從事能源業物資供應和支持服務的國有企業)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工作。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10月，常先生在兗礦能源(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能源和化學品生產的國有企業)先後擔任審計風險部業務主管、業務高級主管及主任審計師，負責審計監督和風險管理。

常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於2018年5月取得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15年10月取得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中級審計師資格。

王昕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他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技術發展、產品開發計劃及迭代與交付、核心技術攻關、整體技術方案以及技術團隊的日常管理。王先生亦在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務。

王先生在技術開發、平台建設和信息系統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於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北京瑞鋼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中聯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上海點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治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趙先生於採礦及煤炭行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21年9月，趙先生歷任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務，其中包括總會計師和財務部部長。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彼於我們的主要股東山東能源擔任財務管理部部委委員。自2022年2月起，趙先生於兗礦能源任職，歷任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目前亦於山東能源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旗下若干其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起，趙先生擔任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5.SH)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8.HK及YAL.ASX)董事。

趙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陝西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5月取得由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浩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他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馮先生在能源、採礦和工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4年7月至2002年7月，他在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唐村煤礦(一家煤炭開採和能源企業)任職，歷任技術員、主管技術員和科長助理。自200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他在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礦(另一家煤炭開採和能源企業)任職，歷任紀委檢查辦公室主任、礦長辦公室主任、組織科(人力資源科)科長和副總經濟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馮先生擔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事業發展分公司(一家從事實業支持服務的公司)的黨群工作部(紀委監察部、工會)部長，負責黨務和紀律檢查。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馮先生在兗礦東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實業支持服務的公司)任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發展和人力資源管理。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馮先生任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鮑店煤礦(兗礦能源集團旗下的一家採礦企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主要負責黨紀、監督和關係管理。自2022年1月起，馮先生一直在兗礦能源擔任運營管理部(督查辦公室)部長兼主任。

自2023年1月起，馮先生一直在兗煤藍天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工原料和特種化學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22年11月起，他亦一直在青島中兗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煤炭、建材和化學品批發和貿易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24年1月起，馮先生一直在兗礦煤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木材、特種化學品和非金屬加工設備製造的公司)擔任董事。

馮先生於2002年7月通過函授方式獲得山東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他於2016年3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19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政工師，並於2001年10月獲山東省煤炭工業局工程技術開發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機電工程師。

任明強先生，4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任先生擁有超26年鐵路運輸及物流管理相關經驗。1998年10月至2017年4月，他任職於淄博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25年1月，他任職於山東魯西鐵路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淄礦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山東魯西**」)，在此期間，他於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擔任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他於淄礦集團物產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他於兗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他擔任山東魯西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26年6月起兼任山東魯西董事長。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交通運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礦業工程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17年5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工程技術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64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潘先生在上市公司財務、監管及治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潘先生於1990年3月至1992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工作。他亦於1992年5月起在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作，直至2001年8月以執行董事身份離開該投資銀行。於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他擔任多家證券公司企業融資部的高級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他在該等實體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持續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他曾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1.HK)、於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8.HK)、於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0.HK)、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HK)、於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7.HK)、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2.HK)、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HK)、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9.HK)、於2011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2.HK)、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1.HK)及於2011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09.HK)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6.HK)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其自2006年5月起即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他自2011年6月起亦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8.HK)、自2015年5月起亦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0.HK)、自2015年12月起亦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HK)、自2016年6月起亦擔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9.HK)、自2017年3月起亦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HK)、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3.HK)及自2025年8月起亦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16.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分別於1994年12月和1997年11月取得其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亦於2004年10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倫敦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潘先生自2012年4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潘先生自2014年11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他自2017年5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11年5月，他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

袁磊博士，61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袁博士在鋼鐵及工程技術行業的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企業管理、工程技術及數字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她擔任國有企業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管理及成本控制。自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她擔任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3年8月至2025年5月，她任國有企業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她自2014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西門子製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西門子交通電氣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她自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擔任寶武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袁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南大學礦物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袁博士於2005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8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高級會計師。袁博士於2017年11月取得哈佛商學院GMP證書。她於2020年9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特級管理會計師證書。袁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冶金智能製造標準化工作組委員。袁博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財政部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袁博士於2024年5月獲頒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袁博士於2024年11月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袁博士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專業學位博士研究生行業導師。袁博士自2026年4月起擔任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據標準工作組委員。

王豎先生，55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王先生在銀行業務、證券投資、私募基金及業務拓展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25年6月，彼任職於私募基金機構上海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總體管理及投資。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有限公司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並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金融中級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會成員者)的若干資料。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王龍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監督山西地區的市場拓展及山西地區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韓玉彬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監督山東地區的市場拓展及山東地區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居懿熙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監督運營與控制部門及供應鏈平台，並監控平台業務流程
劉洋女士.....	39歲	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監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企業管治、披露、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及法律合規

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確認」，以了解我們的確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王龍先生，42歲，為我們副總經理。他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山西地區的市場拓展及山西地區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王先生亦在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務。

王龍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工業生產經營管理及供應鏈運營經驗。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他任職於山西立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燒結車間技術員、副主任、主任、生產處副處長及質檢處代理處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山西華強鋼鐵有限公司廠長；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山西立恆鐵合金有限公司廠長；2010年7月

至2015年5月擔任山西立恆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副總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西寰達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山西立恆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聚鑫物雲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山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6年2月獲中共曲沃縣委授予「曲沃縣十佳傑出青年新聞人物稱號」，於2019年4月獲中共曲沃縣委授予「服務縣域經濟社會發展優秀人才」稱號。

韓玉彬先生，50歲，為我們副總經理。他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山東地區的市場拓展及山東地區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韓先生在物流和工業設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2003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兗州東方機電公司，歷任市場部辦事員、經濟師。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兗礦東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相關單位，先後擔任信息服務中心經理、運輸部負責人、危險品運輸分公司經理、危險品運輸分公司黨支部書記兼經理。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危險品運輸分公司經理兼車輛營運中心經理、營運管理科科長、副總經濟師。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職於兗礦鐵路運輸處，擔任副總經濟師。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兼任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車輛營運中心黨支部書記及經理。2022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職於兗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濟師、物流業務部負責人；同時兼任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後升任常務副總經理。2025年10月至今，任職於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2007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山東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19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居懿熙先生，43歲，為我們副總經理。他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運營與控制部門及供應鏈平台，並監控平台業務流程。

居先生在鋼鐵供應鏈和互聯網系統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他在上海寶鋼新事業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依託互聯網的鋼鐵加工、銷售和供應鏈服務的公司)任職，先後擔任銷售管理、採購、倉儲和大客戶服務部門的經理，負責這些部門的整體工作。自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他擔任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系統的開發和實施)的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業務開發和項目實施。居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港舟道物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居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10年5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他於200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中級經濟師。

劉洋女士，3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監。她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監。她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披露、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及法律合規。

劉女士在法律、企業管治和行政合規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於上海點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風險管理及有關投資項目的法律盡職調查。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她在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綜合實業業務的公司)擔任法律事務經理，負責法律事務，並參與大型投資項目的法律架構、盡職調查及風險隔離工作。

劉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她於2019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洋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她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岑潔嫻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現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岑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岑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該校英語及專業傳意學士學位。她亦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行政人員文憑，並於2023年5月取得西班牙語外語文憑。她亦為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袁磊博士、潘昭國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王豎先生，其中袁磊博士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潘昭國先生、王豎先生及袁磊博士，其中潘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治國先生、王豎先生及袁磊博士，其中趙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計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會計學、市場營銷和專業性知識。他們已取得法律、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和管理學等多元化專業的學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重視角應對挑戰與機遇，推動生成創新解決方案，制定全面戰略。我們擁有三名具有多元化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在性別和年齡構成上體現多元化，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即我們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磊博士，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我們尤其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至少包含一名性別與其他成員不同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識別和提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提供更多晉升機會，在招聘高級管理層人員時更是如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就《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股份支付、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獲得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餘三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c) 如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兗礦能源.....	實益擁有人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能源(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國資委(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3)	實益擁有人	158,457,406	1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688,100	1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驥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鋼聯集團(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振武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普(4)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寶華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震(5)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智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俊義[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熹[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97,262,231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及在收到有關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後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5.00%；(i)兗礦能源約52.84%由山東能源持有及約31.50%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山東能源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能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國資委各自均被視為於兗礦能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聚擔任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約9.09%、9.09%、33.33%、0.20%、0.63%、1.96%及6.30%的合夥權益。福建東聚約98.67%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約39.86%由上海驥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24.74%由上海驥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與上海驥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4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少於三分之一。上海驥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約53.33%由瑞鋼聯集團持有，而瑞鋼聯集團則由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5.50%，而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則由游振武先生持有9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福建東聚被視為於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所持有合共144,68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驥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瑞鋼聯集團及游振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建東聚、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所持有合共303,145,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郭寶華為福建東普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4%的合夥權益，而其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其合夥權益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寶華被視為於福建東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東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垚捷**」)，持有約5.00%的合夥權益，而上海垚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ii)福建東震約48.95%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昆弘**」)及其他8名合夥人持有，而該等其他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及(iii)上海昆弘由劉俊義持有70%，劉俊義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垚捷、丁智明、上海昆弘及劉俊義各自均被視為於福建東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熹60%由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由其他5名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建東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7,262,231元，包括997,262,2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並假[**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的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的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的[**編纂**]出具備案通知。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使轉換生效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1)[**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錄於[**編纂**]及妥為寄發[**編纂**]；及(2)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任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獲得該項批准。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依托我們專有的「物泊智鏈」平台，我們在中國提供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且已建立覆蓋大宗商品全產業價值鏈的標準化、智能化及可視化的數字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783號文頒佈所帶來的行業波動及我們整體收入波動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優化業務結構以及更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實現強勁的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1,726.8百萬元、人民幣16,5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3.1百萬元。我們於同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3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2.3%及3.1%。我們於同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0.3%、0.8%及1.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本公司及山東端信均受兗礦能源的共同控制，故本公司收購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並會計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猶如彼等自本公司及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首次受兗礦能源控制之日（即2024年10月31日兗礦能源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日）起已經合併。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兗礦能源財務合併報告中的現有賬面值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亦無就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及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首次受兗礦能源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

就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之前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言，該等項目並不適用於合並會計法。作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一項重大交易，該等項目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為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進行審計，兩者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如一地應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該等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重大因素的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物流與供應鏈服務行業的發展以及我們的戰略轉型

我們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中國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對智能平台運輸服務及大宗商品一體化供應鏈數字解決方案需求的驅動，而該類需求又取決於帶動中國經濟成長的宏觀經濟要素，包括工業生產活動水平及大宗商品流通規模，以及其他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投資及商業活動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基礎上，拓展大宗商品供應鏈物流營運版圖，實現控貨及運營場景管理。於2024年，面對市場競爭加劇，且考量783號文落地將引發行業波動，我們提前縮減平台運輸服務業務，並向提供多元化及高附加值服務的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平台提供商的戰略轉型。該方法通過物流賦能的控貨及運營場景管理確保供應鏈營運的效率，而供應鏈營運的發展進而支持我們物流業務的增長。通過整合物流資源及提供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解決客戶在採購、銷售、加工及物流方面的需求，從而建立高效靈活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因此，我們來自平台運輸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19.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26.9百萬元，並於2025年穩定為人民幣13,755.8百萬元，而來自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0.7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GTV計，2030年黑色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216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同期，按GTV計，黑色大宗商品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2,6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0.6%。智慧物流服務平台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傳統物流服

務提供商市場的萎縮是因為智慧物流技術的成熟和更廣泛應用，尤其是先進的調度算法和物流監控系統。因此，我們預期中國大宗商品行業對物流及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擴張，從而帶動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長，並促進業務發展。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市場趨勢演變及推動中國智慧物流與供應鏈行業發展的因素所影響。數字化趨勢可進一步闡述為全流程標準化、智能化及可視化，隨著中國持續投資數字基礎設施，正不斷重塑行業格局。由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受到貨主對物流及運輸流程數字化轉型及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全國運力網絡的快速拓展以及綠色運輸需求增長所驅動，我們預計上述行業趨勢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業務演變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包括其他主要網絡貨運平台及數字供應鏈平台)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我們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並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增強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維持我們在服務及解決方案、品牌知名度、運力組織能力、客戶資源、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履約能力及財務資源方面的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這將直接推動我們的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並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市場份額，經歷收入下降，並導致盈利能力減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充滿競爭的智慧物流供應鏈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及政策變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目前及將繼續受到監管大宗商品物流及供應鏈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產業政策以及與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稅務合規、運輸安全、多式聯運及綠色物流相關的跨行業監管制度的影響。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經營結構。

我們於2024年開始由網絡貨運平台提供商戰略轉型為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自783號文頒布以來，我們在早期舉措的基礎上以進一步加速內部轉型，並專注於為生產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為核心競爭力。該主動轉型支持我們在行業變革中不斷優化業務組合並實現盈利能力的穩步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政府補助」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發布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或頒布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建立強大的品牌，並通過「物泊智鏈」平台在我們的各項業務中建立龐大且深度互動的客戶群。我們持續提高客戶覆蓋率及留存率並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大宗商品生產性客戶以及其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長期供應鏈及物流需求。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持續提供可視、可追溯及具成本效益的數字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滿足客戶在流程控制及一站式服務方面的需求的能力－所有該等能力均增強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提供全周期、定制化及增值供應鏈服務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升級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優化運力資源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升級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利用全國運力資源以滿足新老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的能力。我們協調多式聯運各模式的運力資源，包括調動物流公司及個體貨車司機進行第一公里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與鐵路運營商安排車皮運力以及向內河水運及航運服務提供商獲取船舶運力。自2025年起，我們進一步擴大國際航運服務，涵蓋東南亞、澳洲及北美至中國／東南亞等國際航線。我們利用工業物聯網技術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平台間的數據互聯互通，並增強核心客戶的黏性。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涵蓋運輸、採購、銷售及倉儲等整個供應鏈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協調運力資源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通常會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向客戶收費，即服務費是在實際發生的相關成本上加上預設的加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平均加價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反映我們不斷提升的服務能力和及平台運輸服務的定價能力。我們持續提供上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仍至關重要。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維持並提高盈利能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經營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上游運力採購成本、運力供需狀況、燃料價格波動、區域運營成本、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張、與新業務擴張相關的初期開支及通貨膨脹。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結構，包括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規模。該等業務規模的下降／增長將導致相關成本的相應減少／增加。

我們持續通過智能找車、運力調度及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等方式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降低車輛空載率並提高運輸效率。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利用規模經濟並獲得強勁的利潤增長。

我們有效投資於我們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依托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計將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並在我們已建立技術優勢的領域不懈探索商業化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數字物流基礎設施、大數據算力中心的建設及相關人才的招聘，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有效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同時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堅持技術創新核心驅動，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過往經歷且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入，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導致托運及服務訂單減少。我們的業務在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下游行業的生產旺季期間顯著增長。每年第四季度為我們的業務旺季，主要受客戶冬季儲備需求驅動。為應對農曆新年前後運力的短期波動以及某些

時期受工業生產高峰驅動的運輸需求高峰，我們通常採用需求預測算法、動態定價機制、靈活的運力組織及營運分配機制，以盡量減少該等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的性質及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大量政府補助，包括以下各項：

- **平台運輸服務的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收取政府補助。相關協議的條款規定，地方政府補助金額與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掛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人民幣6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

  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在平台運輸服務下，我們作為承運人，一般將向貨主收取的運費以及向運力資源提供方(包括個體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支付的運費確認為收入。由於相關政府補助被視為對我們提供平台運輸服務所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補償，故與該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運輸成本的扣減。

- **其他政府補助**

  我們亦因其他原因收到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其他政府補助**」)。例如，我們曾因技術提升、人才引進及日常營運獲授政府補助。其他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取的其他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平台運輸服務政府補助的行業及政策背景

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依托於物泊智鏈平台應用於黑色大宗商品場景，尤其是鋼鐵、煤炭及礦業相關行業。客戶主要包括鋼鐵生產商、礦業公司及洗煤廠等黑色大宗商品生產企業，該等企業通常具有運量大、營運節點複雜及履約要求高等特點。因此，貨物供應及運力資源的平台化及數字化整合有助於提升運輸的標準化、智能化及可視化。

我們平台運輸服務下的公路運輸服務涉及將運輸訂單調度予第三方運力資源，主要為個體貨車司機。由於該等司機一般不會就其提供的運輸服務開具合規增值稅發票，包括我們在內的智慧物流平台在取得與相關運輸成本有關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有效證明文件方面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我們過往承受額外稅務負擔及營運成本壓力。

為支持網絡貨運行業規範化發展及促進當地經濟的貢獻，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行業支持政策及補貼計劃，據此，我們已收取上述政府補助。然而，近年來，隨著地方財政支持措施及稅收優惠的監管日益規範，適用於網絡貨運行業的政府補助政策亦已作出調整。因此，我們過往根據地方招商引資舉措、區域性行業支持政策或其他地方性財政支持安排取得的若干政府補助，未來可能面臨審查、調整、延遲撥付、削減、逐步退出或終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家及地區工業政策、補助、政府補助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行業監管機構及若干地方政府持續探索及實施更為規範的政策措施，以應對網絡貨運平台面臨的實際挑戰，尤其是因進項增值稅抵扣有限而產生的相對較高營運成本。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全面緩解相關政府補助政策未來削減、逐步退出或終止所帶來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化(包括因實施783號文而產生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發展，並通過戰略業務轉型、優化業務組合、調整定價機制、提升營運效率及探索更合規的成本抵扣及結算安排，力求降低我們對政府補助的依賴。

對平台運輸服務業務政府補助的可持續性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的評估

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過往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未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我們將錄得毛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按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自中國內地任何省份取得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家及地區工業政策、補助、政府補助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規－公平競爭與稅收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基本符合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所載收取政府補助的相關條件(包括對地方經濟的貢獻)，且並無因未能符合有關條件而在收取政府補助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或重大延遲。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佔我們毛利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逐年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自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智慧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進行戰略轉型。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年度分別相當於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所產生毛利的459.4%、259.3%及186.5%，以及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毛利的354.1%、169.5%及108.0%，兩者均反映我們對該等政府補助的依賴程度逐步下降。

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可用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各行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1,726,773**	**100.0**	**16,562,427**	**100.0**	**16,283,074**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77,672)	(98.9)	(16,186,739)	(97.7)	(15,786,354)	(96.9)
毛利	249,101	1.1	375,688	2.3	496,720	3.1
其他收入	39,449	0.2	32,426	0.2	26,789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8)	0.0	(4,480)	0.0	(23,835)	(0.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0)	0.0	(2,339)	0.0	2,776	0.0
銷售開支	(73,337)	(0.3)	(71,030)	(0.4)	(99,668)	(0.6)
行政開支	(70,564)	(0.3)	(138,597)	(0.8)	(126,453)	(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52,552)	(0.2)	(50,188)	(0.3)	(48,215)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0.0	(458)	0.0	(286)	0.0
財務成本	(6,729)	0.0	(5,129)	0.0	(7,184)	0.0
税前利潤	79,565	0.4	135,893	0.8	218,985	1.3
所得税開支	(12,530)	(0.1)	(41,799)	(0.3)	(49,361)	(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7,035**	**0.3**	**94,094**	**0.6**	**169,624**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附加財務指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亦無據其呈列該等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利潤，並經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調整。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年內收入。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與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7,035	94,094	169,624
加回：			
股份支付	–	42,330	5,994
[**編纂**]	–	–	[**編纂**]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7,035**	**136,424**	**177,277**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0.3%**	**0.8%**	**1.1%**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智慧物流平台服務；(ii)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iii)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493,557**	**99.0**	**16,362,313**	**98.8**	**15,360,225**	**94.3**
－平台運輸服務	19,519,769	89.8	13,926,915	84.1	13,755,764	84.5
－港口服務	1,973,788	9.2	2,435,398	14.7	1,604,461	9.8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4,682**	**0.9**	**157,181**	**0.9**	**800,700**	**4.9**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535,986	3.3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57,034	0.7	89,619	0.5	199,437	1.2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47,648	0.2	67,562	0.4	65,277	0.4
其他(1)	**28,534**	**0.1**	**42,933**	**0.3**	**122,149**	**0.8**
合計	**21,726,773**	**100.0**	**16,562,427**	**100.0**	**16,283,074**	**100.0**

附註：

(1) 指來自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代理服務及貨物銷售等的收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產生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概要－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所抵銷。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 ***平台運輸服務***。平台運輸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19.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26.9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7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所致，原因為我們的戰略轉型，由網絡貨運服務平台提供商轉型為智慧物流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同時，我們加大對生產性客戶的重視，這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並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於2025年，平台運輸服務的業務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導致收入相較於2024年保持穩定。此外，通過2025年的平台路線優化及建立若干綠色路線，我們年內實現1,552個多式聯運訂單。此外，我們於2025年擴大國際航運業務，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運營能力。

- ***港口服務***。港口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3.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貨主進口量增加。港口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5.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鐵礦石價格趨勢的不確定性增加，疊加鐵礦石進口商及貿易商客戶的需求減少。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依托我們的國企背景及積累的產業資源，我們於2025年開始逐步推出將物流與黑色大宗商品板塊定制化採購及銷售相結合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於2025年，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

-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2024年起根據實際貨運需求不時優化園區內及園區間路線。我們的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客戶的合同期滿，並由於客戶群的增加而於2025年回升至人民幣199.4百萬元。

-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於2024年按照各自的完工及驗收時間表交付。於2025年，我們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穩定在人民幣65.3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比例及波動趨勢整體與我們收入的變動相一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1,477.7百萬元、人民幣16,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6.4百萬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不同分部下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比例及波動趨勢整體與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變動相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273,775**	**99.1**	**16,050,714**	**99.1**	**15,015,949**	**95.2**
－平台運輸服務	19,327,768	90.0	13,681,307	84.5	13,468,097	85.4
－港口服務	1,946,007	9.1	2,369,407	14.6	1,547,852	9.8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193,099**	**0.9**	**115,778**	**0.8**	**686,993**	**4.3**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473,771	3.0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56,857	0.7	82,311	0.6	188,699	1.2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36,242	0.2	33,467	0.2	24,523	0.1
其他(1)	10,798	0.0	20,247	0.1	83,412	0.5
總計	**21,477,672**	**100.0**	**16,186,739**	**100.0**	**15,786,354**	**100.0**

附註：

(1) 指與勞務服務費及貨物銷售等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運輸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如個體貨車司機及物流公司等運力資源的運輸費、稅費及附加費、燃油及燃氣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港口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港口裝卸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運力資源運輸費及倉儲費。我們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運力資源的運輸費、車輛折舊、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硬件設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運輸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大部分，主要包括(i)運輸成本，(ii)稅費及附加費及(iii)燃油及燃氣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平台運輸服務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平台運輸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運輸成本(1)	19,026,498	98.4	13,465,782	98.4	13,197,833	98.0
稅款及附加費	181,988	0.9	124,173	0.9	109,535	0.8
燃料及燃氣成本	109,541	0.6	86,345	0.6	148,648	1.1
其他(2)	9,741	0.1	5,007	0.1	12,081	0.1
總計	**19,327,768**	**100.00**	**13,681,307**	**100.00**	**13,468,097**	**100.00**

附註：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運輸成本扣除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人民幣6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政府補助」。

(2) 其他指卸貨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3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1%、2.3%及3.1%。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9,782**	**1.0**	**311,599**	**1.9**	**344,276**	**2.2**
－平台運輸服務	192,001	1.0	245,608	1.8	287,667	2.1
－港口服務	27,781	1.4	65,991	2.7	56,609	3.5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11,584**	**5.7**	**41,403**	**26.3**	**113,707**	**14.2**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	–	62,215	11.6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78	0.1	7,308	8.2	10,738	5.4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11,406	23.9	34,095	50.5	40,754	62.4
其他(1)	17,735	62.2	22,685	52.8	38,737	31.7
總計	**249,101**	**1.1**	**375,688**	**2.3**	**496,720**	**3.1**

附註：

(1) 指勞務服務、交易服務、鐵路運輸代理服務及貨物銷售的毛利以及其他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儘管受783號文頒佈所帶來的行業波動及我們整體收入波動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優化業務結構以及更加專注於向生產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實現強勁的利潤增長。具體而言，我們主動縮減利潤率低的若干傳統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規模，同時不斷擴展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並通過專注於對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的生產性客戶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 ***平台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通過業務結構優化及剝離若干低利潤率業務繼續縮減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化我們的定價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高毛利及毛利率。例如，我們於2025年升級了服務，推出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安排，並優化運輸路線效率。此外，於2025年，收購山東端信為我們的毛利增長作出貢獻。

- ***港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港口服務的毛利變動整體與收入波動趨勢基本一致。港口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收入組合的變化，其中船東服務服務貢獻增加，其利潤率通常高於貨主服務的利潤率。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於2025年作為新業務類別推出，佔我們毛利的12.5%，並成為當年毛利增長的新驅動力。該等解決方案為生產性客戶提供涵蓋採購、運輸、倉儲及配送的綜合服務，與獨立運輸服務相比，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及更強的定價能力。

-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受客戶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影響，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有所波動。

-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高利潤率軟件業務營運的擴張。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錄得增長，2023年至2025年的年復合增長率為89.0%。

有關我們服務類型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其目的主要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創新、人才招聘及日常經營(不包括與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政府補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822	40.1	19,502	60.1	15,408	57.5
－應收貸款	12,434	31.5	4,532	14.0	2,614	9.8
政府補助(1)	11,193	28.4	8,392	25.9	8,767	32.7
總計	**39,449**	**100.0**	**32,426**	**100.0**	**26,789**	**100.0**

附註：

(1) 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承兑匯票保證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較少程度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利息收入亦包括向臨時營運資金用途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該利息已於2024年償還，而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該等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亦稱為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的軟件業務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獲得的持續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個人所得税退税。2024年的政府補助相較於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星鏈於2023年收到一次性政府支持補助，而該補助於2024年並無經常性發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終止貼現銀行承兑匯票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v)投資收益；及(v)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貼現銀行承兑匯票虧損	(7,374)	(5,924)	(20,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91)	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	15	120
投資收益	381	31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1	118	(3,333)
其他	1,270	1,091	(907)
總計	**(5,558)**	**(4,480)**	**(23,835)**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開支；(ii)我們銷售團隊的僱員薪酬及福利；(iii)辦公、差旅及招待開支；(iv)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及(v)股份支付。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是我們銷售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與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相關的推廣費。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開支						
推廣開支	39,534	53.9	35,791	50.4	66,063	66.2
僱員薪酬及福利	27,954	38.1	27,769	39.1	26,882	27.0
辦公、差旅及招待開支	4,867	6.6	5,190	7.3	5,172	5.2
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936	1.3	1,438	2.0	774	0.8
股份支付	–	–	295	0.4	394	0.4
其他(1)	46	0.1	547	0.8	383	0.4
總計	**73,337**	**100.0**	**71,030**	**100.0**	**99,66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諮詢費、中標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4年銷售開支相較於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運輸服務規模縮減。2025年銷售開支相較於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推廣港口服務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iii)辦公、差旅及招待開支；(iv)信息技術服務費；及(v)股份支付。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僱員薪酬及福利	47,268	67.0	61,669	44.5	82,809	65.5
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11,009	15.6	13,329	9.6	14,136	11.2
辦公、差旅及招待開支	8,853	12.5	13,350	9.6	10,145	8.0
信息技術服務費	–	–	3,901	2.8	6,732	5.3
股份支付	–	–	41,442	29.9	4,809	3.8
專業服務費	748	1.1	3,301	2.4	4,227	3.4
其他(1)	2,686	3.8	1,605	1.2	3,545	2.8
總計	**70,564**	**100.0**	**138,597**	**100.0**	**126,453**	**100.0**

附註：

(1) 其他指銀行服務費、物業管理費、工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編纂]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針對[**編纂**]產生[**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究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研發服務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44,385	84.5	43,132	85.9	42,383	87.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06	5.5	2,567	5.1	1,902	4.0
研發服務費	4,936	9.4	3,454	6.9	1,785	3.7
辦公、差旅及招待開支	264	0.5	389	0.8	1,205	2.5
股份支付	–	–	593	1.2	791	1.6
其他	61	0.1	53	0.1	149	0.3
總計	**52,552**	**100.0**	**50,188**	**100.0**	**48,215**	**100.0**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3	1,126	(1,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	1,096	(1,803)
應收貸款	(430)	117	48
總計	**420**	**2,339**	**(2,77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債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266	2,384	715
關聯方借款利息開支	1,393	1,177	5,3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70	1,568	1,080
總計	**6,729**	**5,129**	**7,184**

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以下概述適用於我們的若干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小型微利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5%的優惠稅率，到期日為2027年12月31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的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未決查詢、審計、調查、質疑或處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62.4百萬元減少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輕微減少，部分被我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增長的收入所抵銷。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我們來自**平台運輸服務**的收入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9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5.8百萬元，這與平台托運訂單數量由2024年的5.3百萬筆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5.2百萬筆的情況基本一致。我們來自**港口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5.4百萬元減少3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鐵礦石價格趨勢的不確定性增加，疊加鐵礦石進口商和貿易商需求減少。

-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409.4%至2025年的人民幣8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其中我們於2025年共完成了137.7千個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訂單。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86.7百萬元減少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成本減少所致，這與我們優化業務結構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總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32.2%至2025年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2.3%增至2025年的3.1%，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一體化供應鏈平台服務(特別是2025年推出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對毛利的貢獻增加，該等解決方案提供涵蓋採購、運輸、倉儲及配送的綜合服務，與獨立運輸服務相比，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及更強的定價能力；(ii)通過多項措施實現我們智慧平台運輸業務毛利率持續改善，有關措施包括優化定價機制、提升營運效率及拓寬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於2025年推出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有關舉措提升單筆托運訂單毛利、優化路線效率並降低空載率；(iii)收購山東端信，該項收購為我們2025年整體毛利率帶來貢獻。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17.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這主要因為過往期間存放銀行存款(包括作為承兑匯票抵押品的存款及活期存款)以及應收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有所減少。

其他損失

我們的其他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3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貼現銀行承兑匯票相關的費用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40.3%至2025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港口服務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而該等計提於2025年恢復至正常水平。該減少部分被收購山東端信後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48.2百萬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回由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調整為2025年的淨撥回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收回長賬齡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0.1%至2025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端到端供應鏈服務，導致資金需求顯著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8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由2024年的0.6%增至2025年的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26.8百萬元減少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62.4百萬元。

-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我們來自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93.6百萬元減少23.9%至人民幣16,3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業務**規模縮減。該收縮主要受我們為加強風險管理而主動調整業務戰略所驅動。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戰略性地逐步停辦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公路運輸服務。該下降部分被我們**港口服務業務**收入的按年增長所抵銷，因為2024年客戶進口量相較於2023年有所增加。

-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減少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合同期滿導致**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77.7百萬元減少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運輸服務成本隨著我們業務結構優化帶來的收入減少而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加5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1%增至2024年的2.3%，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加強風險控制措施下進行的主動業務調整(包括戰略性地縮減若干低利潤率運輸服務)；(ii)通過升級服務及品牌溢價完善定價機制；及(iii)我們憑藉龐大運力資源規模實施的有效成本管控措施，以及通路線優化降低空載率的技術能力，帶動毛利及毛利率提升。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對毛利的貢獻增加，亦拉高整體毛利率，反映我們持續拓展利潤率更高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進行結算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該等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及(ii)2023年的政府補助具有一次性性質。

其他損失

我們的其他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票據貼現虧損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3.1%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營運規模縮減導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9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確認股份支付人民幣41.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4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規模擴大導致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短期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結餘減少。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40.4%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0.3%及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17	142,866	116,364
使用權資產	66,570	57,715	45,538
投資物業	1,798	1,671	1,471
無形資產	834	755	639
應收貸款	–	25,282	24,9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23	2,589	2,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0	895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21,720	9,783	7,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842**	**241,556**	**199,736**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9	15,263	14,401
應收貸款	83,874	8,052	22,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1,571	1,763,088	1,316,326
受限制現金	994,931	919,841	72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流動資產總值	**3,755,833**	**6,055,440**	**8,415,9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稅項負債	7,651	15,266	30,205
借款	61,017	20,000	1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5,526	271,233	1,042,398
合同負債	203,651	136,350	272,230
租賃負債	10,193	9,803	17,102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9	5,064	–
流動負債總額	**2,439,949**	**2,694,991**	**5,405,9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715	18,242	7,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255	7,562
長期應付款項	–	3,3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15**	**37,852**	**15,097**
資產淨值	**1,511,011**	**3,564,153**	**3,194,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運輸車輛、在建工程、設備及其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一控制下合併山東端信，並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業務合作夥伴貸款	70,148	–	–
向貨運供應商貸款	13,726	33,334	47,496
	83,874	33,334	47,496

我們通過於2026年4月出售附屬公司天津東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剝離融資租賃業務。出售後，我們不再開展新的融資租賃業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空間、車輛及設備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流動部分包括使用閒置資金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已於2024年10月悉數贖回。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零及零。

非流動部分包括我們於山東兗煤航運有限公司(我們的聯屬公司)的5%股權，該投資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入賬。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在發行銀行發布的產品說明書中通常被描述為具有低風險水平。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低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保本金融工具，且可根據我們的偏好進行贖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及預付款項。有關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935	948,562	843,4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	(625)	(122)
	1,230,771	**947,937**	**843,318**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5,717**	**292,289**	**581,163**
其他應收款項			
墊款及欠款	63,914	63,532	188,942
應收政府補助	489,786	416,058	608,271
可退還按金	16,919	10,660	10,16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7
其他	15,123	11,526	27,2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07)	(3,570)	(2,997)
可回收增值稅	26,445	36,838	25,973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07,780**	**535,044**	**859,087**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	734,303	2,854,496
預付港口代理費	151,663	71,401	258,631
預付運費	55,536	62,387	277,517
預付海運費	—	–	9,616
預付款項	**207,199**	**868,091**	**3,400,260**
總計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0.8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業務結構後平台運輸服務收入減少及港口服務業務的應收款項大量收回，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95,611	824,776	834,555
7至12個月	16,510	98,575	1,060
1至2年	18,543	24,036	6,863
2至3年	12	550	777
3年以上	95	–	63
總計	**1,230,771**	**947,937**	**843,31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8	24	20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個財政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主要由於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收入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周轉周期延長。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2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催收管理，特別是港口服務的催收效率提高。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50.6百萬元或77.1%已隨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開單時間、金額或催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客戶更傾向採用票據結算；及(ii)港口服務相關的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更傾向採用票據結算；及(ii)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相關的業務規模擴張。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升至人民幣85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政府補助的波動。應收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就我們平台運輸服務提供激勵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於我們在達成相關政府補助安排所訂條件、並向適用地方主管機關提交補助申請後，一般會於十二個月內收取該等補助。請參閱「－政府補助」。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長，原因為墊款及應收未結款項有所增加，該等款項對應我們透過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代客戶託管的在途貨物。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業務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2025年端到端供應鏈物流業務增長，導致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在該模式下，我們代客戶採購貨物。該等預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列賬，反映尚未收到的貨物的預付金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023.1百萬元或88.9%已隨後結算。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港口服務及平台運輸服務下公路運輸業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2024年基於共同控制併購山東端信，將其現有與股東相關對手方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導致關聯方交易及相應應收款項增加以及(ii)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穩步增長。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的應收款項大量收回。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1,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4百萬元，此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變化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來自兗礦能源的現金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百萬元。兗礦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實行資金集中管理。我們的資金按固定利率0.3%計息，並已於2026年3月在終止該等集中資金管理後全額退還予我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納稅款、應付薪金及福利、第三方按金及供應鏈客戶預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通常於90天內結算。我們的應付票據通常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和信用證。銀行承兑匯票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信用證通常於365天內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490,683	986,141	1,264,781
應付票據	1,044,833	920,417	1,729,129
	1,535,516	**1,906,558**	**2,993,910**
其他應納稅款	193,953	114,619	279,424
供應鏈客戶預付款	–	–	421,1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376	18,030	15,805
第三方按金	61,550	192,955	172,716
其他應計開支	1,807	5,113	4,318
應付非控股持有人股息	–	–	4,940
應付發行成本	–	–	1,766
	273,686	**330,717**	**900,129**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港口服務及運輸服務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的發展及2025年我們採用票據背書結算的方式佔比升高，且期末未終止確認。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港口服務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應付票據的承兑及結算的減少。我們的應付票據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長，在該解決方案下，交易主要通過應付票據或國內信用證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484,243	935,711	1,175,293
91至180天	2,105	5,333	78,486
181至365天	3,235	40,837	5,564
365天以上	1,100	4,260	5,438
	490,683	**986,141**	**1,264,781**
應付票據			
0至365天	1,044,833	920,417	1,729,1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	16	26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一個財政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七天增至2024年的16天，主要由於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的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成本結構優化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6天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26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增長以及票據背書及信用證結算佔比升高。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116.8百萬元或88.3%已隨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發生重大違約。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客戶預付款	203,651	136,350	272,230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運輸服務的縮減。我們的合同負債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海運業務的擴張，導致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或81.1%已隨後動用並確認為收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借款所致，本公司於2023年11月向瑞鋼聯集團借入人民幣24.0百萬元作為臨時營運資金支持，並已於2024年1月償還。該借款為免息。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貿易性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山東能源集團的計息借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及因收購山東端信而應付兗礦能源的款項人民幣425.9百萬元(已於2026年1月以現金結清)。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筆人民幣500.0百萬元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利息於每月末支付，並須於2026年8月償還。

此外，我們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並同意於2024年4月償還。於2024年5月，雙方同意將剩餘借款人民幣17.2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非貿易性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該筆來自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利息於每季末支付，並預期於2027年5月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及銀行和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2,898	(1,213,814)	(889,0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6,893)	147,510	289,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587	1,488,201	546,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92	421,897	(52,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14	283,978	705,8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	(40)	1,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税前利潤，並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税前利潤人民幣219.0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調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負向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8.4百萬元；以及正向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2.6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税前利潤人民幣135.9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人民幣4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及負向調整，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46.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0.1百萬元，以及正向調整，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1.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調整。

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9.6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調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正向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4.4百萬元；以及負向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0.3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58.7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淨額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63.6百萬元及(ii)存入應收貸款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44.8百萬元；(ii)結算應收貸款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3.2百萬元，部分被(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69.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投放應收貸款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ii)存入應收貸款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67.8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發行實繳資本所得款項及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租賃負債付款、支付待資本化的[**編纂**]以及向母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新增借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ii)籌集新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584.5百萬元；及(ii)自關聯方新增借款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9	15,263	14,401	22,751
應收貸款	83,874	8,052	22,5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7,337,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1,571	1,763,088	1,316,326	1,075,803
受限制現金	994,931	919,841	724,767	739,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551,383
	3,755,833	6,055,440	8,415,985	9,727,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4,950,125
稅項負債	7,651	15,266	30,205	26,463
借款	61,017	20,000	150,000	489,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5,526	271,233	1,042,398	847,813
合同負債	203,651	136,350	272,230	285,031
租賃負債	10,193	9,803	17,102	8,902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9	5,064	–	–
	2,439,949	2,694,991	5,405,974	6,607,834
流動資產淨值	**1,315,884**	**3,360,449**	**3,010,011**	**3,119,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9,726**	**3,602,005**	**3,209,747**	**3,282,86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19.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端到端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增長，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1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6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我們端到端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增長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長以及因收購山東端信而產生的已於2026年1月結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6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兗礦能源注資、共同控制下併購山東端信及我們港口服務業務穩步增長，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考慮到可供我們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供我們使用的融資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61,017	20,000	150,000	489,500
租賃負債	10,193	9,803	17,102	8,9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211	–	925,905	500,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9	5,064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8,715	18,242	7,535	9,4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255	7,562	5,680
長期應付款項	–	3,355	–	–
總計	**143,845**	**72,719**	**1,108,104**	**1,013,544**
有抵押和無擔保	11,001	13,332	2,257	3,474
無抵押和有擔保	60,000	20,000	–	–
無抵押和無擔保	72,844	39,387	1,105,847	1,010,070
總計	**143,845**	**72,719**	**1,108,104**	**1,013,544**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95%至4.15%。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貸款	60,000	20,000	150,000	489,500
並無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1,017	–	–	–
	61,017	20,000	150,000	489,5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17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60,000	20,00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0,000	489,500
	61,017	20,000	150,000	489,5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大幅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增長，需要額外融資以撥付由此產生的貨物預付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04.5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就辦公空間、電動汽車電池及員工宿舍租賃出租物業。該等租賃通常有固定期限，最長租賃期為五年。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0,193	9,803	17,102	8,902
非流動	28,715	18,242	7,535	9,462
總計	**38,908**	**28,045**	**24,637**	**18,364**
有抵押和無擔保	7,275	4,913	2,257	3,474
無抵押和無擔保	31,633	23,132	22,380	14,890
總計	**38,908**	**28,045**	**24,637**	**18,364**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償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租賃負債。我們的部分租賃負債由可退還按金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211	–	925,905	500,000
非流動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255	7,562	5,680
總計	**41,211**	**16,255**	**933,467**	**505,680**
無抵押和無擔保	41,211	16,255	933,467	505,680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全部為借款。該等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該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主要包括：向山東能源集團借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息借款)及就收購山東端信應付兗礦能源應付款項人民幣425.9百萬元(已於 2026 年1 月以現金結算)。借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利息於每月末支付，並須於2026年8月償還。該款項於2026年4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0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繼續償還借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兑信貸。

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亦無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違約或違反任何相關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ii)無形資產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結合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	2.3%	3.1%
淨利潤率(1)	0.3%	0.6%	1.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2)	0.3%	0.8%	1.1%
EBITDA利潤率(3)	0.6%	1.1%	1.7%
流動比率(4)	1.5	2.2	1.6
速動比率(5)	1.5	2.2	1.6
資本負債比率(6)	1.6	0.8	1.7
股本回報率(7)	不適用	3.7%	5.0%
資產回報率(8)	不適用	1.8%	2.3%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使用年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收入並乘以100%。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 EBITDA利潤率等於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並乘以100%。

(4) 流動比率乃使用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

(8) 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且我們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同。再者，對於轉移予非綜合實體的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我們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其他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於重組前，2025年度山東端信股東批准，向兗礦能源宣派及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股息除外。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我們的股東須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且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不時派付我們董事會認為符合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的中期股息或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宣派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保留盈利約人民幣406.7百萬元，指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文本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章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每股[**編纂**]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照以下金額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根據業務需求變化及市場狀況調整）：

- 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以持續提升物泊智鏈平台的技術能力、行業場景適配能力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並進一步強化平台在數字物流與供應鏈服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相關投資將重點用於平台底層技術升級、場景化解決方案研發以及前沿技術探索，以支撐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推動平台長期技術演進，[**編纂**]的約[**編纂**]將於[**編纂**]投資，[**編纂**]將於[**編纂**]投資，[**編纂**]將於[**編纂**]投資，[**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及[**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具體而言，

  i. 由2027年至2031年五年期間內，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擬用於物泊智鏈平台底層技術架構升級及核心功能模塊優化，以進一步提升平台在高併發處理能力、系統穩定性及智能化水平方面的綜合能力，並構建具備高度擴展性及可靠性的下一代技術基礎設施，從而支持業務規模擴張、深化重點客戶合作並拓展更多高價值應用場景。

     (a)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用於物泊智鏈平台核心系統架構升級。我們計劃：(i)對現有平台進行雲原生架構升級，包括推動核心業務系統的微服務化重構、分布式架構轉型以及統一數據中台體系的持續建設，以大幅提升系統靈活性、可擴展性及運維效率；(ii)繼續研發多場景供應鏈數字孿生系統，實現所有元素的實時映射、動態建模和全景可視化；(iii)進一步強化物泊智鏈平台在大規模業務運營環境下的高可用能力，包括提升系統級災備與容災能力、開展系統性能優化及壓力測試，並驗證多區域、多客戶並行運作場景下的系統穩定性，從而確保平台能夠持續支撐業務的快速增長。

     (b)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物泊智鏈平台數字孿生及智能建模技術的研發。我們計劃圍繞物流運輸、能源供應鏈及工業互聯網等核心業務場景，繼續開發數字孿生模型與模擬系統，實現對車輛、設備及關鍵業務節點的實時映射、動態建模與全面、流程導向且可視化的管理，從而提升業務運營的可視化水平與運營決策能力。該資金將主要用於：(i)升級涵蓋車輛、設備及關鍵業務節點的供應鏈數字孿生系統，以實現所

有元素的實時映射、動態建模及全景可視化；(ii)研究、開發及整合數據智能模型，重點關注於智能調度、路線優化、實時警報、預測分析及智能決策模型，並將它們作為標準化能力嵌入平台的各業務場景，以實現所有業務場景的智能優化，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決策質量。

(c)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物泊智鏈平台的多系統適配和安全保障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購並開發多操作系統、數據庫及中間件的適配解決方案，以提升平台在不同IT基礎設施環境中的部署與運營能力；(ii)強化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權限管理體系，通過開展平台級安全測試、攻防演練及合規性驗證，進一步提升平台整體安全水平與穩定性。

我們計劃在[2031]年底前招聘約[10]名新員工，包括技術管理人員、系統架構師、系統開發工程師及網絡安全專家。這些新增人員將主要支持平台關鍵功能基礎設施升級及數字孿生核心能力建設相關的研發需求。

ii. 於2027年至2031年五年期間內，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大宗商品物流及供應鏈場景化解決方案的研發與產品化建設，重點關注於為大宗商品周期設計的垂直行業創新方案。此舉旨在將平台技術能力進一步沉澱為標準化、可複製的行業解決方案產品，從而持續增強平台在大宗商品物流及供應鏈數字化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

(a)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智慧物流算法及相關解決方案研發。我們計劃：(i)進一步開發多式聯運解決方案，實現從倉庫到幹線、鐵路及內河水運的全程無縫監控及流程優化，從而提升端對端貨物控制能力和協調效率；(ii)升級基於人工智能視覺識別的運輸監管能力。通過上述技術研發，我們預計可進一步提升運輸過程的可視化管理水平、協同效率及貨物管控能力，從而提升整體物流運營效率。

(b)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供應鏈數據價值挖掘和信息服務能力。我們計劃：(i)發展我們的多維度實時數據(如貨物在途狀態及環境數據)收集能力，開發運輸時間預測模型及在途風險預警模型，並通過開發標準化的API接口，以實現高價值數據信息(如數字運單及運輸檔案)與客戶內部業務系統的無縫整合；(ii)以利用物聯網及智能監控技術為中心，發展智能倉儲運營，從而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實時可視化監控服務。

相關資金主要將用於智能倉儲硬件(包括採購巡邏機器狗)、部署物聯網感測系統、設備整合及改造，以及建立運營維護框架。此舉將提升倉內數據收集及可視化、實時庫存監控及流程追溯能力。

(c)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碳效率技術研發及碳管理分析服務建設。我們計劃開發覆蓋供應鏈全流程的碳排放監測、計算及分析平台，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可追溯的碳足跡測量及減排優化建議，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合規披露需求並提升綠色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計劃於2027年至2031年分階段招聘約16名新員工，主要從事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交付工作，包括行業產品經理、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數據分析工程師及行業解決方案專家，以支持解決方案產品的擴展與升級。

iii. 由2027年至2031年，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張物泊研究院並開展前沿技術研究，以持續推動平台核心技術能力的長期發展，重點將圍繞物流與供應鏈數字化領域的共性技術研發、複雜業務場景驗證及核心技術孵化，形成可複用的技術組件與方法論，為公司未來產品創新及技術升級提供支持。物泊研究院的研究重點包括(其中包括)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經驗證的供應鏈數據及貨物所有權追溯，以及將人工智能與物流供應鏈整合等。我們亦計劃與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以加強技術儲備並促進創新成果轉化。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資深研究人員的薪酬和福利、研發開支以及與研究機構的合作費用。

- 由2027年至2031年五年期間內，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設大數據算力中心(即數據計算基礎設施)，為平台數據處理、算法模型訓練及在線業務應用提供穩定、高效及自主可控的計算基礎設施。具體包括：

  i.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採購算力基礎設施，包括：(a)高性能服務器及GPU/AI計算設備；(b)分布式存儲系統；(c)高速網絡及基礎設施。

  ii.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用於開發算力管理與調度平台，包括：(a)大數據處理框架；(b)算力資源調度系統；(c)統一資源管理平台。通過上述建設，我們能夠提升算力資源利用效率並支持多業務並行運行。

iii.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算力中心安全體系及運維系統建設，包括：(a)安全防護系統；(b)系統監控與運維平台；及(c)災難恢復體系，以確保算力中心長期穩定運行。

- 由2027年至2031年五年期間內，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預計用於客戶服務升級與服務網絡拓展，旨在加速業務規模擴張、深化重點區域市場滲透、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用於標桿客戶打造與跨行業服務能力建設。我們將以晉南鋼鐵等戰略級客戶為樣板，打造鋼鐵冶金客戶深度服務標桿，並將成功經驗複製到焦化、煤炭、化工等行業，打造跨行業的標桿案例。資金將被用於：

     我們將為鋼鐵冶金行業的戰略客戶組建由「客戶總監+解決方案+運營交付」組成的專屬服務團隊，實施現場服務模式，強化長期服務交付，深化客戶信任，並推動數據共享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計劃招聘具有行業背景的客戶成功經理、服務專家及駐場運營人員，人才來源以產業內部資深從業者為主。借鑒晉南鋼鐵的服務模式以及我們為現有戰略客戶提供深度服務的經驗，我們還將為標桿客戶建立線上監測平台，提供端到端的數字化監測服務。相關資金將用於專職服務團隊的招聘、薪酬激勵和專業培訓，以及線上監測平台的軟硬件採購、系統部署、數據集成及運營維護。

  ii.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區域深耕與屬地化服務網絡構建。我們將依托產業集群地區布局屬地化服務網絡，實現快速響應與就近交付，依托客戶口碑與產業鏈聯動實現規模化客戶拓展。所得款項將用於：

     (a)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升級區域運營中心網絡。我們將升級山東、山西、陝西－內蒙古及新疆等重點大宗商品產業集群地區的區域運營中心，打造「銷售+服務+技術+運營」一體化的屬地綜合樞紐。我們計劃投入資金用於安裝數字孿生演示系統、客戶案例牆和沉浸式體驗區等設施，以展示深入的供應鏈協作模式，以及晉南鋼鐵等標桿案例的合作歷程。我們將邀請潛在客戶參觀設施，用「看得見的信賴」縮短信任建立周期。

     (b)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立新的屬地化運營基地。我們將圍繞關鍵大宗商品產業集群部署新的業務運營基地。我們計劃於2027年建立五個新的屬地化運營基地，隨後在2028年至2031年期間每年新增兩個基地。所得款項將用於辦公場所租賃、翻新及設備採購。

(c)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屬地化服務團隊。服務運營人才是支撐我們區域深耕、提高屬地化服務能力的核心資源。我們計劃新增區域負責人、客戶經理、運營交付人員，承擔存量客戶深度服務與區域內新客戶拓展雙重職責。我們將以大宗商品各細分行業所打造的標桿案例為依托，針對存在供應鏈價值轉化潛力的其他重點客戶，通過「診斷痛點、設計方案、創造價值、延伸服務」的服務深化路徑，制定「一企一策」服務方案；同時，依托現有客戶口碑向同行業、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形成信任傳遞效應。資金將用於屬地化銷售服務人員招聘、薪酬激勵、培訓賦能及跨區域經驗交流。

iii. 約[**編纂**](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品牌與市場影響力建設，以持續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品牌曝光度和客戶聯繫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參加物流、供應鏈及大宗商品領域的行業協會合作及貿易展會；(b)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組織品牌宣傳活動、技術沙龍及實地參觀；及(c)在主流行業媒體上投放品牌宣傳，製作標桿案例宣傳片。

- 約[**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取得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ii)[**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編纂**])；或(iii)[**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編纂**])。

倘[**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編纂**]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暫時無須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定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獲授權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披露要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第I-1至I-100頁所載的報告全文。

致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0頁所載的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1,726,773	16,562,427	16,283,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77,672)	(16,186,739)	(15,786,354)
毛利		249,101	375,688	496,720
其他收益	*7A*	39,449	32,426	26,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5,558)	(4,480)	(23,83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420)	(2,339)	2,776
銷售開支		(73,337)	(71,030)	(99,668)
行政開支		(70,564)	(138,597)	(126,453)
[編纂]		–	–	**[編纂]**
研發開支		(52,552)	(50,188)	(48,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458)	(286)
財務成本	*8*	(6,729)	(5,129)	(7,184)
税前利潤	*10*	79,565	135,893	218,985
所得税開支	*11*	(12,530)	(41,799)	(49,3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7,035	94,094	169,6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2,404	84,256	156,749
非控股權益		4,631	9,838	12,875
		67,035	94,094	169,624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元)		0.12	0.14	0.16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0.14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9,617	142,866	116,364
使用權資產	*17*	66,570	57,715	45,538
投資性物業		1,798	1,671	1,471
無形資產	*18*	834	755	639
應收貸款	*21*	–	25,282	24,9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423	2,589	2,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80	895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720	9,783	7,505
		223,842	241,556	199,73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459	15,263	14,401
應收貸款	*21*	83,874	8,052	22,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55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271,571	1,763,088	1,316,326
受限制現金	*25*	994,931	919,841	72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83,978	705,835	654,068
		3,755,833	6,055,440	8,415,9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稅項負債		7,651	15,266	30,205
借款	*29*	61,017	20,000	1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345,526	271,233	1,042,398
合同負債	*27*	203,651	136,350	272,230
租賃負債	*30*	10,193	9,803	17,102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9	5,064	–
		2,439,949	2,694,991	5,405,974
流動資產淨值		1,315,884	3,360,449	3,010,0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9,726	3,602,005	3,209,7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28,715	18,242	7,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	16,255	7,562
長期應付款項		–	3,355	–
		28,715	37,852	15,097
資產淨值		1,511,011	3,564,153	3,194,650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1*	518,494	1,197,262	–
股本	*31*	–	–	997,262
儲備		888,297	2,244,407	2,081,2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6,791	3,441,669	3,078,507
非控股權益		104,220	122,484	116,143
總權益		1,511,011	3,564,153	3,194,65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5	623	1,453
使用權資產	*17*	19,694	14,771	9,441
無形資產	*18*	40,969	39,018	44,1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539,441	743,535	1,514,5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423	2,589	2,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80	895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947	563	66
		618,309	801,994	1,572,95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70,1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56,978	402,539	602,8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612,914	1,334,289	3,119,0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258,512	918,554	214,827
受限制現金	*25*	962,737	869,868	147,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826	351,039	163,219
		2,683,115	3,876,289	4,247,3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384,265	1,330,267	1,186,884
稅項負債		190	–	–
借款	*29*	51,017	–	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316,489	240,101	629,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299,842	240,503	986,040
合同負債	*27*	6,607	176	74,765
租賃負債	*30*	4,409	4,599	9,849
		2,062,819	1,815,646	2,937,039
流動資產淨值		620,296	2,060,643	1,310,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605	2,862,637	2,883,2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4,398	9,800	4,920
資產淨值		1,224,207	2,852,837	2,878,30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1*	518,494	997,262	–
股本	*31*	–	–	997,262
儲備	*41*	705,713	1,855,575	1,881,043
總權益		1,224,207	2,852,837	2,878,3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重組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18,494	–	516,012	–	–	13,361	–	–	296,520	1,344,387	99,589	1,443,9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2,404	62,404	4,631	67,03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66	–	–	(96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18,494	–	516,012	–	–	14,327	–	–	357,958	1,406,791	104,220	1,511,01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4,256	84,256	9,838	94,094
注資 *(附註31)*	448,768	–	1,105,778	–	–	–	–	–	–	1,554,546	–	1,554,546
共享平台的出資 *(附註33)*	30,000	–	–	–	–	–	–	–	–	30,000	–	30,0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305)	–	–	–	–	–	–	(305)	(762)	(1,067)
於合併山東端信時增加 *(附註2)*	200,000	–	–	–	–	–	–	124,051	–	324,051	9,502	333,55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3)*	–	–	–	–	42,330	–	–	–	–	42,330	–	42,330
受限制股份歸屬的轉讓 *(附註33)*	–	–	37,835	–	(37,835)	–	–	–	–	–	–	–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33)*	–	–	–	–	–	14,620	(14,620)	–	–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撥備	–	–	–	–	–	65	–	–	(65)	–	–	–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重組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iii)*		*(附註iii)*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使用	–	–	–	–	–	(224)	–	–	224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314)	(31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75	–	–	(17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7,262	–	1,659,320	–	4,495	28,963	(14,620)	124,051	442,198	3,441,669	122,484	3,564,1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56,749	156,749	12,875	169,624
共同控制下收購山東端信												
(附註iv)	(200,000)	–	–	(201,854)	–	159	–	(24,051)	(159)	(425,905)	–	(425,90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997,262)	997,262	(1,659,625)	1,872,756	(8,490)	(14,502)	–	–	(190,13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33)*	–	–	–	–	5,994	–	–	–	–	5,994	–	5,99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6,865)	(16,865)
派付予母公司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978	–	–	(1,978)	–	–	–
解散附屬公司的分配	–	–	–	–	–	–	–	–	–	–	(2,351)	(2,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	997,262	(305)	1,670,902	1,999	16,598	(14,620)	–	406,671	3,078,507	116,143	3,194,650

附註：

i. 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該部分在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將被取消確認。

ii. 其他儲備包括：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集團各實體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盈餘儲備的撥資乃　貴集團各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淨利潤中提取，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它們各自的董事會按年度確定。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利潤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b) 安全基金儲備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應急管理部的規定，山東端信承諾按照規定的標準保留適當的提取相關安全生產儲備，並專門用於改善和提升企業或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

(c) 因確認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庫存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iii. 重組儲備指於2024年10月31日合併山東端信的儲備，並且，自該日起， 貴公司及山東端信均受母公司的共同控制。該合併及收購前財務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及附註39。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註2詳述的重組完成後，山東端信的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重組儲備人民幣24,051,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且就共同控制下收購山東端信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425,905,000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79,565	135,893	218,9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729	5,129	7,184
利息收入	(28,256)	(24,034)	(18,02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0	2,339	(2,776)
股份支付	–	42,330	5,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01)	(326)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6	91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1	28,202	38,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77	10,967	10,824
無形資產攤銷	144	161	192
投資性物業折舊	32	127	200
外匯(收益)虧損	(43)	(78)	2,1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458	2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189	201,259	263,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1	(4,804)	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0,308)	(530,144)	(3,098,44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4,569)	(846,290)	343,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4,359	105,620	1,652,57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1,829	(49,723)	(154,92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2,884	(71,068)	135,88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27,715	(1,195,150)	(856,907)
已付所得税	(14,817)	(18,664)	(32,1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2,898	(1,213,814)	(889,0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1)	(38,032)	(14,53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16	9,864	–
購買無形資產	(80)	(82)	(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入應收貸款	(70,148)	(34,432)	(24,878)
結算應收貸款	21,284	84,855	10,668
(向母公司墊款淨額)母公司還款淨額	–	(6,365)	102,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62	33,202	2,692
提取受限制現金	967,774	1,044,833	1,758,667
存入受限制現金	(1,665,158)	(969,743)	(1,563,5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48)	(624)	–
已收利息	28,256	24,034	18,0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6,893)	147,510	289,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的新借款	50,000	20,000	150,000
償還借款	–	(60,000)	(20,000)
向銀行貼現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票據款項	75,702	7,000	57,42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2,875)	(22,120)	(8,419)
已付發行成本	–	–	(706)
來自關聯方的新借款	34,518	–	500,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16,255)	(24,956)	(8,6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67)	–
償還租賃負債	(10,774)	(9,759)	(2,461)
派付予母公司的股息	–	–	(100,0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14)	(11,925)
已付利息	(6,729)	(5,129)	(6,584)
解散附屬公司的分配	–	–	(2,351)
注資	–	1,584,5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3,587	1,488,201	546,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92	421,897	(52,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14	283,978	705,8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	(40)	1,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8	705,835	654,06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1日，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經營地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先前由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2024年5月31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簽署協議，以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5.5億元，從而取得 貴公司45.00%的股權。同時， 貴公司另外兩名股權投資者各自單獨、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的股權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合計為6.32%)授予母公司。交易完成後，母公司可行使基於 貴公司已繳足資本的全部表決權的51.32%，因此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該項收購已於2024年10月31日完成，自此，母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組

為使 貴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進行首次[**編纂**]而對母公司旗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業務單元進行合理[**編纂**]，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以人民幣425,905,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母公司收購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東端信」)100%的股權的收購業務。山東端信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於2015年7月14日成立起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端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公路運輸服務。收購山東端信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相關對價已於2026年1月全額支付。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由於 貴公司與山東端信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貴公司收購山東端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合並會計處理原則呈列，如同 貴公司與山東端信自它們首次受母公司控制之日(即母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完成對 貴公司的收購時)起已合併。因此，山東端信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其現有賬面值(母公司層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未就商譽確認金額，亦未對山東端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山東端信自 貴公司與山東端信首次受母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

山東端信於2024年10月31日之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不適用於合並會計處理原則，因此，作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交易，該等項目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作為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披露。該等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9。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此兩家機構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持續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	準則－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報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與管制負債[4]

1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合併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生效時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適用，並載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這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和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含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實現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通過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每一項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其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調整 貴集團的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他們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化，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分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實，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並會計法

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額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採用合並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項合併業務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如同各項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納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中止確認其應佔的後續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限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的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該投資成本的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 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視同 貴集團出售了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按該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已於確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 貴集團按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執行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購買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支付的對價高於所收購的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的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支付的對價的金額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與客戶合同收入相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27。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釋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其他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基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當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期、貨幣及租賃的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確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及基於債券收益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動或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有所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約修改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一項出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售後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先前賬面金額中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比例進行計量，並僅確認與轉讓給買方－出租人的權利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具有固定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般規定進行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確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將確保 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與 貴集團保留之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損益。

貴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資產轉讓將入賬列為資產出售， 貴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會確認轉讓的資產，而會確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貸款。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也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達成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後，方會確認及取得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用作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用於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按商定的用途確認為運輸成本減少，該類補助被視為用於補償提供合同規定的平台運輸服務時產生的成本。

上述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再撤回提供的離職福利時或於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加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予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關於受限制股票單位的授予，費用總額參照 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

歸屬授予的股份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若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等交易以授予的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但符合確認資產條件的商品或服務除外)當即時歸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即時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 貴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並於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 貴集團為物業(包含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將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的情況下，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分配時，全部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以便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資產的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和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折舊，以便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性物業於處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處置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准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證明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投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支持，以便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數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及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先行分配，用於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成本根據其性質，分別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該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為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扣除(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通常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整體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的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相應調整，同時無須減少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此等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但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和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和預測經濟情報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的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

儘管有上述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或會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屬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確定。 貴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在不必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金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准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但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同時無須減少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B)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的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關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7B)中確認為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會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該修訂；若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的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主事人)

貴集團提供平台運輸服務、港口服務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考慮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等指標後得出以下結論：由於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服務，因此 貴集團在此類交易中充當主事人。此外， 貴集團有能力指示其他人士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當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會按照合同規定的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a) 平台運輸服務

貴集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貨主的服務請求，及是否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訂單以交付服務。 貴集團亦負責監督轉運期間的服務流程。因此，在將服務轉讓予貨主之前， 貴集團有效地控制服務。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與貨主訂立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貨主的在途貨物的虧損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 貴集團還擁有定價權，可分別協商向貨主收取的價格和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因此， 貴集團在此等交易中充當主事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與平台運輸服務有關的收入人民幣19,519,769,000元、人民幣13,926,915,000元及人民幣13,755,764,000元。

(b) 港口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港口服務主要服務於船東和國內客戶。 貴集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船東和國內客戶的服務請求，然後安排其內部人員和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過組合各種服務(包括船舶停泊、貨物清關和貨物卸載)提供服務。同時， 貴集團還負責監督此服務流程，證明 貴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已獲得有效控制權。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並根據合同對客戶的貨物的虧損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 貴集團還擁有定價權，可分別協商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和向不同的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此等交易中充當主事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與港口服務相關的收入人民幣1,973,788,000元、人民幣2,435,398,000元及人民幣1,604,461,000元。

(c)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國內客戶。 貴集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國內客戶的服務請求，將貨物運輸至目的地。同時， 貴集團負責交付貨物前的各種活動，包括代理採購、代理銷售、倉儲和公路運輸。 貴集團還負責監督此服務流程。以上所述表明，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已取得服務的有效控制權。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並根據合同對客戶的貨物的虧損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 貴集團還擁有定價權，可分別協商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和向不同的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此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中充當主事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與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零、零及人民幣535,986,000元。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滿足下述條件之前，不應確認政府補助。(i)實體將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ii)將接受補助。地方政府部門授予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條件一般包括實現收益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必須判斷 貴集團是否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是否應確認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補助擬用作補償成本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或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減少。基於對平台運輸服務業務模式和政府補助性質的分析， 貴集團在會計政策上選擇將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按淨額入賬，即作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減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平台運輸服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81,986,000元、人民幣636,813,000元及人民幣536,473,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 貴公司及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720,000元、人民幣9,783,000元及人民幣7,505,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82,637,000元、人民幣135,519,000元及人民幣183,1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可供利用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其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修正估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 平台運輸服務	19,519,769	13,926,915	13,755,764
– 港口服務	1,973,788	2,435,398	1,604,461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	535,986
–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157,034	89,619	199,437
–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47,648	67,562	65,277
其他	28,534	42,933	122,149
總計	21,726,773	16,562,427	16,283,0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2,049,970	2,528,127	2,248,401
一段時間	19,676,803	14,034,300	14,034,673
總計	21,726,773	16,562,427	16,283,074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平台運輸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過 貴集團的在線平台向客戶(即貨主)提供運輸服務的業務，並且一般收取運輸服務費。 貴集團安排在其平台上註冊的貨車司機、物流公司及其他運力提供商通過運輸將貨物運送至目的地。

貴集團通常在履行合同規定的服務的時間段內確認收入。客戶在將貨物從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個地點時獲得服務收益。也就是說，倘 貴集團無法完成交付， 貴集團已經提供的服務將無需重新提供。因此，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且相關成本於發生時予以確認。由於貨主在將貨物從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 貴集團的服務收益，因此 貴集團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港口服務

貴集團還為註冊船東和國內客戶提供港口服務。作為受託方， 貴集團通過組合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各種服務(船舶停泊、貨物清關和貨物卸載等)開展業務。此項業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時予以確認。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將所需貨物運輸至目的地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整合公路運輸、倉儲、代理採購和代理銷售等多種服務的方式提供此項服務。此項業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貴集團還利用本身的貨車司機和車輛為智慧物流園區的客戶提供園區智慧物流解決方案。來自此項業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服務期間採用進度輸出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工業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涵蓋智能設備及軟件。收入按照各合同規定的條款予以確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結果時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於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鐵路運輸代理服務、產品銷售和交易服務(其在轉讓貨物控制權或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及勞務(其在客戶於服務期間獲得收益的時間段內確認)。

(iii) 客戶合同中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服務收入流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按服務進行的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外，不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離散的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內地開展，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收入、經營業績和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

(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鋼聯集團	不適用[1]	1,855,500	不適用[1]
山東能源集團	不適用[1]	不適用[1]	1,698,745

[1] 相關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7A.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822	19,502	15,408
－應收貸款	12,434	4,532	2,614
政府補助*(附註)*	11,193	8,392	8,767
	39,449	32,426	26,789

*附註：*除與平台運輸服務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外，其他政府補助均在其他收入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票據貼現終止虧損	(7,374)	(5,924)	(20,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6)	(91)	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未變現	20	15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已變現	381	31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1	118	(3,333)
其他	1,270	1,091	(907)
	(5,558)	(4,480)	(23,835)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266	2,384	715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1,393	1,177	5,3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70	1,568	1,080
	6,729	5,129	7,184

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	1,126	(1,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	1,096	(1,803)
應收貸款	(430)	117	48
	420	2,339	(2,77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10. 稅前利潤

已扣除以下項目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12*	2,825	5,006	6,3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140	112,441	128,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33	15,375	16,477
股份支付		–	40,316	3,257
		117,598	173,138	154,270
[編纂]		–	–	**[編纂]**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		7,328	10,391	10,04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971	28,202	38,803
使用權資產	*17*	11,177	10,967	10,824
投資性物業		32	127	200
無形資產	*18*	144	161	192
		35,324	39,457	50,019
核數師薪酬		574	601	1,02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749	26,127	47,083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5,219)	15,672	2,278
年內稅項支出	12,530	41,799	49,3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若干微利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布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在確定該年應課稅利潤時，從事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按產生的合格研發開支的75%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的減免比例增至100%。

適用於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9,565	135,893	218,985
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	19,891	33,973	54,7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3	11,018	2,34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5,276)	(14,737)	(13,5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4)	115	71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27)	(1,791)	(6,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63	13,221	12,082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530	41,799	49,361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歷史財務資料中錄得的每位董事的酬金(包括他們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在集團實體擔任管理級別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67	1,754	1,670
－股份支付	–	2,014	2,737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948	1,005	1,756
－退休金供款	210	233	226
	2,825	5,006	6,38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	–	–	–	–	–
袁磊	–	–	–	–	–	–
王豎	–	–	–	–	–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	–	–	–	–	–
袁磊	–	–	–	–	–	–
王豎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	–	–	–	–	–
袁磊	–	–	–	–	–	–
王豎	–	–	–	–	–	–
	–	–	–	–	–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宇	–	820	–	598	105	1,523
王昕	–	847	–	350	105	1,302
非執行董事：						
蔣金	–	–	–	–	–	–
馮浩	–	–	–	–	–	–
周恒	–	–	–	–	–	–
任明強	–	–	–	–	–	–
張仕平	–	–	–	–	–	–
	–	1,667	–	948	210	2,8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宇	–	892	1,691	600	117	3,300
王昕	–	862	231	405	116	1,614
非執行董事：						
蔣金	–	–	–	–	–	–
馮浩	–	–	–	–	–	–
周恒	–	–	–	–	–	–
任明強	–	–	–	–	–	–
張仕平	–	–	92	–	–	92
	–	1,754	2,014	1,005	233	5,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懷宇	–	858	2,255	1,055	113	4,281
王昕	–	812	308	701	113	1,934
非執行董事：						
蔣金	–	–	–	–	–	–
馮浩	–	–	–	–	–	–
周恒	–	–	–	–	–	–
任明強	–	–	–	–	–	–
張仕平	–	–	174	–	–	174
	–	1,670	2,737	1,756	226	6,389

附註：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王懷宇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昕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蔣金、馮浩、周恒、任明強和張仕平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袁磊和王豎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生效。

不存在支持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2026年3月13日，趙治國和常一峰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蔣金和周恒自2026年3月13日起不再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就其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非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3	2,289	2,480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1,652	1,656	2,034
股份支付	–	707	943
退休金供款	166	171	176
	3,851	4,823	5,633

其薪酬屬以下範圍的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5	5	5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僱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關鍵管理人員／僱員根據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就其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14. 股息

於2025年9月15日，山東端信根據於2024年10月30日之前累積的留存利潤向母公司宣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股息。該股息已於2025年11月支付。

除上述山東端信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外，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數據按下述方式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2,404	84,256	156,7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8,494,227	603,542,228	982,642,23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附註33)*	–	769,968	2,887,3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8,494,227	604,312,196	985,529,611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了997,262,2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根據於該日登記在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向相關股東配發該等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股本的資本化處理將追溯適用，並根據當時股東的出資及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運輸車輛	廠房及機器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08	105,004	2,731	10,320	47,350	169,413
添置	–	13,184	131	236	–	13,551
出售	–	(2,009)	–	(278)	–	(2,287)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4,008)	–	–	–	–	(4,0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6,179	2,862	10,278	47,350	176,669
添置	–	62,549	204	3,109	–	65,862
於合併山東端信時收購	16,059	–	–	4,623	–	20,682
出售	–	(33,274)	–	(69)	–	(33,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059	145,454	3,066	17,941	47,350	229,870
添置	–	12,161	10	2,363	–	14,534
出售	–	(3,717)	–	(8)	–	(3,72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059	153,898	3,076	20,296	47,350	240,679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084	15,679	414	7,382	–	25,559
於年內扣減.....	95	22,026	509	1,341	–	23,971
出售時沖銷.....	–	(42)	–	(257)	–	(299)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	(2,179)	–	–	–	–	(2,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7,663	923	8,466	–	47,052
於年內扣減.....	149	26,266	554	1,233	–	28,202
於合併山東端信時收購.....	8,532	–	–	3,268	–	11,800
出售時沖銷.....	–	–	–	(50)	–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8,681	63,929	1,477	12,917	–	87,004
於年內扣減.....	895	35,679	566	1,663	–	38,803
出售時沖銷.....	–	(1,487)	–	(5)	–	(1,492)
於2025年12月31日 ..	9,576	98,121	2,043	14,575	–	124,31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	78,516	1,939	1,812	47,350	129,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78	81,525	1,589	5,024	47,350	142,866
於2025年12月31日 ..	6,483	55,777	1,033	5,721	47,350	116,364

貴公司

	運輸車輛	廠房及機器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1	–	4,273	4,504
添置	–	–	378	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	–	4,651	4,882
添置	–	39	98	137
出售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	39	4,748	5,018
添置	–	5	1,330	1,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	44	6,078	6,35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20	–	3,057	3,277
於年內扣減.....	–	–	650	6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	–	3,707	3,927
於年內扣減.....	–	5	464	469
出售時沖銷.....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	5	4,170	4,395
於年內扣減.....	11	1	493	5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	6	4,663	4,900

	運輸車輛	廠房及機器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	–	944	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	34	578	623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	1,415	1,453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每年3.33%至5.00%
運輸車輛	每年20.00%至25.00%
廠房及機器	每年20.00%至33.33%
設備及其他	每年20.00%至33.33%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租賃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648	27,173	6,749	66,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3,463	29,716	4,536	57,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4,596	28,694	2,248	45,5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031	940	2,206	11,1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800	954	2,213	10,9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623	1,024	2,177	10,8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62	1,689	3,34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602	16,068	3,637
使用權資產添置	39,220	3,497	183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69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4,771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4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9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9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7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61	164	3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809	6,138	2,765
使用權資產添置	24,618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多輛車輛以用於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5年。於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的期限時， 貴集團採用合同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間。

此外， 貴集團擁有兩幅商業租賃土地以用於建造樓宇。 貴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收購物業權益需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僅在能夠可靠分配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單獨呈列擁有的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 貴集團租賃的租賃土地的租期為40至50年。

貴集團定期訂立員工宿舍的短期租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8,908,000元、人民幣28,045,000元及人民幣24,637,000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9,397,000元、人民幣27,999,000元及人民幣16,844,000元。租賃協議未採用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的其他契約。租賃物業及車輛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777
添置	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857
添置	82
於2024年12月31日	6,939
添置	76
於2025年12月31日	7,015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879
年內撥備	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6,023
年內撥備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4
年內撥備	192
於2025年12月31日	6,37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34
於2024年12月31日	755
於2025年12月31日	639

貴集團的所有軟件均自第三方購得。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8,219
添置	7,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55,910
添置	3,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69
添置	11,23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90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032
年內撥備	4,9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41
年內撥備	5,71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51
年內撥備	6,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7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0,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18
於2025年12月31日	44,026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貴公司向上海鋼軟信息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採購了一款內部開發的軟件以作營運用途，該軟件的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有關無形資產的公司間交易賬面值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對銷。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448	4,072	4,072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025)	(1,483)	(1,769)
	2,423	2,589	2,30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情況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濟源雲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河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貨物運輸服務
山東星鏈智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西裕(上海)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專業及技術服務

* 在中國成立的所有聯營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於年內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5	(458)	(286)
貴集團／ 貴公司於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2,423	2,589	2,303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9,553	–	–
股權投資*(附註ii)*.....	880	895	1,015
	10,433	895	1,015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9,553	–	–
非流動資產.....	880	895	1,015
	10,433	895	1,015

附註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多份理財產品合同。概不保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債務和權益工具的表現確定，因此理財產品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回報率分別為2.69%、2.32%及零。

附註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持有山東兗煤航運有限公司5%的普通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並由母公司控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880	895	1,015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880	895	1,015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7(c)披露。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1.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附註i)*	70,148	–	–
向貨物供應商提供的貸款*(附註ii)*	13,726	33,334	47,496
	83,874	33,334	47,496

附註i：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作為業務合作夥伴的臨時營運資金支持，實際年化利率約為12.68%。該筆應收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

附註ii： 貴集團就運輸車輛與貨運供應商達成售後租回交易，並且 貴集團在該類交易中作為買方－出租人。由於貨運供應商向 貴集團轉讓運輸車輛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將該項轉讓入賬列作資產出售之規定， 貴集團不會確認轉讓的資產，而會確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該等應收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隱含的利率介乎6.0%至9.7%；於2024年12月31日，介乎6.0%至9.7%；於2025年12月31日，介乎6.0%至9.0%。由於所有貸款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不會因貸款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這些應收貸款由購買的車輛擔保。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貨運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購買的車輛。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83,874	8,052	22,595
流動	–	25,282	24,901
非流動	83,874	33,334	47,49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70,148	–	21,914
第三方	13,726	33,334	25,582
關聯方*(附註iii)*	83,874	33,334	47,496

附註iii： 售後租回安排是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西裕(上海)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此交易與附註ii所述的安排相同。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合同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83,874	8,052	22,59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6,321	12,711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18,961	12,190
	83,874	33,334	47,496

貴公司

向一位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即期	70,148	–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935	948,562	843,4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	(625)	(122)
	1,230,771	947,937	843,318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55,717	292,289	581,163
其他應收款項			
墊款及欠款	63,914	63,532	188,942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iii)*	489,786	416,058	608,271
可退還按金	16,919	10,660	10,16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7
其他	15,123	11,526	27,2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07)	(3,570)	(2,997)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734,303	2,854,496
預付港口代理費	151,663	71,401	258,631
預付運費	55,536	62,387	277,517
預付海運費	–	–	9,616
可收回的增值稅	26,445	36,838	25,973
	814,979	1,403,135	4,259,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2,101,467	2,643,361	5,683,82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195,611	824,776	834,555
七至十二個月	16,510	98,575	1,060
一至二年	18,543	24,036	6,863
二至三年	12	550	777
三年以上	95	–	63
總計	1,230,771	947,937	843,318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3,31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9,093	167,771	31,1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2)	(10)
	529,091	167,769	31,113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13,450	98,302	86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iii)*	56,195	50,937	9,877
可退還按金	1,145	80	3,458
其他	5,231	4,228	4,8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68)	(937)	(44)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7
預付港口代理費	137,037	66,296	255,391
預付海運費	–	–	9,616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	276,768
可收回的增值税	16,797	15,864	9,502
	214,437	136,468	570,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756,978	402,539	602,88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529,091	167,769	31,113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1,236,000元。

附註i： 結餘指 貴集團／ 貴公司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此乃由於票據是在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乃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作出的付款。應收票據指由 貴集團／ 貴公司客戶簽發或與 貴集團／ 貴公司客戶協商的無條件書面票據，用於已完成的銷售，使 貴集團／ 貴公司有權向銀行收取一筆款項。票據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附註ii：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 貴公司為採購與其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相關的貨物而預付的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代表客戶採購貨物，此等預付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列賬。

附註iii： 應收政府補助指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應收款項，作為在若干地區提供平台運輸服務的獎勵。該等補助允許 貴集團／ 貴公司完全自主決定使用資金，並由 貴集團／ 貴公司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根據 貴集團／ 貴公司的評估，當滿足所有相關要求且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時，確認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獲得政府補助的期限通常為十二個月內。

23. 金融資產的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此等票據由信譽良好、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銀行簽發或擔保，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此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是利息風險，原因為此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在此等票據貼現／背書後， 貴集團已將此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6,601,000元、人民幣35,515,000元及人民幣776,967,000元(該此等應收票據已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但尚未到期)被全部終止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848,692,000元、人民幣665,388,000元及人民幣987,613,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但尚未到期)被全部終止確認。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0,040,000元、人民幣172,619,000元及人民幣545,802,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用於按完全追索權基準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未被全部終止確認，乃由於 貴集團在背書時未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因附帶全部追索權的票據背書形成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17,000元、零及零(該等應收票據已按全部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未被全部終止確認，乃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並且已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9。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0,459	15,263	14,401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存貨撇減撥備。

25.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其固定利率分別為1.25%-1.95%、1.30%-2.00%和0.95%-1.53%)指抵押給銀行的銀行存款，用於擔保平均期限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兑票據。尤其是， 貴集團於2025年新申請了一年內到期的信用證，且受限制資金的解押期為一年。由於受限制現金將於結算相關應付票據後解押，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其固定利率分別為1.75%-1.95%、1.50%-2.00%和0.95%-1.53%)指抵押給銀行的銀行存款，用於擔保平均期限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兑票據。尤其是， 貴公司於2025年新申請了一年內到期的信用證，且受限制資金的解押期為一年。由於受限制現金將於結算相關應付票據後解押，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和用於履行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0.05%至1.80%的市場利率計息。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03,651	136,350	272,230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將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a)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80,767,000元。

(b)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的數目。

	平台運輸服務	港口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95,807	34,346	41,576	9,038	180,767

	平台運輸服務	港口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11,573	34,186	49,266	8,626	203,6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96,256	10,040	25,926	4,128	136,3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6,607	176	74,765

(a)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240,000元。

(b)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的數目。

	平台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4,2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6,6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76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申報而言)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13	9,889	7,542
遞延稅項負債	(293)	(106)	(37)
	21,720	9,783	7,505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13	1,070	2,245	–	18,828
於損益內入賬	5,303	74	6,212	–	11,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16	1,144	8,457	–	30,417
合併山東端信	2,390	716	–	629	3,735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16,028)	167	(2,358)	–	(18,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7,178	2,027	6,099	629	15,933
於損益內扣除	(1,672)	(684)	(2,419)	–	(4,775)
於2025年12月31日	5,506	1,343	3,680	629	11,158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7	2,327
於損益內扣除	6,370	6,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8,697	8,697
於損益內入賬	(2,547)	(2,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0	6,150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2,497)	(2,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3,653	3,653

遞延稅款結餘已反映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時預期於相關年度適用的稅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5,024,000元、人民幣173,691,000元及人民幣207,939,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約人民幣92,387,000元、人民幣38,172,000元及人民幣24,797,000元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就剩餘的約人民幣82,637,000元、人民幣135,519,000元及人民幣183,1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款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表所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	2,510	2,510	1,805
2027	3,116	3,116	3,116
2028	2,447	2,447	2,447
2029	6,123	8,105	8,105
2030	17,487	17,487	17,487
2032	16,750	16,750	16,750
2033	34,204	34,204	34,204
2034	–	50,900	50,900
2035	–	–	48,328
	82,637	135,519	183,142

貴公司

就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70	1,070	–	13,240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1,507	(578)	4,702	5,6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77	492	4,702	18,871
於損益內扣除	(13,371)	(142)	(1,102)	(14,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	350	3,600	4,256
於損益內扣除	(306)	(333)	(1,191)	(1,83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	2,409	2,426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於損益內扣除	4,924	4,9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4	4,924
於損益內入賬	(1,231)	(1,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93	3,693
於損益內入賬	(1,333)	(1,33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0	2,360

遞延稅款結餘已反映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時預期於相關年度適用的稅率。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貸款	60,000	20,000	150,000
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1,017	–	–
	61,017	20,000	150,000
有抵押和無擔保*(附註i)*	1,017	–	–
無抵押和有擔保*(附註ii)*	60,000	20,000	–
無抵押和無擔保	–	–	150,000
	61,017	20,000	150,000
貴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風險如下所示：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61,017	20,000	150,000
固定利率的借款	61,017	20,000	150,000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年)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借款	0.95%至4.15%	2.95%至3.15%	2.70%至2.80%

附註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017,000元、零及零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如附註23所披露)。

附註i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和游振武先生提供擔保，及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平等關係詳情載於附註40。此等有擔保的借款已於2024年及2025年全部到期並且已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整個借款期間不受借款契約規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貸款	50,000	–	50,000
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1,017	–	–
	51,017	–	50,000
無抵押和有擔保*(附註)*	50,000	–	–
有抵押和無擔保	1,017	–	–
無抵押和無擔保	–	–	50,000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如下所示：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51,017	–	50,000
固定利率的借款	0.95%至4.15%	–	2.70%至2.80%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年)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借款	0.95%至4.15%	–	2.70%至2.80%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和游振武先生提供擔保，並且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0,193	9,803	17,102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0,073	10,047	7,535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8,527	8,195	–
五年以上	115	–	–
	38,908	28,045	24,637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193)	(9,803)	(17,102)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8,715	18,242	7,5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0%至4.40%。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包含瑞鋼聯集團提供的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瑞鋼聯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212,000元、21,598,000元及人民幣22,15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瑞鋼聯集團訂立了若干用作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協議，租期為5年。 貴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136,000元及人民幣36,13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租賃協議。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4,409	4,599	9,84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598	4,797	4,920
於兩年以上但不不超過五年期間	9,800	5,003	–
	18,807	14,399	14,76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409)	(4,599)	(9,849)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4,398	9,800	4,9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0%至4.40%。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均與瑞鋼聯集團提供的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瑞鋼聯集團訂立了用作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協議，租期為5年。 貴公司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618,000元及人民幣24,61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租賃協議。

31. 股本及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	山東端信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支付：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518,494	–	518,494
於2024年10月31日增加*(附註i)*	448,768	–	448,768
共享平台的出資*(附註ii)*	30,000	–	30,000
於合併山東端信時增加	–	200,000	2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97,262	200,000	1,197,262

為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貴集團於重組前的實繳資本(詳見附註2)，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 貴公司與山東端信的合併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及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997,262,231	997,262
於2025年12月31日	997,262,231	997,262

附註i： 如附註1所述，於2024年10月31日，母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54,545,455元認購 貴公司的新註冊資本，從而取得 貴公司45.00%的股權，相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8,768,004元。

附註ii： 根據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授予價格向控股平台發行受限制股份(「2024年物泊受限制股份」)，相應的註冊資本權益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附註iii：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備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了997,262,231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0,683	986,141	1,264,781
應付票據	1,044,833	920,417	1,729,129
	1,535,516	1,906,558	2,993,910
其他應付稅項	193,953	114,619	279,424
供應鏈客戶預付款項	–	–	421,1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376	18,030	15,805
來自第三方的按金	61,550	192,955	172,716
其他應計開支	1,807	5,113	4,318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4,940
應付應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3,686	330,717	900,129
	1,809,202	2,237,275	3,894,039

以下為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484,243	935,711	1,175,293
91至180天	2,105	5,333	78,486
181至365天	3,235	40,837	5,564
365天以上	1,100	4,260	5,438
	490,683	986,141	1,264,781
應付票據			
0至365天	1,044,833	920,417	1,729,1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483	359,923	117,702
應付票據	1,012,638	870,683	756,354
	1,310,121	1,230,606	874,05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7,016	16,495	34,408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65	5,198	8,359
來自第三方的按金	50,753	77,954	88,095
應付發行成本	–	–	1,766
其他應計開支	10	14	2
供應鏈客戶預付款項	–	–	180,198
	74,144	99,661	312,828
	1,384,265	1,330,267	1,186,884

以下為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287,581	359,097	117,702
91至180天	9,782	–	–
181至365天	80	537	–
365天以上	40	289	–
	297,483	359,923	117,702
應付票據			
0至365天	1,012,638	870,683	756,354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了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將通過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即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 貴集團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旨在挽留和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是張仕平先生，他同時擔任 貴公司董事。

根據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 貴集團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物泊受限制股份」)。倘一位員工離職，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將回購該員工的股份，而 貴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是否重新授予此等被沒收的股份。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授予價格向員工授予至多為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的股權。已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悉數支付激勵對象的股權。

自授予日期(2024年4月11日)至歸屬日期(2030年4月11日)，物泊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取決於僱員是否繼續受僱。授予 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僱員的物泊受限制股份將於六年禁售期內歸屬，並被歸類為股權獎勵。於2024年4月11日，就非僱員先前作出的貢獻授予他們的物泊受限制股份作為股權獎勵即時歸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物泊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30,000元及人民幣5,994,000元。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貴公司董事	僱員	其他	總計
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已授出	6,550,000	8,070,000	15,380,000	30,000,000
已歸屬	–	–	(15,380,000)	(15,38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550,000	8,070,000	–	14,620,000
已授出	–	–	–	–
已歸屬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550,000	8,070,000	–	14,620,000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已採用基於先例交易的市場法估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計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完成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的註冊地址為上海市天山路1717號F11室。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考慮 貴公司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和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的購買價格確定。每股加權平均股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6元。

34.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傭的僱員為中國政府執行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須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用於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金提供資金。 貴集團應就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要求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14,843,000元、人民幣15,608,000元及人民幣16,703,000元為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5.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作為借款和其他融資貸款(包括 貴集團授予的應付票據)的擔保。已抵押的資產及相應的賬面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17	–	–
受限制現金	994,931	919,841	724,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5,980	15,268	–
	1,001,928	935,109	724,767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該等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9和30披露的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的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留存利潤、其他儲備和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董事於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審查資本結構。必要時，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和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來平衡整個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和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443,592	5,593,339	7,15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33	895	1,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5,717	292,289	581,163
	3,509,742	5,886,523	7,740,9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60,551	2,204,774	4,726,377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226,589	3,688,168	3,792,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0	895	1,0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450	98,302	862
	2,240,919	3,787,365	3,794,1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90,496	1,589,177	2,762,23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和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並控制貨幣風險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181	13,744	9,533
負債			
美元	4,055	1,894	1,578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和下降5%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敏感率為5%，該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的負數表示人民幣對美元升值5%時的稅後利潤減少。倘外幣兑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2)	(444)	(298)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息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貸款。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和受限制現金。

(iv)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認為其面臨的他價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編製此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類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與相應金融資產類別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根據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的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具有信貸期限的銷售，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主要是鋼鐵廠、能源工廠及鋼鐵和煤炭開採行業的其他商品貿易商。貿易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乃參照債務人過往的違約記錄和對債務人的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及對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進行調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2%、0.08%及0.02%，此乃由於 貴集團客戶的付款周期較短，且其信貸記錄一貫良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9%、12.54%和11.31%，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32%、33.39%和30.95%，因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應收票據

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 貴集團主要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應收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就應收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其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政府補助

就應收政府補助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其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政府補助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撥備。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關於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於結算期較短，管理層認為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違約可能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此等金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違約可能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之後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不可能收回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30,935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956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9,786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712
應收貸款	*21*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7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8,710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4,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3,978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8,56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718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6,058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2,289
應收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55
應收貸款	*21*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7,828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5,835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43,44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6,383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8,271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54,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1,163
應收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400
應收貸款	*21*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5,162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4,068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9,093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76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195
應收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512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6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826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7,771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8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6,1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8,554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0,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1,039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123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9
應收政府補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77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的預付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6,768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25,0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669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7,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219

下表載明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69	164	625
已確認(已撥回)的虧損撥備，淨額	(3,499)	600	(503)
撇銷	(206)	(139)	–
年末結餘	164	625	122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同及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1,598,873	–	–	–	1,598,873	1,598,873
借款	3.94%	63,421	–	–	–	63,421	61,017
租賃負債	4.37%	10,638	10,513	19,337	120	40,608	38,908
應付關聯方不計息款項	不適用	80,742	–	–	–	80,742	80,742
應付關聯方計息款項	6.00%	17,985	–	–	–	17,985	17,211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6.00%	2,872	–	–	–	2,872	2,709
		1,774,531	10,513	19,337	120	1,804,501	1,799,4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2,104,626	–	–	–	2,104,626	2,104,626
借款	3.08%	20,610	–	–	–	20,610	20,000
租賃負債.....	4.37%	10,231	10,486	8,554	–	29,271	28,045
應付關聯方不計息款項...	不適用	55,474	–	–	–	55,474	55,474
應付關聯方計息款項.....	6.00%	–	–	19,324	–	19,324	16,255
長期應付款項...	6.00%	5,368	2,878	678	–	8,924	8,419
		2,196,309	13,364	28,556	–	2,238,229	2,232,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97,043	–	–	–	3,597,043	3,597,043
租賃負債.....	4.37%	17,624	7,764	–	–	25,388	24,637
借款	2.76%	154,140	–	–	–	154,140	150,000
應付關聯方不計息款項...	不適用	471,772	–	–	–	471,772	471,772
應付關聯方計息款項.....	2.85%	509,333	8,469	–	–	517,802	507,562
		4,749,912	16,233	–	–	4,766,145	4,751,014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同及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1,360,884	–	–	–	1,360,884	1,360,884
租賃負債.....	4.34%	4,599	4,796	10,221	–	19,616	18,807
借款	3.94%	53,027	–	–	–	53,027	51,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6,489	–	–	–	316,489	316,4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2,106	–	–	–	62,106	62,106
		1,797,105	4,796	10,221	–	1,812,122	1,809,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1,308,574	–	–	–	1,308,574	1,308,574
租賃負債.....	4.34%	4,797	5,003	5,218	–	15,018	14,3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0,101	–	–	–	240,101	240,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502	–	–	–	40,502	40,502
		1,593,974	5,003	5,218	–	1,604,195	1,603,576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42,351	–	–	–	1,142,351	1,142,351
借款	2.76%	51,380	–	–	–	51,380	50,000
租賃負債.....	4.34%	10,273	5,131	–	–	15,404	14,7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27,402	–	–	–	627,402	627,402
應付關聯方不計息款項.	不適用	442,482	–	–	–	442,482	442,482
應付關聯方計息款項...	2.80%	509,333	–	–	–	509,333	500,000
		2,783,221	5,131	–	–	2,788,352	2,777,004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觀察
金融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層級	關鍵點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9,553	–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估計	不適用
– 股權投資	880	895	1,015	第三級	基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資產淨值(附註)。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工具 ...	55,717	292,289	581,16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現有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算	不適用

附註： 單獨使用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將導致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按資產淨值項下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投資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增加	860
公允價值變動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0
公允價值變動	15
於2024年12月31日	895
公允價值變動	1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5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10,462	22,948	5,584	–	48,994
融資現金流量	122,436	(12,844)	16,870	(2,875)	–	123,58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266	2,070	1,393	–	–	6,729
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整體終止確認的票據到期	(74,685)	–	–	–	–	(74,685)
已訂立的新租約	–	39,220	–	–	–	39,220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1,017	38,908	41,211	2,709	–	143,845
融資現金流量	(35,384)	(11,327)	(26,133)	(22,120)	–	(94,96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384	1,568	1,177	–	–	5,129
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整體終止確認的票據到期	(8,017)	–	–	–	–	(8,017)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	–	27,830	–	27,830
租賃終止	–	(1,104)	–	–	–	(1,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8,045	16,255	8,419	–	72,719
融資現金流量	186,705	(2,941)	485,918	(8,419)	(706)	660,55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15	1,080	5,389	–	–	7,184
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整體終止確認的票據到期	(57,420)	–	–	–	–	(57,420)
發行成本	–	–	–	–	1,457	1,457
已訂立的新租約	–	183	–	–	–	183
與收購山東端信相關的應付款項	–	–	425,905	–	–	425,905
租賃終止	–	(1,730)	–	–	–	(1,7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000	24,637	933,467	–	751	1,108,855

39. 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如附註2所述，自2024年10月31日起， 貴公司與山東端信受母公司共同控制。該收購事項已採用合並會計原則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自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被母公司收購起，山東端信的綜合財務資料已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如附註1所述)。

山東端信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8,937	693,3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7,409)	(639,061)
毛利	61,528	54,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4	774
其他收益	1,059	1,06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654)
行政開支	(23,918)	(19,087)
税前利潤	40,083	34,401
所得税開支	(11,027)	(8,856)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056	25,5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	21,992	22,485
山東端信的非控股權益	7,064	3,060
	29,056	25,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6	8,882
使用權資產	3,567	3,497
遞延税項資產	2,601	3,736
	16,154	16,1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6	20,3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9,849	638,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	1,269
	805,074	660,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427	322,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	16,641
合同負債	8,336	3,767
税項負債	3,096	152
	506,154	343,013
流動資產淨值	298,920	317,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5,074	333,553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0,000	200,000
其他儲備	101,567	124,052
母公司應佔權益	301,567	324,052
山東端信的非控股權益	13,507	9,501
總權益	315,074	333,5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山東端信的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0	25,226	54,349	279,575	13,500	293,0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992	21,992	7,064	29,056
派付予山東端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7,057)	(7,0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839	(839)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撥備	–	306	(306)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使用	–	(451)	45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0	25,920	75,647	301,567	13,507	315,07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485	22,485	3,060	25,545
派付予山東端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7,066)	(7,066)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撥備	–	304	(304)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的使用	–	(321)	321	–	–	–
於2024年10月30日	200,000	25,903	98,149	324,052	9,501	333,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40,083	34,4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29)	(1,588)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2	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759	36,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6)	(6,24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4,119)	16,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380	(171,97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60)	16,34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867	(4,5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4,681	(113,431)
已付所得税	(12,236)	(12,9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445	(126,366)
投資活動		
(向母公司墊款淨額)母公司還款淨額	(226,093)	132,055
已收利息	1,029	1,588
購買物業及設備	(71)	(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5,135)	133,592
融資活動		
派付予山東端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057)	(7,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7)	(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47)	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6	1,1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	1,26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a) 收入資料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767,861	642,909
其他	71,076	50,457
總計	838,937	693,366
確認收入的時間		
一段時間	767,861	642,909
某一時間點	71,076	50,457
總計	838,937	693,366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運輸服務

山東端信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公路運輸服務。山東端信安排物流服務，以通過公路運輸將貨物運送至目的地。由於客戶在將貨物從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山東端信的服務收益，因此山東端信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iii) 客戶合同中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服務收入流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山東端信的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內地開展，目前，山東端信的主要市場、收入、經營業績和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

(b)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到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	1,155
－使用權資產	84	70
	1,606	1,225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到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31	18,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9	3,617
	22,180	22,609

(c)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459	9,991
遞延所得稅	(432)	(1,135)
年／期內稅項支出	11,027	8,85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山東端信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山東端信旗下若干小型微利實體享有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適用於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1月1日至10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083	34,401
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	10,021	8,6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44	78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38)	(530)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1,027	8,856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208	4,501	20,709
添置	–	71	71
出售	(149)	–	(149)

	樓宇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59	4,572	20,631
添置	–	51	51
於2024年10月30日	16,059	4,623	20,682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935	2,238	9,173
年內撥備	901	621	1,522
出售時沖銷	(50)	–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7,786	2,859	10,645
期內撥備	746	409	1,155
於2024年10月30日	8,532	3,268	11,80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273	1,713	9,986
於2024年10月30日	7,527	1,355	8,8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每年3.33%至5.00%
設備及其他	每年20.00%至33.33%

(e)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0日	4,19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44
年內撥備	84
於2023年12月31日	628
期內撥備	70
於2024年10月30日	69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7
於2024年10月30日	3,497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042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12,242	9,90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扣減增值税	811	409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854	4,925
員工預付款	161	997
墊款及欠款	48	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5)
	1,874	6,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6	20,320

附註i： 結餘指山東端信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此乃由於票據是在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乃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作出的付款。票據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	3,012
七至十二個月	–	1,030
	–	4,042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958	223,12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税項	2,636	1,99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44	1,481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73,363	92,936
其他應計開支	1,326	2,918
	79,469	99,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4,427	322,453

以下為有關於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356,149	200,984
91至180天	39,074	4,460
181至365天	18,262	16,585
365天以上	1,473	1,093
	414,958	223,122

(h)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36	3,767

(i) 於本報告日期，山東端信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的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千元	2023年		2024年10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達拉特旗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烏審旗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巨野縣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19日	人民幣5,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菏澤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榆林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1日	人民幣50,000元	62.00%	–	62.00%	–	62.00%	運輸服務 其他服務	*(a)*

*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山東端信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附註：

(a) 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向中國企業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4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30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全球最終母公司(「GUP」)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山東能源集團	–	788,457	828,850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瑞鋼聯集團 *(附註ii)*	259,537	878,083	340,420
至源控股 *(附註iii)*	1,735	68,877	41,268
PSU *(附註iv)*	–	–	64,566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	1	3,043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4,353	3,550	6,321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5,952	25,023	37,044
	271,578	1,767,033	1,318,4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	(3,945)	(2,143)
	271,571	1,763,088	1,316,326

附註i： 全球最終母公司是指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權結構中的最上層的實體，其對 貴集團內的所有實體擁有最終控制權，且其本身不受任何其他實體控制。當前GUP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當前GUP旗下的實體僅包含山東能源集團(貴集團除外)，主要包括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其他聯屬公司。

附註ii： 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被其母公司收購。游振武先生控制的瑞鋼聯集團(即 貴公司的前GUP)。前GUP架構涵蓋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主要包括上海瑞冶聯實業有限公司、點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

附註iii：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HK)(「至源控股」)是一家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游振華先生，是游振武先生的兄弟。

附註iv：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imited (「PSU」)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268,373	1,298,054	854,465
－其他應收款項	330	2,771	8,641
－預付款項	2,868	9,205	113,307
非貿易相關*(附註v)*	–	453,058	339,913
	271,571	1,763,088	1,316,326
分析如下：			
當前	271,571	1,763,088	1,316,326

附註v：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存放於母公司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53,058,000元及人民幣339,913,000元。母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行資金集中管理。 貴集團資金按固定利率0.3%計息，並已於2026年3月全額退還予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67,110	1,035,794	695,632
91至180天	524	3,515	123,303
181至365天	594	254,241	19,328
一至二年	90	3,746	12,443
二至三年	55	755	3,394
三年以上	–	3	365
	268,373	1,298,054	854,4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GUP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	–	25,178	15,062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	1	3	–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瑞鋼聯集團	257,563	834,208	109,195
至源控股	–	57,365	21,862
PSU	–	–	64,566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947	2,261	4,142
貴公司附屬公司			
安徽東銘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	–
安徽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6,101	–	255,150
湖南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122,025	33,507	17,546
聚鑫物雲科技(曲沃)有限公司	–	–	65,400
山西聚鑫物雲科技有限公司	192,184	–	–
物泊(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657,600	1,775,671
物泊科技(臨汾)有限公司	123,550	–	–
仙游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88	556,580	953,149
其他	73,767	86,602	52,178
	871,426	2,253,304	3,333,9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61)	(13)
	871,426	2,252,843	3,333,90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8,511	918,523	130,603
－其他應收款項	1	31	66
－預付款項	–	–	84,158
	258,512	918,554	214,827
分析如下：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15	7,264	367
－預付款項	289,242	8,120	94,029
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	322,357	1,318,905	3,024,685
	612,914	1,334,289	3,119,081
	871,426	2,252,843	3,333,90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當前	871,426	2,252,843	3,333,908

以下為　貴公司來自關聯方及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9,826	925,688	130,970
91至180天	–	99	–
	259,826	925,787	130,970

除與貿易無關的款項外，上述所有結餘均為免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GUP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	–	1,088	945,823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瑞鋼聯集團	198,061	195,474	21,645
至源控股	46,491	23,569	30,321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	12,583	16,322	24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36,624	31,567	34,437
其他	32,552	3,213	10,14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9,215	16,255	7,556
	345,526	287,488	1,049,96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54,954	54,052	44,259
－其他應付款項	1,788	1,422	1,608
－合同負債	247,573	215,759	70,626
非貿易相關*(附註i)*	41,211	16,255	933,467
	345,526	287,488	1,049,960

附註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計息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應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與收購山東端信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25,905,000元，有關款項已於2026年1月以現金方式結清。該筆人民幣500,000,000元借款為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2.8%，利息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應於2026年8月償還。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當前GUP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向瑞鋼聯集團借入人民幣24,000,000元，以用於臨時營運資金支持，並於2024年1月償還。該等借款為免息款項。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公司訂立人民幣33,466,000元的借款協議，並同意於2024年4月償還。於2024年5月，雙方同意將剩餘借款人民幣17,211,000元的還款期延長至2027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11,000元、人民幣16,255,000元及人民幣7,562,000元。

來自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0%，利息應於每季度末支付，且預期將於2027年5月悉數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即期	345,526	271,233	1,042,398
非即期	–	16,255	7,562
	345,526	287,488	1,049,960

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4,954	53,102	43,565
91至180天	–	950	158
181至365天	–	–	17
365天以上	–	–	519
	54,954	54,052	44,259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關聯方的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16,305,000元。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入中與關聯方合同負債結轉相關的金額。

	平台運輸服務	港口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6,001	210,304	216,3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4,553	243,020	247,5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3,322	212,437	215,7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GUP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	–	–	925,905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瑞鋼聯集團	194,313	189,834	14,422
至源控股	44,867	23,552	29,136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36,624	27,117	16,578
其他	24,038	–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福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77,631	–	89,262
山西聚鑫物雲科技有限公司	–	91,000	112,830
天津東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3,145	43,145	190,545
物泊(福建)航運有限公司	–	10,920	55,558
天津物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52	49,420	49,420
湖南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47,095	7,398	–
其他	78,766	38,218	131,885
	616,331	480,604	1,615,54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8,106	40,502	16,577
－合同負債	237,736	200,001	435,558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附註ii)*	24,000	–	925,905
	299,842	240,503	986,040
分析如下：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7,448	19,812	3,074
－其他應付款項	279,041	220,289	624,328
－合同負債	–	–	2,099
	316,489	240,101	629,501
	616,331	480,604	1,615,541

附註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計息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應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與收購山東端信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25,905,000元，有關款項已於2026年1月以現金方式結清。該筆人民幣500,000,000元借款為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2.8%，利息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應於2026年8月償還。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當前GUP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向瑞鋼聯集團借入人民幣24,000,000元，以用於臨時營運資金支持，並於2024年1月償還。該等借款為免息款項。

附註ii: 以下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及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554	30,079	19,651
91至180天	–	30,235	–
	75,554	60,314	19,651

除與貿易無關的款項外，上述所有結餘均為免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3)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和游振武先生*(附註)*	50,000	–	–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000	20,000	–
	60,000	20,000	–

附註： 如附註40(1)所述，游振武先生是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的GUP，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來自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GUP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附註)*	–	403,871	1,698,745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瑞鋼聯集團	1,593,091	1,855,500	992,318
至源控股	222,228	256,451	210,940
PSU	7,469	8,614	6,473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	–	2,183	5,31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山西晉鋼智造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389,187	178,499	10,884
其他	21,996	26,841	16,5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10,406	49,952	80,139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67,363	82,692	62,032
山西旬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110	254,955	122
其他	146,324	160,652	205,313
	2,723,174	3,280,210	3,288,823

附註： 2024年的金額包括自2024年11月1日起形成的交易，此等交易和結餘乃於收購事項導致當前GUP於2024年10月31日獲得 貴集團控制權之後形成。

(5)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GUP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	–	172	9,606
前GUP及其直系親屬			
PSU	–	–	270,085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			
亳州星鏈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8,413	36,041	10,154
其他	8,809	3,635	4,33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寧波遠東環球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8,887	40,930	32,306
其他	81	–	–
相同的主要管理人員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87,405	–	–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47,447	192,055	77,647
其他	41,518	11,588	3,261
	222,560	284,421	407,390

(6)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88	5,124	5,379
股份支付	–	3,044	4,111
基於業績的酌情花紅	3,312	3,306	5,123
退休金供款	606	634	632
	8,506	12,108	15,245

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7)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4,667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393	1,177	722
瑞鋼聯集團	1,554	1,213	913
	2,947	2,390	6,302

(8)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2,063	10,816

自母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接管貴集團以來，該交易一直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山東端信將其必需支付的僱員社保費轉移至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 貴集團有限公司在收到該筆款項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後，將以本身的名義向相關社保政府部門支付社保費。

41.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539,441	743,535	1,514,5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16,012	–	13,361	166,683	696,0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57	9,6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66	(9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16,012	–	14,327	175,374	705,7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4	1,754
注資	–	1,105,778	–	–	–	1,105,778
股份支付	–	–	42,330	–	–	42,3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75	(175)	–
於歸屬受限制股份時的轉讓	–	37,835	(37,83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59,625	4,495	14,502	176,953	1,855,5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74	19,474
股份支付	–	–	5,994	–	–	5,99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872,756	(1,659,625)	(8,490)	(14,502)	(190,139)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947	(1,947)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2,756	–	1,999	1,947	4,341	1,881,043

42.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的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千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仙游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8月6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a)(c)*
安徽東銘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a)(c)*
日照物泊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14日	人民幣50,000元	70.00%	–	70.00%	–	70.00%	–	70.00%	港口服務	*(a)(c)*
上海鋼軟信息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12月25日	人民幣50,000元	50.00%	30.00%	51.00%	29.00%	51.00%	29.00%	80.00%	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a)(c)*
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4日	人民幣200,000元	0%	–	100.00%	–	100.00%	–	100.0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b)(c)*
山東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元	51.00%	–	51.00%	–	51.00%	–	51.0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a)(c)*
物泊（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港口服務	*(a)(c)*
物泊（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研發及技術平台開發	*(a)(c)*

*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目前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向中國企業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且2023年及2024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向中國企業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且2023年及2024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向中國企業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且2025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4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須調整或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事項。

44. 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6月27日通過的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用於為[**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故可能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於[**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一、 章程生效日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編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二、 股份發行

（一）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二）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三）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四）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三、 增資、減資與股份回購

（一）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減資

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三）股份回購

1.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股份轉讓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

（二）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發行上市不時發布的其他規定 (以下簡稱「《境外上市備案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三）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四）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五、 股東和股東會

（一）股東

1.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

   (3) 公司股東享有參與權，有權參與公司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利潤分配、彌補虧損、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並上市、融

資、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優勢地位剝奪公司中小股東的上述參與權或者變相排擠、影響公司中小股東的決策；

(4) 公司股東享有質詢權，有權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有權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超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的行為提出質詢；

(5)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9)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5.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兩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9.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0.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二）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對前款所列事項如需履行國資監管程序的，應在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後履行上述股東會決策程序(如國資監管程序需提供公司決策文件的／以公司決策文件為前置或申報材料的，則屆時視情況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

2. 在不違反國資監管及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履行國資監管審批程序後(如需)，公司可以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除前述約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子公司之外的單位和個人提供借款或擔保。

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3)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股東同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或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而調整。

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三）股東會的召集

1.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3.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6.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7.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3.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4.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5.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股東會的召開

1.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2. 自然人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

3.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六）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報告；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股權激勵計劃；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7.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8.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9.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11.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六、 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2.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3.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6)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和尚未公開的信息；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1)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12)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對報告內容有異議的，應當單獨陳述理由，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董事會

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審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並遞交股東會決定；

(4)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有效監控；

(8) 審議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審議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11) 聽取並審議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2)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13) 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的重大投融資決策信息和真實、全面的財務和運營信息；

(1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實施進行監控；

(15)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狀況；

(16) 決定公司的編制定員計劃；

(17) 制訂聘任或解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18)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由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薪酬方案；

(19) 決定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

(20) 決定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子公司的擔保；

(21) 決定購買、出售資產及捐贈等重大交易行為；

(22)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案；

(23)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24) 制訂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25) 制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26)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7) 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至少作出一次檢討；

(28) 就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每年至少作出一次檢討；

(29) 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有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包括就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

(3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前款所列事項如需履行國資監管程序的應在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後履行上述董事會決策程序(如國資監管程序需提供公司決策文件的／以公司決策文件為前置或申報材料的，則屆時視情況履行董事會決策程序)

3. 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4.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

(3) 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4)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董事長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但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履行相關手續；

(5)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公司至少每年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6.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7.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作出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8. 董事會審議決定購買、出售資產及捐贈等重大交易行為事項時，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9.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0.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2.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5.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選舉。

2.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5) 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6)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7)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

(8)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9)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10)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11)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12)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13)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3.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4.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七、 高級管理人員

1.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章程》前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關於董事候選人審查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3.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為3年，連聘可以連任。

4.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制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召集和組織總經理辦公會議；

(5)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6) 組織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融資方案及戰略規劃，報董事會審議；

(7) 組織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8) 組織擬訂向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9) 編制定員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定員計劃進行人員選聘；

(10) 聘任或解聘除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範圍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

(11) 制訂總經理及除兗礦能源提名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的其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員由總經理進行提名)的薪酬體系方案報董事會審議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

(12) 制訂總經理、除兗礦能源提名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員由總經理進行提名)的薪酬體系方案，制訂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13) 負責對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管理人員的工作考核；

(14) 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5)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簽署有關文件並承擔法律責任；

(16) 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5. 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召集和主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負責人參加。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委託其他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

八、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一）財務會計制度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2.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3.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4.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①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

一般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按照前述規定執行。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

(a) 財務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b)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c)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d)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e)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包括10%)的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a)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b)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c)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②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情況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資金需求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

(5)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提出，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

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實有必要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8)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股利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4.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二) 內部審計

1.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三）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可以續聘。

2.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3.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九、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一）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1.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2.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4.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5.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二）解散和清算

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2. 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3.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2)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4.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5.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6.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7.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8.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十、 修改公司章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4.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十一、爭議解決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而通過訴訟方式解決時，任何一方均應向公司註冊登記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福建物泊物流有限公司」，且後續更名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鯉城街道東榜路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16號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8,494,227元增至人民幣997,262,231元。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情況：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25,905,000元的對價向兗礦能源收購了山東端信100%的股權；

除前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4. 股東於2026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

根據於2026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會，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向擁有[**編纂**]的[**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c) 在[**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編纂**]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兗礦能源、福建東聚、東銘實業、前海基金、天津海河、競點貿易及協議其他訂約方於2025年12月就終止若干特別權利訂立的若干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b) 本公司與山東端信於2025年12月訂立山東端信股權轉讓協議；及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物泊科技	本公司	中國	4、6、7、9、11、12、19、35、36、37、38、39、42	32777030	2029年8月27日
2....	运团团	本公司	中國	35	66582922	2033年3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运聆	本公司	中國	9、35、36、39、42	68372451	2033年5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39	32760423	2030年6月20日
5.		本公司	中國	6、7、9、11、39、42	32760423A	2029年10月20日
6.	wbtech	本公司	中國	12	32760425	2029年4月27日
7.	钢软	上海鋼軟	中國	9	5617442	2029年8月20日
8.	钢软 MysteelSOFT	上海鋼軟	中國	9	3490899	2034年8月6日
9.	运视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9	68451951	2033年8月27日
10.	聚鑫物云 WWW.JUXINWUYUN.COM	聚鑫物雲	中國	42	24065834	2028年12月20日
11.	56 物流用车 yongche.com	聚鑫物雲	中國	39	20250148	2028年10月20日
12.		本公司	香港	4、6、7、9、11、39、42	307109235	2035年11月26日
13.	物泊智链	本公司	香港	16、35、42	307133157	2035年12月17日
14.	Wubo Smart Chain	本公司	香港	16、35、42	307133166	2035年12月1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鐵水過跨車調度系統	本公司	ZL20211 0667793.2	發明	2021年6月16日	2041年6月16日
2.	智慧物流監控終端(V82)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ZL202230416620.9	外觀設計	2022年7月4日	2037年7月4日
3.	一種快速裝卸的無損貨倉監控攝像頭底座安裝裝置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ZL202322923385.6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4.	一種保護車輛電瓶和延長設備內置電池壽命的電路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ZL202323413452.6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4日
5.	一種燈光發光裝置以及具有發光裝置的燈光藝術矩陣裝置	上海鋼軟	ZL202221739950.2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7日
6.	一種投影透明顯示移動式裝置	上海鋼軟	ZL202221739973.3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7日	2033年1月20日
7.	一種無人計量控制器	物泊數字	ZL202420487546.3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3日	2034年3月1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bscf.com	本公司	2024年4月3日	2027年3月6日
2.	wbtech.com	本公司	1997年4月1日	2027年4月2日
3.	ubor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9日
4	zhchxin.com	上海鋼軟	2022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4日
5	gangcaiquan.com	上海鋼軟	2014年2月20日	2028年6月29日
6	steelsoft.com.cn	上海鋼軟	2003年7月22日	2028年7月11日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 . .	mysteelsoft.cn	上海鋼軟	2017年3月3日	2028年7月11日
8 . . .	mysteelsoft.com.cn	上海鋼軟	1997年4月1日	2028年7月11日
9 . . .	mysteelsoft.com	上海鋼軟	2016年2月19日	2028年7月14日
10 . .	xzqhtech.com	徐州祺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4日
11 . .	wuboiot.com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9日
12 . .	tjwbtech.com	天津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13 . .	56yongche.com	聚鑫物雲	2015年5月9日	2027年5月9日
14 . .	juxinwuyun.com	聚鑫物雲	2016年6月5日	2027年6月5日
15 . .	sdwbtech.com	山東物泊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16.. .	ljwbwl.com	福建物泊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10月21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物泊數據交換軟件	本公司	2023SR1704970	2023年10月17日
2	物泊3D可視化交互軟件	本公司	2021SR1152747	2020年6月30日
3	物泊大宗計量軟件	本公司	2021SR1144876	2018年4月17日
4	物泊TMS運輸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1SR1147774	2020年1月20日
5..	物泊網絡貨運陸運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3SR0959404	2023年5月20日
6..	物泊數科ADAS車輛仿真分析軟件	物泊數字	2023SR1790387	2023年7月13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7.....	物泊多式聯運管理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4SR0876703	2024年6月26日
8.....	物泊智能調度中心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4SR1022804	2024年7月18日
9.....	物泊CRM管理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4SR1022746	2024年7月18日
10.....	物泊能源管控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4SR1424637	2024年9月25日
11.....	物泊用戶管理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4SR1431850	2024年9月26日
12.....	物泊競價撮合交易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5SR1568614	2025年8月19日
13.....	物泊鐵運管理平台軟件	物泊數字	2025SR1702721	2025年9月4日
14.....	鋼軟碳排放管理平台	上海鋼軟	2025SR2052545	2025年10月23日
15.....	鋼軟設備管理軟件	上海鋼軟	2025SR1544144	2025年8月15日
16.....	鋼軟經營管控系統	上海鋼軟	2025SR1535950	2025年8月14日
17.....	鋼軟數智駕駛艙軟件	上海鋼軟	2024SR1561405	2024年10月18日
18.....	鋼軟IoT數據採集軟件	上海鋼軟	2024SR0714029	2024年5月24日
19.....	超低排放一體化管控平台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1519728	2023年3月3日
20.....	鋼軟EMS能源管控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1523363	2023年4月30日
21.....	鋼軟煉鐵廠鐵水罐智能調度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1518846	2023年3月11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22.....	電商銷售平台高級功能應用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0738744	2023年3月1日
23.....	鋼軟物流管控管理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0570486	2023年3月28日
24.....	鋼軟生產製造管理MES軟件	上海鋼軟	2023SR0570485	2023年2月28日
25.....	鋼軟數字可視化展示軟件	上海鋼軟	2022SR1582185	2022年8月5日
26.....	鋼軟工業互聯網雲平台軟件	上海鋼軟	2022SR1402106	2022年6月10日
27.....	鋼軟精準庫存系統管理軟件	上海鋼軟	2021SR1145746	2021年3月10日
28	物泊運視綜合監控平台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5SR1860908	2025年9月24日
29	物泊運視設備控制軟件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5SR1858547	2025年9月24日
30	物泊運視視頻數據雲備份軟件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5SR0794965	2025年5月15日
31	物泊運視設備終端遠程運維管理軟件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5SR0794982	2025年5月15日
32	物泊運視車聯網設備管理軟件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5SR0794975	2025年5月15日
33	物泊運視設備終端遠程控制與診斷軟件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1968237	2024年12月3日
34	物泊運視智能設備終端集成管理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1947375	2024年12月2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35.....	物泊運視設備終端智能監控與維護平台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1955665	2024年12月2日
36.....	物泊運視智能攝像視頻監控編碼器平台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0699322	2024年5月22日
37.....	物泊運視遠程視頻監控數據備份服務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0699301	2024年5月22日
38.....	物泊運視遠程視頻監控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0699314	2024年5月22日
39.....	物泊運視攝像頭軟件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4SR0446302	2023年8月29日
40.....	物泊車聯網-V82定位管理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3SR0201290	2022年4月26日
41.....	物泊車聯網-V82電源管理系統	物泊車聯網(深圳)有限公司	2022SR1199721	2022年6月7日
42.....	基於Web版本的BI報表軟件	聚鑫物雲	2018SR981279	2018年4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於H股[**編纂**]後隨即列入其需記錄在的登記冊內且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
上海鋼軟.	上海點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65%
日照物泊.	日照海陸豐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0%
山東物泊.	上海爍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9%
	祥永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20%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2年12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新股或現有股份，因此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已於2024年4月全部授予並歸屬。考慮到不會再根據計劃發行新股，因此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目標。計劃之目的是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新精神，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對本公司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

授予。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福建東創，其為一家由前董事張仕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股份激勵平台認購」。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夥權益自採納該計劃起受為期六年的禁售期及轉讓限制所約束。參與者須遵守僱員激勵平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禁售期及轉讓限制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布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及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CICCHK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金公司集團內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或實體，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的部分控股公司提供財務諮詢、託管及債務[**編纂**]。儘管有上述情況，但鑒於(i)其他相關中金公司實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已明確界定，且與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在類似交易中提供的服務一致(包括中金公司就本公司[**編纂**]事宜擔任兗礦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角色)；(ii)中金公司其他相關實體的該等角色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角色並無衝突；(iii)該等其他相關中金公司實體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立；及(iv)提供上述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總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其他相關

中金公司實體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理應不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CICCHKS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職責時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理應不會令人產生CICCHKS的獨立性會因此受到影響的觀感，亦不存在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影響CICCHKS獨立性的情況。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獨家保薦人將合共收到人民幣3,773,585元之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的全體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支付、配發或提供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於我們[**編纂**]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所適用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編纂**]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將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本文件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h) 除擬議於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且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及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i)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質和同意書」段落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ii)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tech.com**上展示：

(i) 公司章程；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公司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v)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

(vi)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vii)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viii)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質和同意書」段落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ix)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x)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